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83.00 亿元（含 83.00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4,221.19 万元、-835,325.58 万元、-1,250,008.64 万元及-1,877,004.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力和铁路项目的投入规模较大，其投资成本高，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464.42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尽管发行人内部针对对外担保情况，采取了严控新增办理担保项目，加强担保项目保后管理，重点推进原有担保项目清理工作等重要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可能会对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306,012.3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用于资产所对应项目中长期借款增信的房产、收益权、土地使用权、收费经营权、资产使用权等的抵质押以及用于短期借款增信的股权质押。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导致受限资产所有权转移给金融机构，将对发行人业务布局及战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76,494.04 万元、2,941,748.82 万元、2,214,072.34 万元和 2,377,900.1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5.02%、3.70%和 3.82%，占总资产比重呈现波动趋势。总体上看，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将会趋于增加，如果发行人资金需求无法合理调配及满足，将会引致资金链紧张，加大经营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1,872,273.99 万元、1,378,350.78 万元、1,436,585.70 万元和 1,441,72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35%、2.40%和 2.32%，呈波动下降趋势。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最大一笔其他应收款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8,934.1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有可能产生其他应收款跌价较大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436.91 万元、176,944.46 万元、197,041.88 万元和 91,816.25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8,711.42 万元、230,291.74 万元、230,365.25 万元和 135,279.4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如存在波动，可能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且部分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及盈亏平衡周期较长。若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分别为-122,723.93 万元、-96,600.97 万元、-103,287.30 万元及 -154,617.26 万元。发行人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涉及诉讼的其他应收款，尽管能投集团涉及的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多数为原告，针对诉讼本身无需计提太多预计负债，但根据谨慎性原则，能投集团已经针对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及回款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资产信用损失虽存在一定的偶发性特征，但如果发行人的能源贸易板块业务、定向投资业务等相关板块进一步拓展，可能会持续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337.77 万元、431,374.84 万元、449,091.83 万元及 414,149.78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9,388.79 万元、337,437.40 万元、284,635.42 万元和 318,265.6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减少 52,801.98 万元，降幅为 15.65%，主要系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若未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近年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新增各大板块的投资建设项目，除参股的铁路项目外，还有发行人子公司医投公司、云投建设、能投集团投资建设的电力、房地产等板块相关项目，所需资金投入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25,088.14 万元、5,731,715.53 万元、3,342,546.94

万元和 4,052,672.36 万元。总体上看，作为云南省主要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之一，为了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从而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压力。

（十）公司作为控股型企业，在电力、石化、林纸、铁路、城建、旅游等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存在对这些公司控制能力不足、分红政策不确定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依据投资的份额大小，参与股东会，选举子公司的管理者，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股权比例获取收益权。对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由公司派出经营管理者 and 财务管理者，做到项目决策论证、建设、生产及股权运作一体化管理。对参股公司，协调好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对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可行性报告办事，积极参与招标等工作。

（十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2%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154 号），同意将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康旅集团”）44.92%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国资委。2023 年 6 月 6 日，康旅集团完成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康旅集团 44.92%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康旅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 144.9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 6.97%，占比较小。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康旅集团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8.69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64.8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50 亿元（永续债），合计 193.07 亿元；为云南康旅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20.0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账面余额 53.45 亿元。云投集团定期将资金投资及往来款情况上报云南省国资委。康旅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可能持续恶化，发行人对康旅集团的拆借款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同时，可能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

2022 年 2 月，中诚信评级、联合评级对康旅集团评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下调原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趋于紧张，以及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未见显著改善；盈利能力整体弱化趋势，债务期限结构仍未改善，短期流动性压力大，公司剩余资产的处置变现有一定难度。

发行人对康旅集团存在一定规模的担保，如未来康旅集团无法偿还相关借款，发行人可能存在代偿风险。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规模分别为 39,486.09 万元、64,711.90 万元、80,454.42 万元及 6,403.2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分别为 122,723.93 万元、96,600.97 万元、103,287.30 万元及 154,617.26 万元，发行人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进一步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告，将所持有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担保债权形成之日起不超过 12 年，目前已签署了相关质押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标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44.98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080.35 亿元的 11.78%。发行人已按照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及公告。本次质押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新闻，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温培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召开了内部会议，妥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2023 年 5 月，根据《关于王晓华、温培斌、王峥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3]28 号，温培斌不再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 年 2 月，经云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云南省委批准，温培斌被给予开除党籍及公职处分。

（十六）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资本”）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投集团所持云投资本全部股权资产价值为 216.23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1.01%。该质押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云南滇资和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三家酒店股权和债权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214 号），同意将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酒店”）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云南滇资和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资和容”）或其指定主体转让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股权、龙陵县邦腊掌酒店有限公司 90%股权，以及云投酒店对上述三家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债权。本次交易项下，云投酒店转让所持有景洪公司 100%、勐仑公司 98%、邦腊掌公司 90%的股权，以及云投酒店对上述三家标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债权为 25.3 亿元，标的股权和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15.17 亿元，最终以实际转让价款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酒店不再持有三家标的企业的股权、债权。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发行人正常处置低效资产行为，所出售三家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1%；所出售债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经核查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云南铁投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 52,162.50 万元。案件具体事由如下：2017 年 3 月 7 日，云南铁投与云南华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盛”）、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官渡区住建局”）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社会资本方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国投公司”）共同组建了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

目公司设立后，与区住建局签署了缔约主体变更的新《PPP 项目合同》，将 PPP 项目实施主体由社会投资人变更为项目公司，项目自此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及责任主体推进建设，并在项目公司运行期间形成了项目在建工程。后因项目所涉相关客观问题，原社会资本人和项目公司退出 PPP 项目，对项目进行清算，区住建局将项目公开招标重新选定新的社会投资人。

2024 年 6 月，区住建局依据其与云南铁投、云南华盛、中铁二十局三家社会投资人（以下合称“三家社会投资人”）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向昆明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家社会投资人连带承担退出 PPP 项目的违约金 5.21 亿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维权费用。在上述纠纷立案后，云南铁投认为在上述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官渡区住建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最终导致项目终止，对云南铁投造成经济损失，为公司的合法权益，云南铁投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官渡区住建局向云南铁投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投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495.59 万元且由官渡区住建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诉讼合并审理。

审理期间，官渡区住建局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项目公司向其承担项目违约金及损失，计 52,162.5 万元；2.由三家社会投资人对项目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项目公司及三家社会投资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等必要费用。

2025 年 1 月 2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云南铁投送达了（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 （1）驳回本诉原告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全部诉讼请求；
- （2）驳回反诉原告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云南铁投收到《民事上诉状》，昆明市官渡住建局因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二审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3）原告上诉请求：

- 1)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民

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5 月 14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云南铁投送达了（2025）云民终 58 号《民事判决书》，对二审诉讼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49,925 元由昆明市官渡住建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件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发行人及云南铁投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云南铁投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55.70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3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5 年度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

（1）下属业务板块较多，合并范围内企业数量众多导致管理链条较长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压力；（2）未来新兴产业板块或将产生一定资本支出，需对资金匹配与项目收益情况保持关注；（3）2024 年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偿债指标仍有待提升；（4）对外资金拆借与担保金额大，资金回收与代偿风险有待关注。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九）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十）募集资金用途、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十一）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4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4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72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9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30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3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314
第八节 税项	315
一、增值税.....	315
二、所得税.....	315
三、印花税.....	315
四、税项抵销.....	3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3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2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22
二、救济措施.....	3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2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3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32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2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2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32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342
一、定义及解释.....	342
二、受托管理事项.....	343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44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51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6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357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359
八、陈述与保证.....	359
九、不可抗力.....	360
十、违约责任.....	360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62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363
十三、通知.....	363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364
十五、附则.....	3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6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6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6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7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92
一、备查文件.....	39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39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债券指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2025 年度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金控	指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金属集团	指	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研铂业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投公司	指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云南铁投	指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康旅集团、云南康旅	指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景林纸、云投林纸	指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	指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云投建设	指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医投公司	指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投创新	指	云投创新投资中心
石化燃气	指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中视云投	指	中视云投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文化	指	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中油	指	云南云投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滇中产业	指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符源贸易	指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勐象公司	指	云南勐象竹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木生物	指	普洱双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矿业	指	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
云投基金	指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旺世租赁	指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扶贫投资、扶贫公司	指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国有资本基金	指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产投公司	指	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新奥售电	指	云南云投新奥售电有限公司
中以科技	指	云南中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云投资管	指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云投酒店	指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	指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镇雄矿业	指	云南云投镇雄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投公司	指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版纳石化	指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燃气	指	曲靖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公司	指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对外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5 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尽管发行人内部针对对外担保情况，采取了严控新增办理担保项目，加强担保项目保后管理，重点推进原有担保项目清理工作等重要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可能会对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及规模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3.52 亿元、4,037.00 亿元、4,027.33 亿元和 4,243.49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8%、68.84%、67.31%和 68.16%。发行人面临债务规模逐年增加，付息压力逐年增大的风险，负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1,439.58 亿元、1,635.70 亿元和 1,204.06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有息债务比重为 46.47%、49.68%和 37.07%。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如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和占比持续增长，可能会对短期债务产生一定的还款压力。

4、期间费用逐年增加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96,306.47 万元、1,928,307.79 万元、1,676,417.67 万元和 1,045,453.3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财

务费用增长所致，随市场融资成本整体走低，加之公司正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致力于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未来财务费用将逐步降低。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且规模上升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306,012.3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用于资产所对应项目中长期借款增信的房产、收益权、土地使用权、收费经营权、资产使用权等的抵质押以及用于短期借款增信的股权质押。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导致受限资产所有权转移给金融机构，将对发行人业务布局及战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资本”）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投集团所持云投资本全部股权资产价值为 216.23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1.01%。该质押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业务板块较为分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涵盖资源开发业、制造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劳务业、服务业、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共计九个业务板块，业务板块较为分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619,240.74 万元、20,980,589.97 万元、18,983,966.51 万元和 14,420,277.0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72%、10.52%、10.58%和 10.21%，其中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的为商贸、劳务及资源开发板块，商贸、劳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0%、43.79%、38.02%和 31.01%，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0.80%、1.06%、0.64%和 0.58%，资源开发板块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8%、15.56%、16.71%和 15.22%，毛利率分别为 11.83%、13.71%、18.24%和 18.95%。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多，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较大的板块目前盈利能力较低，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7、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62,940.37 万元、219,228.96 万元和 202,624.3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5%和 51.80%和 46.52%，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9%、64.97%和 71.19%，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大。2024 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3.68 亿元，发行人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控股的全资地方国企，如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财政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款项收取等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8、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及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2,273.99 万元、1,378,350.78 万元、1,436,585.70 万元和 1,441,72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35%、2.40%和 2.32%，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4,356.51 万元、1,753,448.40 万元、921,714.69 万元和 811,035.9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28%、2.99%、1.54%和 1.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系对煤化工集团、康旅集团等地方国企的拆借，部分对手方经营不善、债务压力较大，若相关对手方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回款不及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应收款回收造成压力。

9、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436.91 万元、176,944.46 万元、197,041.88 万元和 91,816.25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特征，可能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且部分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及盈亏平衡周期较长。若发行人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减值损失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规模分别为 39,486.09 万元、64,711.90 万元、80,454.42 万元及 6,403.2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分别为 122,723.93 万元、96,600.97 万元、103,287.30 万元及 154,617.26 万元，发行人减

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进一步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铁路板块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铁路板块主要承担了全面推动云南省与铁路总公司合作铁路项目的建设的作用，云投铁路投资合资铁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政府信用贷款、商业银行贷款、国债资金以及财政拨入资金和自有资金。

云投铁路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期，目前尚未实现收入，2022-2024 年，云投铁路非主营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9.76 万元、57,231.11 万元和 23,728.55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6,221.17 万元、12,911.76 万元和 13,787.31 万元，盈利能力偏低，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12、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9,630,854.79 万元、18,277,130.46 万元、19,557,024.68 万元和 19,826,811.39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534,724.22 万元、10,500,648.56 万元、10,922,502.88 万元和 10,945,016.24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58.76%、57.45%、55.85%和 55.20%，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因回购减少，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影响发行人权益结构的稳定性。

13、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直接融资比例较高及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及规模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3,097.83亿元、3,292.35亿元和3,248.24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83.20%、81.55%和80.65%，公司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693.16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52.13%，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直接融资比例较高的风险；直接融资以短期限产品为主，直融产品二级市场估值收益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高的风险，若市场融资成本出现较大波动或企业融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4、关联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621.03 亿元，数额较大，若关联方未能按期偿付相关借款，则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造成资金、声誉或经营等方面的损失，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15、母公司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26.11 亿元、1,968.52 亿元、2,042.90 亿元和 2,057.82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63%、33.57%、34.14%和 33.05%；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2 亿元、59.50 亿元、45.97 亿元和 10.29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95%、2.84%、2.42%和 0.71%。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为控股平台，母公司自身经营业务较少，发行人大部分资产及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子公司，其母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限。

16、委托贷款业务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委托贷款余额 492,266.36 万元。发行人委托贷款对手方以国有企业为主，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较好，但少数委托贷款对手方，如神威药业（昆明）有限公司、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丘北县达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多起失信被执行案件，尽管发行人已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但仍可能产生委贷资金减值计提不足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17、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多起重大未决诉讼，且涉诉金额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248.11 万元，计提比例较低。尽管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角色以原告为主，但若未来诉讼判决涉及赔偿金额高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能由于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经针对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及回款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虽存在一定的偶发性特征，但如果发行人的相关板块诉讼增加，可能会持续给发行人带来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18、资产减值、代偿及股权冻结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云

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173%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154 号），同意将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康旅集团”）44.9173%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国资委。2023 年 6 月 6 日，康旅集团完成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康旅集团 44.9173%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康旅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 144.9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 6.97%，占比较小。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康旅集团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8.69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64.8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50 亿元（永续债），合计 193.07 亿元；为云南康旅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20.0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账面余额 53.45 亿元。发行人对康旅集团的拆借款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同时，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2022 年 2 月，中诚信评级、联合评级对康旅集团评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下调原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趋于紧张，以及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未见显著改善；盈利能力整体弱化趋势，债务期限结构仍未改善，短期流动性压力大，公司剩余资产的处置变现有一定难度。

19、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74.60 亿元。发行人的业务板块较多，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资源开发业务（电力、油气销售）、制造业（贵金属新材料、纸业、民爆器材等）和商贸劳务业务（钢材、煤炭等能源物资贸易）。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末，资源开发业务、制造业和商贸劳务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772.54 亿元和 1,354.55 亿元，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183.55 亿元和 174.60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4 和 8.05，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国民经济走弱，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所属行业不景气，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7.42 亿元、-83.53 亿元、-125.00 亿元和-187.70 亿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云南省推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工具，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通过金融投资，提升融资能力，扩大融资规模，增强对产业的支撑；通过产业投资，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形成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综合性现代投资集团。发行人承担了较大的产业投资任务，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但若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回报情况不及预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融资能力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资本支出过大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1、滚动融资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68.17 亿元、2,141.07 亿元、1,909.05 亿元和 933.50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42.54 亿元、2,209.20 亿元、1,787.54 亿元和 1,024.46 亿元，每年到期借款及新增借款的规模均呈上涨趋势。发行人每年到期的借款通过滚动融资予以接续，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新增融资不能够覆盖当年到期的借款，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资金压力及无法滚动融资的风险。

22、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大，未来收益不确定性和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2,659,597.2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4,403,202.8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937,639.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3%、23.13%和 6.32%，主要投资于铁路项目和国有企业股权，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依赖于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产价值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

23、项目投资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4,221.19 万元、-835,325.58 万元、-1,250,008.64 万元和 -1,877,004.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加大对电力和铁路项目的投入，其投资成本高，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4、在建工程规模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76,494.04 万元、2,941,748.82 万元、2,214,072.34 万元和 2,377,900.1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5.02%、3.70%和 3.82%，占总资产比重呈现波动趋势。总体上看，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将会趋于增加，如果发行人资金需求无法合理调配及满足，将会引致资金链紧张，加大经营风险。

25、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337.77 万元、431,374.84 万元、449,091.83 万元和 414,149.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9,388.79 万元、337,437.40 万元、284,635.42 万元和 318,265.60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9,640.57 万元、1,232,055.33 万元、1,032,091.36 万元和 649,690.97 万元，呈波动趋势。若未来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6、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对短期负债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截至 2024 年末余额为 82.26 亿元，母公司口径下有息负债余额 924.91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约 458.13 亿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归集制度，但一方面能投集团、云南金控、贵金属集团等公司为云南省国资委直管的重点省属企业，资金归集有限，下属上市公司因存在相关监管规定资金未进行归集，其次归集资金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属于相应子公司，本部使用较为受限，发行人存在母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27、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直接融资余额分别为 1,067.67 亿元、1,144.39 亿元和 1,213.62 亿元，分别占有息负债的 34.47%、34.76%和 37.36%，规模较大且占有息负债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盈利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8、资产项目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83.55 亿元，规模较大，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5.33 亿元、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56 亿元，鉴于该两主体均存在负面舆情，且公司预付账款交易对手集中度低且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的债务单位中存在较多负面舆情情况，预付账款整体减值计提比例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深圳市庆鹏石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应收账面余额 4.56 亿元、卓见国际 4.20 亿元，鉴于该两主体均存在负面舆情，且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集中度低，减值计提比例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 92.1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4.01 亿元、长期应收款 248.9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1,379.2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38 亿元。鉴于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合并子公司数量较多，部分资产项目的交易对手方或所持股权主体经营情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相关资产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发行人资产发生大额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化工、煤炭、旅游等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尽管经济转型发展，我国经济增长对电力、煤炭、化工等基础能源的需求仍较为旺盛。发行人在需求充足时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在需求不足时进一步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涉行业众多，部分业务（如电力、石化、林纸、旅游等）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随着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电力供需紧张的情况将趋于缓解。加之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区域性电力市场的逐步形成，

发行人将面临包含华能、大唐、华电等五大电力集团在内的、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具有较大的影响。

石化行业面临着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巨头的强势竞争，且由于发行人未进入石油产业链上游开发，因此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石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依靠获取少量差价进行成品油销售的盈利模式可能存在不稳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竞争形势，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效益，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金融业务风险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金融业所面临的风险也随之暴露。金融业扩张的内在冲动、金融监管的缺失、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员工操作的违规等，都给金融机构带来巨大的不利影响。而中国金融市场正处于改革开放过程之中，国家在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再贴现、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会对集团金融业务产生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将云南金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业务包括担保业务、投资业务等。同时，发行人是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红塔证券第二大股东等，这些优质的金融股权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收益。银行、证券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随着金融业务的发展及多元化，若未来出现系统性波动或规模化代偿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股权投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980,077.29 万元、13,576,456.38 万元、13,792,886.51 万元和 14,403,20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23.15%、23.05%和 23.13%。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发行人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历经27年的创业发展，目前是云南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集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6,226.17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1,982.68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为1,440.32亿元，业务板块涉及能源、油气、电力、林业、旅游、金融、交通运输、化工等多个板块，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发行人贸易收入及成本占比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若未来由于过度多元化经营导致主营业务资源被侵占、资金链断裂导致流动性风险等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油气供应风险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近年来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主要来源于油气板块收入的快速增长。2024 年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8.40 亿元，其中油气、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40.03 亿元，占总收入的 12.64%。发行人目前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云南云投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油气供应主要依赖外购，考虑到未来能源价格的波动和现货采购量的变化，若发行人主要油气采购商出现销售变化或价格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该板块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未来降水量不确定的风险

2024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4.06%，毛利率 24.6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能投集团控股的已投产及在建的中小型水电站共计 14 座，水电生产对于水源水量的大小极其依赖，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水电装机所在的金沙江、怒江、澜沧江流域主要受高空西风环流和西南季风影响，干湿季分明，流域径流主要来自降水，部分来自融雪和地下水补给，径流年内变化及地区分布与降水变化基本一致。近年来云南大部分地区连续降水偏少，对上游来水造成一定影响，水电装机发电时长将受影响，如果未来干旱情况持续，公司水电板块正常生产有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8、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主要是电力、交通运输等板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损毁风险。电力项目及铁路建设依托的区域普遍地势高差悬殊、地形复杂、河谷狭窄，常见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525.13 亿元，在建工程 237.79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5%。虽然公司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均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预防，但

鉴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较大，且所在地区自然灾害多发，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9、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由云投建设运营，云投建设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投资、开发和经营等主要业务。目前建设开发的项目主要有两个：西双版纳北纬 22 度、林语澜郡苑。目前云投建设已经拟定了未来三年预计开发投资计划及销售计划。若云投建设地产项目不能按照预期项目建设计划推进或出现销售不理想等状况，则有可能出现相应的房地产业务风险。

10、主营业务变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云南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公司，经营行业涉及能源、石化、旅游、林纸、铁路、金融等板块，其主营业务主要为资源开发板块（涉及电力资源、油气化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9,619,240.74 万元、20,980,589.97 万元、18,983,966.51 万元和 14,420,277.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上升，各板块变动对总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为商贸劳务板块，占总收入比例为 50.30%、43.79%、38.02%和 31.01%。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高质量发展转型，控制低毛利率商贸劳务板块规模，到 2024 年度商贸业务收入为 7,218,199.44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达 38.02%。发行人虽投资板块较多，但商贸业务收入的变动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商贸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收入结构，因此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变动较大的风险。

11、主营业务板块产销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能源、石化燃气、商贸劳务、林业、旅游、铁路等板块，具体经营运营与管理由下属各子公司完成，从各子公司与其上下游合作客户来看，能源电力板块具有一定行业垄断性，主要供应南方电网云南分公司；石化燃气板块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版纳石化从事的成品油贸易行业特殊性，在发

展初期以批发业务为主，上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发行人下属曲靖燃气为当地政府签约特许城市管道天然气唯一供应商，现因当地区域工业及居民用气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导致曲靖燃气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主要集中在 2-3 家；发行人下属能投集团商贸劳务业务中，因锰矿石、现货铜下游销售主要是在发展初期，因此其上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林业板块中，纸浆、原纸等为工业半成品，在下游销售客户群选择上具有一定局限性，同时，企业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导致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发行人在商贸劳务、贸易等业务板块因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存在主营业务板块产销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2、海外投资风险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发行人出资 3,500.00 万元港币，持股比例 100.00%，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成立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海外投资；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云南电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地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海外投资多处发电项目等。发行人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开展海外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境外项目所面临的政治环境、投资政策、劳工政策、法律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3、投资建设期较长风险

目前，云投集团所投资水电项目建设期平均在 10 年左右，投资回收期 20 年；火电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 10 年；城建项目建设期平均在 3 年以上，投资回收期在 10-15 年。由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特性，投资建设期较长，对云投集团带来的财务风险是在一定时期内投资支出较大，但无相匹配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获得时间滞后于投资期，资产盈利能力偏低。

14、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近几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2021 年以来，受全球通胀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迎来快速上升，2021 年 10 月最高涨至创历史纪录的 2,500 元附近；2022 年，受益基建投资加码等稳经济政策出台，煤炭下游电厂、钢厂等需

求方日耗煤持续上升，煤价维持高位。但长期来看，受限于供给侧改革与碳中和政策制约，未来煤炭价格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煤价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确定影响。**

15、销售风险

公司的煤炭销售和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受到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较大，而且销售模式和收款模式也会因上下游市场的情况而发生变化。**若目前的销售模式改变，或公司客户的现金支付能力减弱，结算周期变长，都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或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压力，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16、钢贸行业不景气及资金回收的风险

能源物资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中，钢铁贸易行业是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钢铁行业运行低迷，产能过剩，钢铁价格持续下跌。2012 年以来，钢铁贸易行业爆发信贷危机，导致银行不断收紧对钢铁贸易企业的贷款，加大了钢铁贸易企业的融资难度。**钢贸行业的不稳定和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或将产生一定风险。**另外，钢材贸易结算中采购环节以先款后货为主，销售环节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皆有，公司存在资金被上下游占用的情况，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17、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贸易。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国内外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将对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国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等多重因素影响，**钢铁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产生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18、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是综合性投资集团，业务板块涉及能源、油气、电力、林业、旅游、金融、交通运输、化工等多个板块，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部分下属子公司涉及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尽管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目前运营良好，但若后续出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19、净利润依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436.91 万元、176,944.46 万元和 197,041.8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83,757.53 万元、4,532.22 万元和 28,191.66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68,711.42 万元、230,291.74 万元和 230,365.25 万元，合计分别为 230,390.80 万元、411,768.42 万元和 455,598.7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5.52%、122.03%和 160.06%，净利润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如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发行人业务主要依赖于子公司开展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贡献规模较大的并表子公司主要包括能投集团、贵金属集团等。如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掌控力度变弱，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制能力不足、参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公司虽然对电力、石化、林纸、铁路、城建、旅游等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但在部分被投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并不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 44 家二级子公司中，只有 26 家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其余均为控股二级子公司，且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股权被划转的情形，因此存在对这些公司控制能力不足的风险。

2、涉及行业面较广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投资控股企业，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有效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以及严格的风险防控等机制，不断完善决策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外派董事监事，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控。同时加强资产结构的调整，集中投资于核心领域，并通过建立专业的部门对不同核心领域的投资进行管理。积极推动非集团战略整合板块项目的退出工作，即使有投资收益的项目也在项目盈利期实现增值退

出。但考虑到发行人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为广泛，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大，而且大部分是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行业，因此管理责任重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压力和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电力、煤炭、化工、林纸、铁路、城建、旅游等多项领域均有大规模投资，涉及行业较多，管理难度加大，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则有可能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等导致企业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

4、独立性不足风险

作为云南省政府的投资主体和经营实体，公司肩负着部分省内公益性质的项目建设的职能。主要表现为铁路方面，云南省与铁路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加快云南省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将铁路单一由国家投入变为多元化投资，即省部共同投资的模式。由昆明铁路局代表铁路总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云南省政府，双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对云南省内合资铁路进行投资和运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50%，云南省出资比例为 30%。铁投公司作为云南省政府授权的投融资主体，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云南省内部省合资铁路建设和运营行使股东权利，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份所有权、决策参与权和收益分配权。因此，云南省政府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部分投资决策，从而产生一定的独立性不足的风险。

5、下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云南能投、云维股份、贵研铂业等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规则较多，制度较完善，但仍可能存在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方式、信息披露程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者、信息披露的对象等理解偏差或因其他各种原因而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的风险。

6、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质押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其中包括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40%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股权、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3.90%股权、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3.41%的股权，尽管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

好，未出现受限资产被执行的情形，但若后续其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对应债务未能如期兑付，质押股权被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减弱等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作为云南省政府控股的重要投资主体，公司肩负着省内重点大型项目投资建设的职能，而电力、煤炭、基础设施行业容易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发行成本、资金成本、环保成本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的风险

发行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融资平台与经营实体，其经营宗旨是以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指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中长期规划，在云南省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发展、支柱产业培育中履行政府出资人代表和投资导向的职能。发行人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在前述领域的主要子公司包括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贡献较大。鉴于发行人的经营、产业投向受云南省政府的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在深化国企改革实施过程中，云南省可能会出现省属国有产业集团公司重组调整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未来省政府的政策变化及公司所处地区的经济波动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造纸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浆渣和产生的噪声将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环保有关要求，造纸业的废水排放须达到《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环发[2003]152号）的要

求。200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提出，到 2010 年实现造纸产业污染物（COD）排放总量由 2005 年 160 万吨减到 140 万吨。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COD 排放量限值为 150mg/l，2011 年 7 月以后 COD 排放量限值为 90mg/l，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最新规划，到 2011 年再淘汰落后制浆造纸产能 200 万吨以上，并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制浆造纸企业将执行新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国际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际环境的治理标准也将会逐步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油气定价机制改革政策风险

为了更好地完善我国石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根据该办法，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我国正在努力地将成品油定价机制与市场进行接轨，但还是无法摆脱国家宏观调控的辅助，因此，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国成品油行业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燃气费价格尚不能进行自主定价，由发改委指导定价，燃气价格会因各地政府所实施政策的不同有所差异。我国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中石油等大型企业集团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我国燃气运营商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发行人对居民用户燃气价格尚不能进行自主定价，必须履行天然气价格听证程序。因此未来燃气价格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突发事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投资控股企业，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为广泛，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大，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3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包含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共 1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8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3 亿元（含 83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23 云控 05	公司债券	2023-11-30	-	2025-12-04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变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用途，募集资金不用于临时补流。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23 云控 05”到期日偿还该债券本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偿还“23 云控 05”到期债券本金，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下文“（三）资金账户相关安排”及“（四）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

（三）资金账户相关安排

1、资金账户的定义

资金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2、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

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所列资金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4、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

5、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配合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6、资金划付的说明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

监管银行有权按照与发行人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向发行人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

（四）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

1、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监管机构不允许通知的除外）。

3、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4、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发行人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手续费除外）或发行人对监管银行存在其他负债时，监管银行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按照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
流动资产	1,314.85	1,314.85	-
非流动资产	4,911.32	4,911.32	-
资产合计	6,226.17	6,226.17	-
流动负债	1,857.45	1,847.45	-10.00
非流动负债	2,386.04	2,396.04	+10.00
负债合计	4,243.49	4,243.49	-
资产负债率	68.16%	68.16%	-
流动比率	0.7079	0.7117	+0.0038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在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中，不直接或间接转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云南省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3 亿元。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云投 01”），发行规模 14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5 云投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海外债“云投集团 6.5%N20250302”本金。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云投 02”和“25 云投 03”），发行规模 11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

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5 云投 02”和“25 云投 03”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5 云投 04”），发行规模 5.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5 云投 04”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3 云投 MTN003”本金。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5 云投 05”），发行规模 9.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5 云投 0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国开行、富滇银行借款及“24 云投 MTN016”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5 云投 06”），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5 云投 06”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3 云控 02”本金。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注册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晓龙
注册资本	2,417,0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21,557.5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邮政编码	650118
所属行业	综合投资类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3174219/0871-631714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晓龙（党委书记、董事长）联系电话：0871-65557978

注：发行人 2024 年末财务报表实收资本 2,621,557.5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17,030.00 万元。增资金已实际拨付到位，待收到相关增资批复文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5】195 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72 号文《关于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于 1997 年 9 月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25.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云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97）云会验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 2003 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南省财政厅云财建【2004】272 号文），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300,025.00 万元

增加到 597,296.43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亚太验 G 字（2005）第 70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25.00 万元增加到 597,296.43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 2004 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财建【2005】451 号文），同意将 200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5,178.27 万元及 5 个省级经营性项目资金 79,578.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6 年 11 月 14 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 2005 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财建【2006】453 号文），同意将 200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9,694.72 万元、2 个股权项目 11,125.59 万元、7 个债权项目 3,760.00 万元、金沙江项目 2,025.00 万元、掌鸠河供水饮水项目 43,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7 年 6 月 15 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 2006 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财建【2007】210 号文），同意将 2006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13,864.24 万元、2 个股权项目资金 14,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增资已经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云光会师验字（2007）第 30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597,296.43 万元增加到 801,323.06 万元。

2007 年 8 月 6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7】261 号），本着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经营管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的方针，发行人正式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2 年 8 月 10 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云财企【2012】260 号），同意将 2011 年年末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国家资本金 71,576.94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云 003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801,323.06 万元增加到 872,9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实收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3】95 号），同意将部分资本公积 112,271.70 万元和部分未分配利润 14,825.79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增

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云 004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872,9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4】103 号），同意发行人将 2013 年度实际收到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255,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55,3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14】30 号），发行人获得云南省财政增资 5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云南省阜外医院建设资金，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5,300.00 万元。随后发行人将上述资本金增资至其下属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增资至阜外医院项目。2014 年 5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铁路建设资本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4】53 号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铁路建设资本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建【2014】79 号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4】107 号文），发行人根据云南省政府实际对 2014 年 300,0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金的分解批复，以其中 200,000.00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1,605,3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5】73 号），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5,3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15】144 号），发行人获得云南省财政增资 3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云南省阜外医院建设资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635,300.00 万元。随后发行人将上述资本金增资至其下属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增资至阜外医院项目公司。2015 年 10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文件（云财资【2015】227 号）将财政拨付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以及拨付的 1,000.00 万元阜外医院项目建设资金转为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637,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昆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所借 170,00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云政复【2015】74 号），将 17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7,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 2015 年铁路专项资金的分解处理，将 206,5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金转为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013,8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190 号），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13,8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新增政府债券）的通知》（云财建【2016】109 号文），发行人将云南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6 年阜外项目建设资金 2 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2016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 2016 年铁路专项资金的分解处理，将部分铁路专项资金 18.61 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221.99 亿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6 号），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219,930.00 万元。

2017 年 1-9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7】14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国际产能合作补助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17】244 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对《云南省国资委关于 2017 年已拨付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亿元铁路建设资金分解的指示》的指示精神，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上述文件中所列的 19.71 亿元财政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经以上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41.703 亿元。2018 年 9 月 5 日，根据《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国资产权

【2018】264 号），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8 年 11 月 16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注册资本由 2,219,930.00 万元变更为 2,417,030.00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将云南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50,827.50 万元、收到财政资金 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将财政拨 153,5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金转增实收资本。上述调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16 亿元，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尚未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云南省国资委根据云南省政府文件，将 10%股权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用以充实社保基金，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云国资产权【2020】75 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将持有的云南金控 100.00%股权注入云投集团，注入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云南金控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9%的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依据云国资产权【2020】62 号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入发行人，相关股权工商变更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所持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依据云国资产权【2020】216 号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划入发行人。相关股权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依据云国资产权【2021】214 号文件，云南省

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发行人，相关股权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173%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154 号），同意将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173%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23〕10 号），同意云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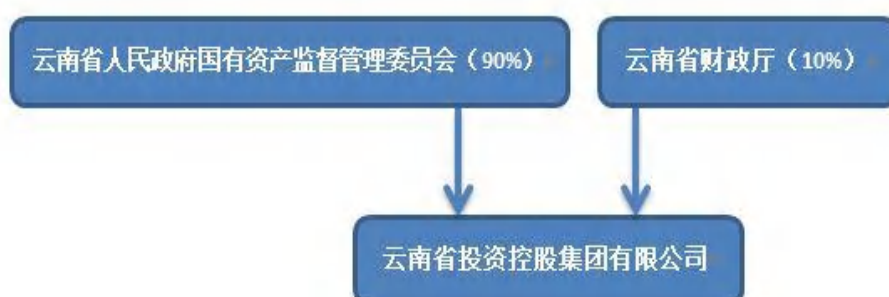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股份，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云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股份，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控股企业44家，其中二级全资子公司26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8家，均纳入合并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股本）	级次	享有表决权（%）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8	2,203,948.66	2	81.68
2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100.00
3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3.37	3,463,294.20	2	83.37
4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86.26	23,038.51	2	86.26
5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91.35	70,660.65	2	91.35
6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8.53	50,000.00	2	98.53
7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49.11	2	100.00
8	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66.46	2	100.00
9	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5,000.00	2	100.00
10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40.00	2	100.00
11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2	100.00
12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	20,000.00	2	95.00
13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80,051.35	2	100.00
14	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	90.00	4,666.67	2	90.00
15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3,577.01	2	100.00
16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639.85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股本)	级次	享有表 决权 (%)
17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89.21	2,000.00	2	89.21
18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	1,189,000.00	2	1.68
19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100.00
20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5,555.56	2	100.00
21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6.67	174,313.01	2	76.67
22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	100.00
23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100.00
24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8,000.00	2	51.00
25	缅甸金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84.27	2	100.00
26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2	100.00
27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	100.00
28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0.00	2	100.00
29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100.00
30	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	100.00
31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293.38	2	100.00
32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95,532.40	2	100.00
33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2	100.00
34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3.41	342,490.49	2	83.41
35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	51.00
36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100.00
3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5	76,072.67	2	38.55
38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00.00	100.00	2	100.00
39	云南省国际班列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88.32	10,000.00	2	88.32
40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40	1,962,611.77	2	61.40
41	云南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1,000.00	2	100.00
42	云南省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7.07	11,000.00	2	77.07
43	云南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9	50,698.42	2	75.09
44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92,000.00	2	100.00

注释 1：云投扶贫的章程约定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只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同意，本公司在云投扶贫的董事会 5 席中占据 3 席，能够对云投扶贫的董事会进行控制和决定其经营决策，实现对扶贫公司的控制。

注释 2：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投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按照“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判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超过 30%并且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故对其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均

注册资本：2,203,948.66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2012年，经云南省政府批准，发行人以其下属的电力资产出资，组建了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由发行人持有的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云投镇雄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电力资产类股权均划转到能投集团旗下。能投集团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能投集团100.00%股权。

2012年12月，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能投公司增资30.00亿元和20.00亿元，持有能投集团11.56亿元的股权和7.71亿元的股权，出资大于股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截至2012年末，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见下表：

单位：亿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加	减少	2012年增资后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87	100.00	0.00	0.44	96.87	83.4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7.71	0.00	7.71	6.64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加	减少	2012 年增资后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1.56	0.00	11.56	9.95
合计	96.87	100.00	19.27	0.44	116.14	100.00

2014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能投公司增资0.27亿元和0.18亿元，持有能投集团11.83亿元的股权和7.89亿元的股权，出资大于股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截至2020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加	减少	增资后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88	83.41	0.00	0.00	96.88	83.08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	6.64	0.18	0.00	7.89	6.77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6	9.95	0.27	0.00	11.83	10.15
合计	116.15	100.00	0.45	0.00	116.60	100.00

2018年12月29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云国资统财【2018】445号），云南能投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会关于集团2018年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能投集团拟向所有股东进行分红的14.74亿元对能投集团进行转增资本，云南能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59,997,623.80元增至人民币13,133,997,623.80元。2023年1月17日，云南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商请省财政厅安排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注入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9]175号），《关于将所持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注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1]242号）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中国铜业有限公司3.6754%股权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22]25号）等文件，云南省国资委拟用10亿元

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3.6754%股权和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增资扩股方式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23年1月12日云南能投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决议》，同意云南省国资委向云南能投注资。本次增资后，云南能投注册资本由13,133,997,623.80元增至15,671,991,782.74元，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912,365,836.10元，股权比例为69.63%，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537,994,158.94元，股权比例16.19%，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32,949,592.62元，股权比例8.5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88,682,195.08元，股权比例5.67%，云南能投于2023年2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3]23号）并经云南能投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决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云南能投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于2023年2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能投第三十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转让至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同意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转让至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云南能投于2023年6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云南能投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0%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于2023年8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云南能投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下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23〕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23〕31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9.0811%股权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政复〔2023〕38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云南省国资委用国家资本金10.13亿元、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9.0811%股权、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增资扩股方式向云南能投注资，此次注入资产价值224.38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1.38亿元、资本公积163亿元，云南能投实收资本由159.01亿元增加至220.39亿元。云南能投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5月31日，云南能投集团召开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做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按照云南省国资委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结果修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会议同意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增资扩股情况对应调整云南能投集团股权，按2022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省国资委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注入持有的云南能投集团价值5亿元股权，增资5亿元对应云南能投集团股权比例为0.6206%，对应实收资本136,782,583.27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能投集团27.2315%股权增资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对应实收资本6,001,677,662.95元。按照增资扩股结果对云南能投集团《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作如下修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6,829,408,539.96	30.9871%

2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非货币财产	3,071,698,555.02	13.9373%
3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2,537,994,158.94	11.5157%
4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1,554,233,660.44	7.0520%
5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155,791,790.89	5.2442%
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88,682,195.08	4.0322%
7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6,001,677,662.95	27.2315%
合计			22,039,486,563.28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8%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4]182 号），同意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能投集团 14.48%股权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云投集团；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4]180 号），同意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能投集团 5.52%股权转让至云投集团。按照无偿划转和非公开协议转让结果对能投集团《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作如下修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11,237,302,091.88	50.9871%
2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非货币财产	3,071,698,555.02	13.9373%
3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2,537,994,158.94	11.5157%
4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1,554,233,660.44	7.0520%
5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155,791,790.89	5.2442%
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88,682,195.08	4.0322%
7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非货币财产、货币	1,593,784,111.03	7.2315%
合计			22,039,486,563.28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化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能投集团的股权无其他变动。

能投集团聚焦绿色能源、现代物流、数字经济三项主业，协同发展能源金融和能源建设板块，充分发挥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全力支撑云南打好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打造能源保障核心企业，支撑云南能源安全运行，延伸能源产业链，促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末，能投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633.92亿元，总负债为1,729.58亿元，净资产为904.3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994.63亿元，净利润为28.94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能投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699.82亿元，总负债为1,777.75亿元，净资产为922.0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36.06亿元，净利润为26.71亿元。

近一年能投集团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虎

注册资本：3,463,294.2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栋26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云投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30
3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4
4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0.61
6	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7	大理州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0.07
8	云南省铁路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
9	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2
10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
合计		100.00

多年以来云投铁路紧紧围绕打造“八出省、五出境”以及“四纵、三横”的铁路路网布局通道目标。云投铁路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要有：大理至丽江铁路、中越通道玉溪至蒙自铁路、中缅通道大理至瑞丽铁路、仁和至丽江铁路、中越通道蒙自至河口铁路、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昆阳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等。拟建设投资超过 5,000.00 万元的项目有玉溪至磨憨铁路、渝昆铁路云南段、大理至临沧铁路、弥勒至蒙自铁路、叙永至毕节铁路段等。上述铁路线路的修建对完善我国铁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沿线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维护边疆稳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云投铁路依托铁路资源优势，拓展铁路相关多元化业务，积极开展物流业务以及矿产、钢铁、水泥等贸易业务，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云投铁路主营业务为铁路投资与资产管理，同时涉及实业投资和国内贸易等业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贸易收入、物流收入和利息收入，而投资的铁路项目盈利尚在起步阶段，未对云投铁路带来丰厚的分红收入。因云投铁路主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具有区域垄断性，地方政府亦在逐年加大对云投铁路的支持力度。云投铁路账务处理模式为在建铁路项目因是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收到的财政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每季度根据情况对“贴息和贴补收入”进行适度分解，年末再对“贴息、贴补收入、贴补合资公司亏损、转入资本公积最终转入注册资本”进行分解。云投铁路所投资建设的铁路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自由现金流，项目建成后随着客货运量的增长和铁路票价的逐步提升，将产生稳定的收益，从而也将给云投铁路带来稳定的分红收入。

目前，云投铁路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贴息和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其次来源于帮助州市政府解决征拆资金的委贷利息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财政资金贴息	133,400.00	115,400.00	120,400.00
财政补贴	170,300.00	151,500.00	103,000.00
合计	303,700.00	266,900.00	223,400.00

截至2024年末，云投铁路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89.13亿元，总负债为487.97亿元，净资产为401.16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37亿元，净利润为9.00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云投铁路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18.19亿元，总负债501.62亿元，净资产416.5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27亿元，净利润为7.09亿元。

2024年度云投铁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54%，主要系会计处理方式调整导致商贸劳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3、发行人主要上市子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主要上市子公司为云南能投（002053.SZ）、云维股份（600725.SH）及贵研铂业（600459.SH）。2022-2024年度，云维股份未对股东进行权益分派，云南能投和贵研铂业权益分派方式主要为现金分红。云南能投和贵研铂业2022-2024年度向发行人发放的现金分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上市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贵研铂业	7,042.26	5,573.63	4,839.32
2	云南能投	13,564.04	7,824.69	2,445.22
合计		20,606.30	13,398.32	7,284.54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8	1,373,358.55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2.70	1,659,742.70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3	757,492.65
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	663,570.07

注：投资金额为期末账面余额。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SH）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能投集团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8%的股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009 年，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2016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35.00 亿股，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同时，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亿股。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平，注册地为北京。截至 2024 年末，长江电力注册资本为 244.68 亿元，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 46.81%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电力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660.72 亿元，总负债为 3,441.16 亿元，净资产 2,219.5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44.92 亿元，净利润为 329.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江电力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687.69 亿元，总负债为 3,357.77 亿元，净资产 2,329.92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57.41 亿元，净利润为 285.55 亿元。

最近一年，长江电力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化。

2、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SH）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0.40%，发行人下属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

法定代表人：孙卫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2.70% 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拥有澜沧江流域水能开发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华能澜沧江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是科学化建设、集控化运营水平较高的水力发电公司。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

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截至 2023 年末，华能澜沧江已投产装机容量达 2,752.79 万千瓦，华能澜沧江 2023 年完成发电量 1,070.61 亿千瓦时。截至 2024 年末，华能澜沧江已投产装机容量达 3,100.85 万千瓦，华能澜沧江 2024 年完成发电量 1,120.12 亿千瓦时。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截至 2024 年末，华能澜沧江公司总资产 2,146.07 亿元，总负债 1,354.39 亿元，净资产 791.6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8.82 亿元，净利润 89.1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能澜沧江公司总资产 2,251.78 亿元，总负债 1,379.94 亿元，净资产 871.84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41 亿元，净利润 81.58 亿元。

最近一年，华能澜沧江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化。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红塔证券，股票代码：601236.SH）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是在对云南省三家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重组的基础上，由红塔集团等 13 家国内知名企业共同发起。截至 2024 年末，云投集团持有红塔证券 17.33% 的股权，为红塔证券第二大股东。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公司法人代表：沈春晖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红塔证券是西南地区第一家创新试点类券商，拥有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红塔证券总部设有 19 个职能部门，下辖 59 家营业部、1 家经纪业务分公司（东北分公司），1 家

资管业务分公司（上海分公司），1 家固定收益业务分公司（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红塔证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90.71 亿元，总负债为 344.12 亿元，净资产为 246.58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2 亿元，净利润为 7.6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红塔证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66.63 亿元，总负债为 317.26 亿元，净资产为 249.37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2 亿元，净利润 8.74 亿元。

最近一年末红塔证券总负债同比增加 45.43%，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最近一年，红塔证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且市场阶段性回暖使得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及利润上升所致。

4、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原名昆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注册资本为 667,993.60 万元，发行人持有富滇银行 14.97%的股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

法定代表人：代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富滇银行是云南省首家省级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云南省最大的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主管监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指导支持下，富滇银行依托百年金融品牌底蕴，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品牌影响持续提升，差异化特色化经营能力稳步增强。目前，富滇银行 184 家营业机构分布于云南省和重庆市，发起设

立 2 家村镇银行，与老挝外贸大众银行合资设立老中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境外设立合资银行的城市商业银行。

截至 2024 年末，富滇银行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064.58 亿元，总负债为 3,798.67 亿元，净资产为 265.92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91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8.8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富滇银行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255.11 亿元，总负债为 3,994.91 亿元，净资产为 260.20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2 亿元，净利润为 7.55 亿元。

最近一年，富滇银行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化。

（三）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	1.68	注释 1
2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9	38.89	本集团董事成员占 60%，董事长、总经理为本集团员工
3	云南云医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董事会成员过半
4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董事会成员过半
5	云南云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	40.00	董事会成员过半
6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60.00	董事会成员过半
7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7.14	董事会成员过半
8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0.00	董事会成员过半
9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1.00	注释 2
1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8.99	28.99	能投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5	38.55	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
12	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9.67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3
13	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4
14	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36	81.82	受托经营、注释 5
15	西双版纳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6
16	迪庆惠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5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7
17	腾冲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8
18	昭通市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9
19	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51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10
20	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受托经营、注释 11
21	云南农水智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60.00	一致行动协议、注释 12

注释 1：云投扶贫的章程约定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只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同意，本公司在云投扶贫的董事会 5 席中占据 3 席，能够对云投扶贫的董事会进行控制和决定其经营决策，实现对扶贫公司的控制。

注释 2：根据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云南国明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中的 1% 委托给能投集团行使表决权，能投集团享有 51% 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控制。

注释 3：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楚雄州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9.67%、70.33%。2022 年 1 月，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楚雄州财政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财政局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含投票表决权）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基于该协议，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行使上述权利，能够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相关重大经营活动，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 表决权。

注释 4：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普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0.00%，普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为 60.00%。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财政局对普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将普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0% 股权变更普洱市财政局，变更后，普洱市财政局出资 4,500.00 万元，持股 60.00%，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 40.00%。2021 年 7 月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普洱市财政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普洱市财政局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含投票表决权）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 表决权。2024 年 8 月公司与普洱市国有金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限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双方应就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重新签订委托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委托关系终止。普洱市国有金管集团有限公司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含投票表决权）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 表决权。

注释 5：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隆阳区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向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及隆阳区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6.36%、45.46%、18.18%。同时公司与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将其股权（包括股权表决权）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到期后自

动顺延，每次顺延三年，顺延次数不限。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隆阳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81.82%表决权。

注释 6：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0.00%，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出资比例为 60.00%。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西双版纳州财政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托管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西双版纳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西双版纳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表决权。

注释 7：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迪庆州财政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向迪庆惠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迪庆州财政局持股比例分别为 31.25%、68.75%。2017 年 11 月 9 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迪庆州财政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迪庆州财政局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托管期三年；2022 年 5 月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迪庆惠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迪庆惠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表决权。

注释 8：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腾冲市财政局、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30.00%、腾冲市财政局出资比例 50.00%、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00%。协议约定腾冲市财政局、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托管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三年，顺延次数不限。2024 年 4 月，三方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限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双方应就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重新签订委托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委托关系终止。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腾冲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腾冲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表决权。

注释 9：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昭通市财政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40.00%、昭通市财政局出资比例 60.00%。协议约定昭通市财政局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托管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期限顺延，每次顺延三年。2024 年 4 月 7 日，双方签订新的《股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财政局将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委托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双方应就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重新签订委托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委托关系终止。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昭通市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昭通市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表决权。

注释 10：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向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丽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49%、24.51%。2022 年 5 月公司与丽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丽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托管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订新的《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期限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双方应就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重新签订委托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委托关系终止。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表决权。

注释 11：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向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00%、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0%。同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股东权利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托管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决定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100.00%表决权。

注释 12：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农水智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仍控制该公司，主要是云南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云南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该合同安排可主导云南农水智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表决权为 60%，因而能够实施控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云南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云南信农农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云南农水智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另一子公司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经发行人自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核对一致，以上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

2、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核对一致，以上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5,166.24万元、594,950.16万元和459,720.52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5%、2.84%和2.42%；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903.35万元、13,307.16万元和10,778.79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由相应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272.72亿元、1,228.65亿元和1,369.62亿元，分别占母公司总资产的62.81%、62.42%和67.04%。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18,574.63万元，占2024年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13.80%。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比总体较低。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185.65	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归集活期资金余额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147,021.91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1,552.73	质押借款
合计	2,877,760.29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748.58 万元、402,128.28 万元和 537,931.95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2.04%和 2.63%。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117,294.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2.23	-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维持费	4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4.40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7,883.37	1 年以内	10.04	-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借款	15,857.04	1 年以内、1-2 年	5.71	-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812.91	1-2 年、2-3 年	4.25	-
合计		212,847.92		76.63	

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具备较好的管控能力，预计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能够得到较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64.22	39.38	408.42	42.48	440.12	43.95
公司信用类债券	477.37	51.61	454.00	47.22	473.90	47.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3.32	9.01	99.00	10.30	87.40	8.73
合计	924.91	100.00	961.42	100.00	1,001.4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和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比重较小，总体偿债压力可控。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依据投资的份额大小，参与董事会，选择子公司的管理者，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股权比例获取收益权。对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由公司派出经营管理者 and 财务管理者，做到项目决策论证、建设、生产及股权运作一体化管理。对于云投铁路、医投公司、扶贫公司等子公司，发行人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管理。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亿股、%

子公司名称	累计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子公司股权总数比例	质押原因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	6.91	质押融资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38.19	33.90	质押融资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50	61.40	质押融资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0	质押融资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57	83.41	质押融资

发行人质押上述股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信托融资等有息债务。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受限股权被执行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的分红情况

根据云南铁投等子公司章程，一般分红政策为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后，用于提取任意公积金和支付股东红利，支付股东红利金额由股东会决定。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25.30 亿元、21.74 亿元和 23.58 亿元，主要来自于云南铁投、能投集团等子公司。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分红金额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息债务规模和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比重较小，总体偿债压力可控。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了较为清晰的管理机制和决策流程。根据《公司章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审议批准计划外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决定公司单项（笔）账面价值一定金额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资金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落实国家、地方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计划外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审议批准计划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定单项（笔）一定金额及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9）审议公司单项（笔）账面价值一定金额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决定公司单项（笔）账面价值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决定公司单项（笔）账面价值一定金额及以上的资产报废处置方案、转让方案（所属企业主业以资产处置赚取差价为目的，以及将资产作为商品进行销售的除外）；

（10）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首笔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并应当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11）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6）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8）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9）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公司总裁工作报告，检查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5）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二）组织结构

```

graph TD
    YICMGC[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Board[董事会]
    YICMGC --> Party[党委]
    Board --> Nomination[提名委员会]
    Board --> Strategy[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Board --> Compensation[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Board --> Audit[Audit与风控委员会]
    Board --> Finance[资金管理委员会]
    Party --> Discipline[纪委]
    Party --> Youth[团委]
    Party --> Union[工会]
    Board --> Management[经营管理层]
    Management --> Foreign[外事办  
(外事办)]
    Management --> Planning[战略规划部]
    Management --> Investment[投融资管理部]
    Management --> Asset[资产管理部]
    Management --> Tech[科技与数字中心]
    Management --> Legal[法律合规部]
    Management --> Audit[Audit部]
    Management --> HR[人力资源部]
    Management --> PartyWork[党群工作部]
    Management --> GoldStore[小田刀金店]
    Management --> Union[工会]
  
```

1、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2、运营与安全环保部

负责所属企业经营计划管理、集团各部门与下属企业业绩考核、指导控股非金融企业运营管理、业务协同管理、产权管理、经营性固定资产、存货和土地管理、采购监督管理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

3、战略投资部

负责集团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和对外合作管理等工作，承接“一带一路”云南研究院及辐射中心办公室等工作。

4、资金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与评级、资金管理和财务共享服务等工作。

5、资本运营部（金融管理部）

负责指导下属金融板块企业运营管理、参股企业及非实控企业管理、集团资本运作和上市企业管理等工作。

6、科技与数字化部

负责统筹集团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开发运维，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7、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内控建设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

8、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内控评价、投资后评价管理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审计等工作。

9、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人才开发与培养、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和劳资关系管理等工作。

10、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集团监察督察、执纪问责、廉政建设、信访处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工作。

11、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作为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集团党委巡察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12、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务工作、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企业文化、宣传管理、改革管理、群团工妇退役军人工作、关心下一代管理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统一战线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已经逐步建立了包括财务风险管理、资金筹集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内部监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若干制度，并定期对需要修订、删除的制度根据各部门的意见和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1、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及时识别、监控潜在财务风险，确定公司财务风险承受能力及限度，防范、控制财务风险，保障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四原则：收益、风险均衡原则；风险适度、限度承担的原则；超前预警，有效规避的原则；分级分权管理的原则。公司建立财务风险信息网络，保证及时获得数量多、质量高的财务信息，为正确进行财务风险管理创造条件。同时，公司对各项经营活动管理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全方位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2、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的担保行为，提高资产运行质量、保障担保资金稳健运行、保证集团公司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法典》等法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确定了公司担保对象为集团公司总部及具有控制关系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需集团公司总部特别承接的）。担保条件是担保对象必须无逾期未归还贷款、未支付利息的不良记录，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在 75%以下。所需担保资金包括项目建设期资金和生产经营期间所需流动资金，但项目需符合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同时，公司规定了担保审批、备案及办理、保后管理等相关制度以健全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3、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活动，保证合同依法签订，避免和减少因合同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而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成立合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合同管理活动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合同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部，属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合同的监管工作。公司下属各控股公司设立相应的合同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编制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并进行审查，负责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合同管理工作。公司还明确了合同起草立项、合同谈判订立实行会审（签）制，提出会（签）审要求，明确了合同的授权委托、合同专用章（印章）的管理等方面，防范合同管理风险。

4、财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财务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查错纠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依据《会计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结合集团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特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财务内部监督管理遵循合法性、客观性、持久性、有效性、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财务内部监督管理贯穿于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监督的内容是集团公司的整个财务活动。具体包括：预算管理监督、财务决算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资产管理与使用监

督、专用基金、专项资金及其它方面的监督。该制度从财务内部监督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财务内部监督管理程序及授权审批和财务内部监督管理方法等方面对公司财务内部监督管理提出规范。

5、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根据《公司法》《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及《云南省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该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增加集团公司的价值，改善组织运营，规范集团经济行为为目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云南省审计厅和云南省内审协会的业务指导。该制度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职权、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内部审计流程、审计要求、罚则等方面明确了内部审计的相关管理措施。

6、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行为，保证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向省国资委履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职责，以利于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风险控制，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云南省省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上述管理办法及制度明确了公司应传递和披露的信息、重大财务事项、披露与报告职责、披露与报告程序及方式等相关规范。

7、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行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工程财务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合同管理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实施建设工程投资从项目的可研、规划、设计、筹资、建设、投运的全过程系统管理。该制度从机构与职责、工程项目的前期管理、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工程项目资金的支付与结算、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程暂估入账、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管理规则。

8、资金筹集管理制度

为规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筹资行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的有效使用，保持公司资本结构合理，根据《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云投集团具体情况，特制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筹集管理的五原则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原则；集团化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权衡，降低成本原则；适度负债，防范风险原则。该制度明确了制定筹资计划、设计筹资方案的原则，对于重大筹资方案，应当实行董事会决策审批制度。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筹资方案需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应及时报请批准。

9、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发行人制定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明确了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界限划分；考虑决策效率，是否给控股公司一定的投资决定权。控股公司负责发掘、分析投资机会，提出投资方案。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及早了解投资方案，但不作为决策过程中的审批环节，控股公司分管领导决策是否将投资方案提交集团办公会，并将通过的方案送其他领导审阅。当分管领导与控股公司总经理有重大分歧意见时，由分管领导协商总裁决定是否向集团办公会提交方案。集团办公会为所有投资的决策机构。对少数重大投资方案，集团办公会讨论前先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由战略发展部组织并提前将投资方案送投资委员会成员考虑。集

团将制定总体投资原则，其中明确项目投资应达到的规模额度，以集中资金投入具有相当规模的项目。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项目指基于集团投资原则确定的、高于通常投资规模要求、对集团战略、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对重大项目要区别对待新投项目与增资项目：由于新投项目有更大风险，相对于增资项目，较小规模的新投项目即可列为重大项目。同时还应考虑不同行业/控股公司的区别及其他因素。具体规定由战略发展部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集团办公会审批。对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相应行业见解及投资经验进行讨论，提出对投资方案的评审意见，供集团办公会决策时参考。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将以下各方认定为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5)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6)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从关联方取得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约定。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生产正常、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依法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安全事项的审定、监督、检查和处理。安全生产奖惩贯彻“以责论处”的原则。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安全监察和综合业务管理。公司工会应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公司各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部门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各部门每个生产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兼职安全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下属子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专业的法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要专设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该制度从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工艺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物资储存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与危险作业管理制度、防火防爆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多方面规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行为，保证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向省国资委履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职责，以利于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风险控制，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云南省省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上述管理办法及制度明确了公司应传递和披露的信息、重大财务事项、披露与报告职责、披露与报告程序及方式等相关规范。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管理与运营方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运营实现有效内控，以达到有效监控现金流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目的。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统筹管理发行人资金收入与支付，最大程度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的沉淀、节省财务成本、控制现金的流出，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效率。

发行人相关部门具有短期资金调度的职能，并建立资金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由于发生突发事件产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反应、监测、预警、同时启动相应工作，进行短期资金调度，补充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运行。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国资委和云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云南省国资委负责审批本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发行债券作出决定。云投集团董事会负责审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式；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减方案。

2、人员方面

云投集团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云南省政府指定云投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云南省国资委有权委派或更换云投集团的非职工董事，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奖惩；云投集团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收入和奖惩；云投集团的非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云投集团职工并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云南省国资委授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经营发行人的全部国有资产，对发行人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4、机构方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云南省国资委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陆晓龙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1 至今	是	否
2	柳明林	总裁、副董事长	2021.11 至今	是	否
3	龙晖	专职外部董事	2025.04 至今	是	否
4	杨林	专职外部董事	2025.04 至今	是	否
5	张立莉	兼职外部董事	2025.04 至今	是	否
6	黄晓宇	董事、党委委员、 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3.06 至今	是	否
7	张郁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7 至今	是	否
8	罗玉斌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0 至今	是	否
9	刘雪松	董事会秘书	2023.04 至今	是	否
10	罗开正	副总裁	2023.09 至今	是	否
11	马策	副总裁	2025.09 至今	是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2	马丽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5.09 至今	是	否

注：1、发行人高管由云南省国资委任免，任命通知未列明截止日期。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的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监事和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所有成员监事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治理结构调整，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相关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立案通知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培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召开了内部会议，已妥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5月，根据《关于王晓华、温培斌、王峥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3]28号，温培斌不再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2月，经云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云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温培斌开除党籍处分，由云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人数6人，低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公司现履职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的最低人数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陆晓龙，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沾益化肥厂进出口公司副经理、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云南沾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公室主任、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曲靖市陆良县副县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京联络处副主任、联络处副处长、联络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柳明林，男，汉族，1969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副主任、第二工程处主任，丽江市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管理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住房保障管理处处长、村镇建设处处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

龙晖，女，回族，1967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税务学校教师，省国税局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科员、机关服务中心接待科科长、副主任、主任，德宏州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林，男，汉族，1969年4月生，在职硕士，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五0三直管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空港市政道路工程直管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云南建工集团直属总承包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立莉，女，汉族，197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云南财经大学专职教师、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黄晓宇，男，汉族，1979年5月生，厦门大学软件工程在职硕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富滇银行昆明联盟支行行长，富滇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柳明林，详见集团董事简历。

张郁，女，汉族，1981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云投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云投旅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云投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云投租赁党支部委员、总经理、支部书记，兼云投集团金融事业部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投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云投国际（香港）总经理，云投保险经纪董事长，云投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融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云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罗玉斌，男，彝族，1977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武警云南总队网络管理中心工程师，云投集团资深项目经理助理、云投集团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云投集团融经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云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刘雪松，男，汉族，1968年6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人事培训处处长，中国煤矿工人昆明疗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主任），中国煤矿工人昆明疗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主任），应急管理部昆明康复中心党委副书记、院长（主任），云投集团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投医疗党委书记、董事长，云投康养董事长，云投昆华董事长。现任云投集团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云投医疗党委书记、董事长，云投康养董事长，兼云南省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开正，男，汉族，1978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云投集团人力资源部资深业务经理，云投集团教育卫生扶贫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投集团教育卫生扶贫事业部总经理，云投集团教育卫生扶贫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云投社会事业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云投社会事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马策，女，回族，1979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投集团金融部副总经理，云投资管党支部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云投租赁党支部委员、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云投资管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云投集团副总裁。

马丽，女，汉族，198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投集团法律事务部资深业务经理助理、风险管控部资深业务经理助理、副部长、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党支部委员、总经理。现任云投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原因

2022年12月，公司2名专职外部董事变动，免去1名职工董事，新委派1名兼职外部董事。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约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其中刘雪松原于2021年1月15日聘任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约定2023年4月28日起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纪良于2023年6月28日聘任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干部大会，云南省委常委会决定，陆晓龙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邱录军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退休。2024年5月14日，兰晓青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11-12月，铁瑞林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退休；副总裁王东辞任。2025年4-5月，发行人4名外部董事辞任，并新聘任3名外部董事。2025年发行人不再设

监事会后监事李琼杰、谢安荣辞任。其中，董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直属云南省人民政府，人员调动服从省政府等国有单位的工作安排。监事变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取消了监事及监事会设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董事 6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除专职外部董事龙晖、杨林为国资委委派以外，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且均不具有境外居留权。发行人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云南省推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工具，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通过金融投资，提升融资能力，扩大融资规模，增强对产业的支撑；通过产业投资，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形成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综合性现代投资集团。发行人根据云南省整体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对省内重要行业的企业进行了相应的投资。

发行人业务涵盖资源开发业、制造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劳务业、服务业、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共计九个业务板块。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开发业	2,194,946.37	15.22	3,171,733.30	16.71	3,265,564.64	15.56	3,644,607.10	18.58
其中：电力资源	610,965.11	4.24	771,474.39	4.06	715,474.92	3.41	421,279.73	2.15
油气、化工	1,583,981.26	10.98	2,400,258.91	12.64	2,550,089.72	12.15	3,223,327.37	16.43
制造业	6,879,166.72	47.70	7,335,488.24	38.64	7,024,087.92	33.48	4,547,122.87	23.18
金融业	79,250.72	0.55	85,856.60	0.45	102,978.58	0.49	91,651.11	0.47
旅游业	75,990.31	0.53	94,020.06	0.50	85,310.94	0.41	40,411.06	0.21
房地产业	25.71	0.00	2,402.34	0.01	8,497.42	0.04	82,657.98	0.42
商贸、劳务	4,471,428.59	31.01	7,218,199.44	38.02	9,188,021.99	43.79	9,869,155.54	50.30
服务业	20,302.19	0.14	25,039.31	0.13	-	-	-	-
投资收益	537,210.45	3.73	826,738.71	4.35	1,077,482.53	5.14	1,142,634.35	5.82
其他收入	161,955.98	1.12	224,488.51	1.18	228,645.95	1.09	201,000.71	1.02
营业总收入	14,420,277.04	100.00	18,983,966.51	100.00	20,980,589.97	100.00	19,619,240.7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开发业	1,779,037.91	13.74	2,593,101.96	15.28	2,817,705.21	15.01	3,213,453.55	18.35
其中：电力资源	430,083.50	3.32	581,315.67	3.42	571,960.88	3.05	364,376.68	2.08
油气、化工	1,348,954.41	10.42	2,011,786.29	11.85	2,245,744.33	11.96	2,849,076.87	16.27
制造业	6,563,495.22	50.69	6,999,852.55	41.23	6,641,964.86	35.38	4,320,370.05	24.66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4.90	0.01
旅游业	45,534.59	0.35	56,453.53	0.33	50,558.95	0.27	41,676.25	0.24
房地产业	12.14	0.00	1,749.54	0.01	6,021.95	0.03	70,747.14	0.40
商贸、劳务	4,445,481.12	34.33	7,171,902.22	42.25	9,090,670.27	48.43	9,789,829.11	55.89
投资收益	-	-	-	-	-	-	-	-
服务业	24,862.25	0.19	20,812.99	0.12	-	-	-	-
其他收入	89,799.51	0.69	132,019.37	0.78	165,567.69	0.88	78,262.05	0.45
营业成本	12,948,222.73	100.00	16,975,892.17	100.00	18,772,488.92	100.00	17,516,453.0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开发业	415,908.46	28.25	578,631.34	28.82	447,859.43	20.28	431,153.55	20.50
其中：电力资源	180,881.61	12.29	190,158.72	9.47	143,514.05	6.50	56,903.05	2.71
油气、化工	235,026.85	15.97	388,472.62	19.35	304,345.39	13.78	374,250.50	17.80
制造业	315,671.50	21.44	335,635.69	16.71	382,123.06	17.31	226,752.82	10.78
金融业	79,250.72	5.38	85,856.60	4.28	102,978.58	4.66	89,536.21	4.26
旅游业	30,455.72	2.07	37,566.53	1.87	34,751.99	1.57	-1,265.19	-0.06
房地产业	13.58	0.00	652.80	0.03	2,475.47	0.11	11,910.84	0.57
商贸、劳务	25,947.48	1.76	46,297.22	2.31	97,351.73	4.41	79,326.43	3.77
投资收益	537,210.45	36.49	826,738.71	41.17	1,077,482.53	48.80	1,142,634.35	54.34
服务业	-4,560.06	-0.31	4,226.32	0.21	-	-	-	-
其他收入	72,156.47	4.90	92,469.14	4.60	63,078.26	2.86	122,738.66	5.84
营业毛利润	1,472,054.31	100.00	2,008,074.34	100.00	2,208,101.05	100.00	2,102,787.6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源开发业	18.95	18.24	13.71	11.83
其中：电力资源	29.61	24.65	20.06	13.51
油气、化工	14.84	16.18	11.93	11.61
制造业	4.59	4.58	5.44	4.99
金融业	100.00	100.00	100.00	97.69
旅游业	40.08	39.96	40.74	-3.13
房地产业	52.81	27.17	29.13	14.41
商贸、劳务	0.58	0.64	1.06	0.80
投资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业	-22.46	16.88	-	-
其他收入	44.55	41.19	27.59	61.06
综合毛利率	10.21	10.58	10.52	10.7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劳务板块、油气、化工和制造业等业务板块，商贸、劳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69,155.54 万元、9,188,021.99 万元、7,218,199.44 万元和 4,471,42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50.30%、43.79%、38.02%和 31.01%；油气、化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23,327.37 万元、2,550,089.72 万元、2,400,258.91 万元和 1,583,981.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3%、12.15%、12.64%和 10.98%；2023 年油气、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89%，主要是受国际市场油价下降影响，成品油销售均价降低所致。制造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47,122.87 万元、7,024,087.92 万元、7,335,488.24 万元和 6,879,16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8%、33.48%、38.64%和 47.70%，2023 年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并地矿集团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商贸、劳务板块、油气、化工等板块和制造业等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商贸、劳务板块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9,789,829.11 万元、9,090,670.27 万元、7,171,902.22 万元和 4,445,48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55.89%、48.43%、42.25%和 34.33%；油气、化工等业务板块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2,849,076.87 万元、2,245,744.33 万元、2,011,786.29 万元和 1,348,954.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7%、11.96%、11.85%和 10.42%；制造业板块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4,320,370.05 万元、6,641,964.86 万元、6,999,852.55 万元和 6,563,49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66%、35.38%、41.23%和 50.69%，2023 年制造业板块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并地矿集团所致。

从毛利润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业务板块、电力资源板块、油气化工业务板块和制造业板块对营业利润贡献明显。近三年及一期，电力资源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56,903.05 万元、143,514.05 万元、190,158.72 万元和 180,881.61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6.50%、9.47%和 12.29%；油气、化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374,250.50 万元、304,345.39 万元、388,472.62 万元和 235,026.85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80%、13.78%、19.35%和 15.97%；制造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26,752.82 万元、382,123.06 万元、335,635.69 万元和 315,671.50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8%、17.31%、16.71%和 21.44%，制造业板块 2023 年营业毛利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并地矿集团所致。

毛利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商贸、劳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80%、1.06%、0.64%和 0.58%。2023 年度商贸、劳务板块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增加 32.50%，主要系能投集团贸易业务毛利增加，以及本年度将地矿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地矿集团商贸劳务板块毛利率较高导致，2024 年度商贸、劳务板块毛利率相较 2023 年下降 39.62%，主要系能投物流业务转型逐步缩减低毛利率贸易规模，导致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减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99%、5.44%、4.58%和 4.59%，呈波动趋势。电力资源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3.51%、20.06%、24.65%和 29.61%，2023 年电力资源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48.48%，主要系能投集团电力及天然气业务规模增长带动效益上升所致。油气、化工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1.61%、11.93%、16.18%和 14.84%，2024 年油气、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并表后，整体煤焦炭产业业务产出得到了改善，毛利率提升带动板块毛利率提升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入占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10.00%以上，或毛利润占比 10.00%以上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资源开发业、制造业、商贸劳务、投资收益四个板块。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资源开发业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开发板块收入分别为 3,644,607.10 万元、3,265,564.64 万元、3,171,733.30 万元和 2,194,946.3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58%、15.56%、16.71%和 15.22%，是公司核心的营业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开发板块的总成本分别为 3,213,453.55 万元、2,817,705.21 万元、2,593,101.96 万元和 1,779,037.91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18.35%、15.01%、15.28%和 13.74%，该板块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开发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31,153.55 万元、447,859.43 万元、578,631.34 万元和 415,908.46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总额的 20.50%、20.28%、28.82%和 28.25%。资源开发业务又划分为电力资源、油气化工两个板块。近三

年及一期，电力资源收入分别为 421,279.73 万元、715,474.92 万元、771,474.39 万元和 610,965.1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电力及天然气业务规模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油气化工资源收入分别为 3,223,327.37 万元、2,550,089.72 万元、2,400,258.91 万元和 1,583,981.2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6.43%、12.15%、12.64%和 10.98%。

（1）电力板块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主要的投资领域之一，该板块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474.39 万元，实现毛利润 190,158.73 万元，毛利率 24.65%。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的能投集团参股控股云南省各电力企业，业务涉及水电、火电、新能源等多个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下属控股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8	9,946,277.42	8,642,186.18	13.11

注 1：2012 年 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12〕4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能投集团。发行人以持有全部电力及有关股权资产共 96.77 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投集团系由云投集团持有的参股能源股权项目及控股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云投镇雄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到能投集团旗下设立，注册资本 101.89 亿元，能投集团成为云投集团二级子公司，云投集团持有能投集团 83.41%股权。能投集团持有电投公司 55.01%股权，持有镇雄矿业 80.00%股权。电投公司与镇雄矿业在划转后变为云投集团三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投集团，且实际控制人享有权益份额不变。

注 2：能投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为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成本及各板块综合毛利率，非电力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能投集团的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的业务模式是：公司通过控股电站，在电站投产后获得电力销售收入。能投集团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水电、火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中小型水电站 14 座（已全部投产）、火电站 4 座（已投产）、新能源光伏及风电场共计 49 座（已全部投产）和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1 座（已投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能投集团主要控股电站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板块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	茄子山水电站	1.60	1999 年 1 月	0.56	0.55	0.47	0.47	0.46	0.45	0.23	0.23
		象达水电站	4.00	2006 年 10 月	1.65	1.63	1.62	1.60	1.57	1.55	0.98	0.97
		乌泥河水电站	3.00	2005 年 5 月	1.43	1.42	1.39	1.37	1.28	1.26	0.88	0.87
		阿鸠田水电站	11.55	2004 年 10 月	5.12	5.05	5.04	4.96	4.80	4.73	3.32	3.28
		龙川江一级水电站	2.40	2008 年 7 月	1.11	1.11	0.81	0.80	0.90	0.90	0.76	0.75
		腾龙桥二级电站	8.10	2010 年 9 月	2.74	2.69	2.22	2.18	2.37	2.33	2.26	2.24
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7%	玉溪华宁跳石头电站	0.64	1995 年 6 月	0.18	0.17	0.12	0.12	0.12	0.12	0.17	0.17
云南省永德恒昌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大勐统水电站	5.00	2011 年 8 月	0.81	0.80	0.68	0.67	0.43	0.43	1.10	1.09
云南昌宁恒昌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大寨子水电站	2.00	2013 年 7 月	0.40	0.40	0.12	0.12	0.42	0.42	0.47	0.47
		南界田水电站	0.80	2010 年 9 月	0.12	0.11	0.11	0.11	0.17	0.17	0.18	0.17
凤庆县汇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畔香河水电站	0.20	2008 年 1 月	0.08	0.08	0.068	0.067	0.08	0.08	0.07	0.07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40%	正觉庵水电站	0.51	1995 年 3 月	0.11	0.10	0.077	0.075	0.10	0.09	0.09	0.09
		阿白冲电站	0.20	2018 年 8 月	0.036	0.035	0.033	0.032	0.02	0.02	0.03	0.03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站	7.00	2020 年 8 月	2.39	2.38	2.47	2.45	2.55	2.54	2.17	2.16
小计			47.00	-	16.736	16.525	15.228	15.024	15.27	15.09	12.71	12.59
火电板块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80.45%	威信电厂一期	120	2012 年 7 月、12 月	24.92	23.01	47.15	43.60	55.61	51.45	37.46	34.57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5.4%	曲靖电厂	120	1998 年 2 月、1998 年 12 月、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5 月	33.81	30.53	56.31	50.99	54.00	49.45	38.28	35.51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85%	红河电厂（一期）	60	2006 年 6 月、8 月	41.79	38.07	43.35	39.44	37.50	34.14	26.76	24.42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85%	红河电厂（二期）	70	2025 年 3 月	-	-	-	-	-	-	14.89	13.72
小计			370	-	100.52	91.61	146.81	134.03	147.11	135.04	117.39	108.22
新能源板块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石林 66MWP 并网光伏电站试验示范项目	1	2010 年 5 月	0.1094	0.1065	0.1333	0.13	0.1271	0.1235	0.0915	0.0876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目一期										
		石林 66MWP 并网光伏电站试验示范项目二期	5.60	2016 年 1 月	0.6561	0.6367	0.7431	0.7247	0.6951	0.6772	0.4216	0.4102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	老挝甘蒙色邦菲光伏电站	5.01	2025 年 2 月	-	-	-	-	-	-	0.51	0.50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kV 山后光伏电站	4	2023 年 12 月	-	-	0.014	0.0136	0.5763	0.5663	0.3937	0.3867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kV 葫芦地光伏	2	2024 年 12 月	-	-	-	-	-	-	0.1638	0.1601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永三风电场	4.80	2014 年 1 月	1.02	0.96	1.17	1.09	1.09	1.03	0.7198	0.6782
		泸西孔照普电场	4.80	2015 年 3 月	1.09	1.04	1.36	1.32	1.24	1.18	0.7403	0.702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会泽大海梁子风电场	4.80	2014 年 11 月	1.56	1.51	1.76	1.7	1.70	1.65	1.0739	1.0364
		会泽头道平风电场	4.80	2016 年 1 月	1.12	1.08	1.23	1.19	1.22	1.18	0.7174	0.6925
		金钟一期	30	2023 年 11 月	-	-	0.01	0.01	2.46	2.37	3.1750	3.0471
		金钟二期	5.04	2024 年 9 月	-	-	-	-	0.28	0.27	0.6903	0.6735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马龙对门梁子风电场	9	2015 年 10 月	2.01	1.94	2.21	2.14	2.17	2.1	1.3380	1.2869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马龙通泉风电场	30	2023 年 1 月	0.16	0.16	7.06	6.84	7.21	6.99	4.2344	4.0804
		35kV 积粮冲光伏	5	2025 年 4 月	-	-	-	-	-	-	0.234	0.226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大中山风电场	4	2016 年 10 月	1.30	1.27	1.33	1.3	1.42	1.38	0.9234	0.8957
		老尖山风电场	4.80	2016 年 10 月	1.10	1.06	1.31	1.28	1.24	1.20	0.7677	0.7391
		涧水塘梁子风电场	5	2023 年 8 月	-	-	0.34	0.33	1.26	1.23	0.7903	0.7671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永宁风电场	75	2023 年 12 月	-	-	2.65	2.55	15.44	15.05	9.8118	9.5096
		红河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雅乐片区）	13.125	2025 年 8 月	-	-	-	-	-	-	0.032	0.03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红河弥勒东风电场扩建（东山片区）	13.585	2025 年 8 月	-	-	-	-	-	-	0.032	0.03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7.00%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11.8	2018 年 2 月	9.09	8.72	8.13	7.80	8.02	7.7	5.13	4.93
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尚义元辰一期 50MW 光	5	2015 年 6 月	0.9203	0.9050	0.8807	0.8663	0.7877	0.7722	0.6012	0.6007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伏项目										
	70%	尚义元辰二期 30MW 光伏项目	3	2016 年 1 月	0.5849	0.5751	0.5618	0.5526	0.5046	0.4948	0.3465	0.3275
	70%	尚义元辰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	10	2017 年 2 月	1.5739	1.5365	1.5591	1.5237	1.4494	1.4116	1.0393	1.0113
	70%	尚义协鑫 28MW 光伏项目	2.8	2018 年 6 月	0.5596	0.5502	0.5401	0.5312	0.5113	0.5011	0.4050	0.3969
	70%	张家口协鑫 20MW 光伏项目	2	2017 年 9 月	0.3347	0.3278	0.2655	0.2598	0.1945	0.1915	0.1758	0.1727
	70%	曲阳晶投 25MW 光伏项目	2.5	2017 年 3 月	0.3311	0.3172	0.3452	0.3320	0.3053	0.2953	0.2329	0.2251
	70%	平山世景 30MW 光伏项目	3	2015 年 12 月	0.3487	0.3404	0.3694	0.3616	0.3043	0.2965	0.2372	0.2307
	70%	石能平山 30MW 光伏项目	3	2016 年 6 月	0.3642	0.3570	0.3683	0.3613	0.3293	0.3194	0.2664	0.2582
	70%	无极协诚 3.5MW 分布	0.35	2017 年 12 月	0.0468	0.0458	0.0478	0.0468	0.0482	0.0472	0.0403	0.0396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式屋顶光伏项目										
	70%	武邑润丰 20MW 光伏项目	2	2017 年 6 月	0.2745	0.2692	0.2840	0.2786	0.2901	0.2847	0.2315	0.2276
	70%	武邑新阳 20MW 光伏项目	2	2017 年 6 月	0.2835	0.2783	0.2939	0.2885	0.2956	0.2902	0.2372	0.2329
	70%	临城协鑫 28MW 光伏项目	2.8	2016 年 6 月	0.3848	0.3781	0.3936	0.3877	0.3752	0.3668	0.2845	0.2780
	70%	邯能广平 50MW 光伏项目	5	2015 年 6 月	0.5912	0.5792	0.6510	0.6401	0.6195	0.6088	0.4692	0.4611
	70%	新建孟县牛村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	2014 年 12 月	0.7212	0.7071	0.7302	0.7236	0.6987	0.6903	0.5875	0.5758
	70%	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16	2015 年 12 月	0.6060	0.5944	0.6183	0.6128	0.5846	0.5776	0.4971	0.4872
	70%	新建山西阳泉市采煤沉	10.675	2017 年 12 月	1.5991	1.5568	1.6085	1.5561	1.5137	1.4699	1.0539	1.033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上、下榆林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0%	临汾市汾西县协鑫 100MW 光伏发电扶贫电站项目	10.02	2017 年 6 月	1.3745	1.3380	1.3463	1.3157	1.3409	1.3063	1.1005	1.0787
	70%	新建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水峪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4	2017 年 7 月	1.5621	1.5290	1.4953	1.4621	1.3660	1.3390	1.2414	1.2168
	70%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835	2018 年 6 月	0.2867	0.2823	0.2860	0.2765	0.2766	0.2677	0.2201	0.2157
	70%	晋中市太谷县新建 20MW 光伏	2	2015 年 12 月	0.2779	0.2739	0.2789	0.2756	0.2792	0.2764	0.2273	0.2228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发电项目										
	67.2 %	新建古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7	2015 年 1 月	0.4348	0.4254	0.4393	0.4322	0.4080	0.4035	0.335	0.3284
	70%	新建黎城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25	2014 年 12 月	0.4551	0.4490	0.4503	0.4443	0.4308	0.4262	0.3629	0.3557
云绿能（勐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	曼外光伏项目	7	2023 年 12 月	-	-	-	-	0.9505	0.9449	0.6453	0.6415
	50%	八角亭光伏电站（曼恩 15，八角亭 10）	25	2025 年 5 月	-	-	-	-	-	-	0.9796	0.9703
云绿能（昌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	石头寨光伏电站	7.3	2025 年 5 月	-	-	-	-	-	-	0.3702	0.3680
大姚云能投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大姚基地项目	52.3	2024 年 6 月	-	-	-	-	3.1797	3.1634	4.3652	4.3260
	100%	大姚博厚项目（光伏）	4.5	2025 年 5 月	-	-	-	-	-	-	0.1747	0.1731
	100%	大姚南山坝（储能）	30	2025 年 5 月	-	-	-	-	-	-	1.0532	0.9383
丘北云能投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丘北小塘子项目（光伏）	20	2025 年 5 月	-	-	-	-	-	-	0.3833	0.3803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 年 1-9 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小计	-	-	484.057		33.1311	32.0989	43.2639	41.9474	63.1922	61.4423	50.1551	48.6432
合计	-	-	901.057		150.3871	140.2339	205.3019	191.0014	225.5722	211.5723	180.2551	169.4532

注：发行人对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但持股比例最高，拥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已投产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181.89 万千瓦增长至 2025 年 9 月末的 901.06 万千瓦。随着在建光伏、风电等项目的投产及发电机组增加，能投集团装机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能投集团发电量分别为 152.20 亿千瓦时、207.18 亿千瓦时、225.65 亿千瓦时和 180.2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41.76 亿千瓦时、192.59 亿千瓦时、221.69 亿千瓦时和 169.45 亿千瓦时，近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保持稳步增长，随着下一步发行人在建燃气电站、水电站的投产，未来发行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有望持续提升。

发行人的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等电力板块的各控股公司在生产工作中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能投集团电力生产与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0.26	225.65	207.18	152.2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9.45	221.69	192.59	141.76
参股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1,639.07	1,483.10	1,359.40	1,480.55

目前，能投集团控股的电力企业分为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电力三大部分，能投集团控股的主要电站情况如下：

1) 主要水电站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控股的水电站主要为保山苏帕河流域，由下属的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苏帕河流域的中小电站进行管理，苏帕河公司目前已投产的水电项目为苏帕河流域上一级茄子山、二级象达、三级乌泥河、四级阿鸠田、一级龙川江、二级腾龙桥等六个梯级电站，投运装机容量30.65万千瓦。2024年发电量11.38亿千瓦时，2025年1-9月发电量8.43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玉溪华宁跳石头电站，截至2025年9月末，玉溪华宁跳石头电站装机容量0.64万千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电量分别为0.12亿千瓦时和0.17亿千瓦时。

中小水电公司运营正觉庵水电站和阿白冲电站，截至2025年9月末，正觉庵水电站和阿白冲电站装机总容量0.71万千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电量分别为0.12亿千瓦时和0.12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德恒昌运营大勐统水电站，昌宁恒昌运营大寨子水电站和南界田水电站，凤庆汇鑫运营畔香河水电站，截至2025年9月末，大勐统水电站、大寨子水电站、南界田水电站和畔香河水电站，装机总容量8.00万千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电量分别为1.10亿千瓦时和1.82亿千瓦时。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站，截至2025年9月末，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7万千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电量分别为2.55亿千瓦时和2.17亿千瓦时。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47万千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电量分别为15.27亿千瓦时和12.71亿千瓦时。

2) 主要火电站

能投集团已投产的火电项目为威信电厂、曲靖电厂和红河电厂，由下属的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威信电厂一期项目位于云南省威信县，总投资47.58亿元，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4×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及配套的年产500.00万吨的煤矿，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00亿元。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2×60万千瓦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2年12月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威信电厂一期发电机组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60	2*60	2*60	2*6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7.46	55.61	47.15	24.9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4.57	51.45	43.60	23.01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3,125.60	4,634.59	3,929.42	2,076.65
上网电价（含长期备用补贴，含调节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3873	0.4040	0.4046	0.3768
综合厂用电率（%）	7.72	7.50	7.57	7.7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煤炭采购量（万吨）	181.34	267.08	256.66	125.53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573.57	1,075.05	804.02	537.43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21.90	320.83	313.49	316.9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威信煤电一期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076.65小时、3,929.42小时、4,634.59小时和3,125.60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24.92亿千瓦时、47.15亿千瓦时、55.61亿千瓦时和37.4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3.01亿千瓦时、43.60亿千瓦时、51.45亿千瓦时和34.57亿千瓦时。

威信煤电一期项目配套的观音山煤矿二井于2015年7月投产。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全面投产，在利用小时数能够上升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控股火电站的售电收入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现阶段威信电厂一期项目燃煤采购除威信本地煤炭之外，还从昭通镇雄、四川省等地采购煤炭，威信电厂外购煤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购煤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或按数量结算。

曲靖电厂厂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与富源县接壤的白水镇，距曲靖市区38公里。主要资产为发电设备、房屋及土地。发电设备为4台30万千瓦、1台5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燃料供应、除灰、水处理、供水、电气、热工控制和必要的附属生产工程。火电机组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1998年2月和12月投产，二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2003年11月和2004年5月投产发电。此外2024年6月投产了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机组设计寿命均为30年，设计年利用小时数5,500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66亿千瓦时。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曲靖电厂发电机组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4*30+1*5	4*30+1*5	4*30	4*3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8.28	54.00	56.31	33.8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5.51	49.45	50.99	30.53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3,062.04	4,465.32	4,692.89	2,817.80
上网电价（含长期备用补贴，含调节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3941	0.4267	0.4047	0.388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综合厂用电率（%）	7.28	8.47	9.45	9.70
煤炭采购量（万吨）	256.14	409.03	436.86	272.75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457.14	399.13	428.57	381.65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42.22	352.82	364.04	373.18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曲靖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817.80 小时、4,692.89 小时、4,465.32 小时和 3,062.04 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 33.81 亿千瓦时、56.31 亿千瓦时、54.00 亿千瓦时和 38.2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30.53 亿千瓦时、50.99 亿千瓦时、49.45 亿千瓦时和 35.51 亿千瓦时。受用电需求的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近三年有所波动。

红河电厂位于开远市西北方向浑水塘村，装机容量为 2×300MW，发电设备为 2×300MW 亚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CFB）机组，以及配套燃料供应、除灰、水处理、供水、电气、热工控制和必要的附属生产工程。机组设计寿命为 30 年，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5,500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 66 亿千瓦时。工程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工，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和 8 月 28 日投产发电。作为第一个国产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示范项目，对国家调整电力建设结构，减少燃煤对环境的污染，创立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洁净煤发电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及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工程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降噪抑尘等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此外，红河电厂二期 1×700MW 机组为全球首台 700 兆瓦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已于 2025 年 3 月正式投运。红河电厂二期项目是云南省“十四五”规划新增煤电重点项目之一，自核准以来仅用 21 个月完成从基础建设到机组并网发电，创造了同类机组建设的最短工期纪录。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红河电厂发电机组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30	2*30	2*30	2*3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6.76	37.50	43.35	41.7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4.42	34.14	39.44	38.0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4,460.14	6,249.04	7,225.61	6,965.77
上网电价（含长期备用补贴，含调节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342	0.358	0.353	0.341
综合厂用电率（%）	8.74	8.95	9.09	8.93
煤炭采购量（万吨）	159.01	287.98	369.16	355.72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208.93	203.78	187.75	158.0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4.81	334.82	337.48	340.33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红河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6,965.77小时、7,225.61小时、6,249.04小时和4,460.14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41.79亿千瓦时、43.35亿千瓦时、37.50亿千瓦时和26.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38.07亿千瓦时、39.44亿千瓦时、34.14亿千瓦时和24.42亿千瓦时。

威信煤电一期项目配套的观音山煤矿二井于2015年7月投产。现阶段威信电厂一期项目燃煤采购除威信本地煤炭之外，还从昭通镇雄、四川省等地采购煤炭，威信电厂外购煤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购煤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或按数量结算。

2024年度，能投集团控股火电站——威信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161.45	93,198.83	52.68	是
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7.74	14,161.87	8.00	是
3	内江鑫达盛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36	11,107.21	6.28	否
4	大鹏实业（红河）有限责任公司	10.60	9,142.32	5.17	否
5	江西皓钢矿业有限公司	2.87	2,342.44	1.32	否
合计		205.02	129,952.67	73.45	-

2025年1-9月，能投集团控股火电站——威信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147.63	79,888.54	79.90	是
2	镇雄汇申煤业有限公司	19.56	14,230.87	14.2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3	镇雄县物华矿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4.99	3,864.29	3.86	否
合计		172.19	97,983.69	98.00	-

2024年度，能投集团控股火电站——曲靖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145.18	53,734.02	32.91	是
2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	13,626.25	8.35	是
3	安宁科楚经贸有限公司	31.81	6,147.86	3.77	否
4	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22.24	10,680.54	6.54	否
5	云南师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7	5,832.27	3.57	否
合计		248.17	90,020.93	55.14	-

2025年1-9月，能投集团控股火电站——曲靖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138.43	56,344.62	48.28	是
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5.29	15,269.14	13.08	是
3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8.17	2,705.41	2.32	是
4	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17.07	8,321.22	7.13	否
5	云南师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0	6,046.23	5.18	否
合计		210.76	88,686.62	75.99	-

2024年度，能投集团控股火电站——红河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283.31	51,887.70	98.49	是
2	建水龙鑫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4.67	797.95	1.51	否
合计		287.98	52,685.65	100.00	-

2025年1-9月，能投集团控股火电站——红河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318.01	59,632.94	100.00	是
合计		318.01	59,632.94	100.00	-

3）新能源电力的运营情况

目前，能投集团已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包括光伏发电、垃圾发电项目和风力发电，由能投集团下属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云绿能（勐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管理。

①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发行人已投产的光伏电站37座，截至2025年9月，共计投产装机容量298.547万千瓦。

石林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石林县石林镇北小村，装机总规模为6.60万千瓦，为2008年省内重点开工项目之一，项目已于2008年核准并开工。一期并网光伏电站示范项目1万千瓦于2010年5月建成，实现试运行投产，并承担后续光伏并网的试验示范课题。一期电站电价目前按照脱硫标杆电价（现为市场化交易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省级补贴，一期项目申请到省级财政补贴0.95元/千瓦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0.8142元/千瓦时，2025年前三季度电价为1.9920元/千瓦时。二期项目5.60万千瓦，项目于2016年1月实现并网发电，2024年前三季度电价为脱硫标杆电价（现为市场化交易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国家补贴为0.6142元/千瓦时，合计0.8420元/千瓦时。

榕耀公司已投产的光伏电站22座，分别位于山西和河北两省，共计投产装机容量94.797万千瓦。榕耀公司各所属项目电站原执行批文电价，批文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结算；批文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目前，根据国家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山西、河北两省公司均参与市场化交易。山西省内的

公司参与的交易为：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河北省内的公司开展交易为：冀北绿电双边交易、冀南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②风力发电

发行人已投产风电场分别由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进行运营，截至2025年9月末，风力发电总投产装机规模182.04万千瓦，风电场共12座，分别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23年及2024年投产（首台机组投产时间，非全容量投产时间）。2017年以前电价执行标杆电价，为0.3358元/千瓦时+国家补贴0.2742元/千瓦时；2017年电改以来，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执行：存量项目按市场化交易电价加国家补贴，增量项目按市场化交易电价加云南省电价激励机制相关电价。

③垃圾发电

曲靖2.40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首台机组于2010年8月30日、第二台机组于12月30日实现试运行投产，电厂于2012年1月1日实现商业运营。电厂电价2012年4月1日之前按照云南省物价局的相关政策按照0.4846元/千瓦时执行。2012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通知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0.65元/千瓦时。2022年开始，曲靖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价为0.66元/千瓦时

④缅甸Thaketa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项目

该项目是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名下的项目，总投资为11,987.39万美元，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7.00%，缅甸电力部电力规划司持股3.00%。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由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7.50%，云南能投集团控股的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50%，其他股东持股10.00%。该项目于2017年3月30日获得云南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17年1月4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已于2018年2月投入运营，2024年度发电量8.02亿千瓦时，2025年1-9月发电量5.13亿千瓦时。

4) 电力销售

在电力销售方面，云南电网是能投集团生产电量的主要销售平台。目前，能投集团主要购电方为南方电网云南分公司，占销售收入比例的90.00%以上，结算方式均为按月结算，当月回收上月已结算电量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能投集团主要电力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销售客户	电站、电厂	收入金额
南方电网	象达电站、乌泥河电站、阿鸠田电站、腾龙桥二级电站、威信电厂、华宁跳石头电厂、四家风电公司、福贡利沙底电站、曲靖垃圾电厂、石林光伏电厂、大勐统电站、南界田电站、大寨子电站正觉庵电站、畔香河电站、阿白冲电站、曲靖电厂、红河电厂、通泉风电场、大姚石羊光伏电站、大姚小竹园光伏电站、机场分布式电站	53.2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尚义元辰一期 5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二期 3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尚义协鑫 28MW 光伏项目、张家口协鑫 20MW 光伏项目	2.3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曲阳晶投 25MW 光伏项目、平山世景 30MW 光伏项目、石能平山 30MW 光伏项目、武邑润丰 20MW 光伏项目、武邑新阳 20MW 光伏项目、临城协鑫 28MW 光伏项目、邯能广平 50MW 光伏项目	2.0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无极协诚 3.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0.0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新建孟县牛村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上、下榆林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临汾市汾西县协鑫 100MW 光伏发电扶贫电站项目、新建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水峪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晋中市太谷县新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古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黎城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0.20
保山电网	茄子山电站、龙川江一级电站	0.27
缅甸电力部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1.77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	1.11

2025年1-9月，能投集团主要电力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销售客户	电站、电厂	收入金额
南方电网	象达电站、乌泥河电站、阿鸠田电站、腾龙桥二级电站、威信电厂、华宁跳石头电厂、四家风电公司、福贡利沙底电站、曲靖垃圾电厂、石林光伏电厂、大勐统电站、南界田电站、大寨子电站正觉庵电站、畔香河电站、阿白冲电站、曲靖电厂、红河电厂、通泉风电场、大姚石羊光伏电站、大姚小竹园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53.8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尚义元辰一期 5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二期 3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尚义协鑫	1.79

	28MW 光伏项目、张家口协鑫 20MW 光伏项目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曲阳晶投 25MW 光伏项目、平山世景 30MW 光伏项目、石能平山 30MW 光伏项目、武邑润丰 20MW 光伏项目、武邑新阳 20MW 光伏项目、临城协鑫 28MW 光伏项目、邯能广平 50MW 光伏项目	1.6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无极协诚 3.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0.0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新建孟县牛村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上、下榆林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临汾市汾西县协鑫 100MW 光伏发电扶贫电站项目、新建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水峪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晋中市太谷县新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古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黎城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0.16
保山电网	茄子山电站、龙川江一级电站、石头寨电站	0.25
缅甸电力部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1.13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老挝甘蒙色邦菲光伏电站	1.09

目前，发行人的电力产业投资已具有相当规模，形成了水电火电共同推进，水电开发以流域开发为主的投资形式。发行人投资多集中于与大型发电集团合作的大型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在技术、资金等方面都有较强的支持，这些项目的顺利投产将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云南省内外用电量将持续增长，为发行人电力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发展规划，集团电力板块将围绕电力主业，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实现产业链延伸，提高经营效率。

5）发行人库区移民情况及相应移民政策

发行人控股水电项目中涉及库区移民工作的为苏帕河流域1-4级水电站、苏帕河流域2-4级水电站、龙川江一级水电站、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和临沧大丫口水电站等项目，发行人的库区移民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土地、森林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同时，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管理办法》（云政发〔2005〕81号）和《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意见〉的通知》（云移局〔2007〕159号）开展库区移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苏帕河流域1-4级水电站。茄子山水库及坝后电站（一级）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保山市人民政府和龙陵县人民政府主导，发行人配合实施，2000年

12月31日完成工作，经保山市人民政府决定，茄子山水库移民工作委托龙陵县人民政府代验收，并于2001年7月19日通过验收。苏帕河流域2-4级水电站（乌泥河水电站、阿鸠田水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保山市龙陵县人民政府主导，发行人配合实施，已按相关标准给予了补偿，并于2006年6月2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由龙陵县人民政府组织完成验收。

龙川江一级水电站、腾龙桥二级水电站。龙川江一级水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腾冲市人民政府、曲石镇人民政府主导，发行人配合实施，2009年3月30日已完成全部工作，并由保山市移民局组织完成验收；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保山市移民局牵头组织腾冲县移民局、龙陵县移民局开展，发行人配合实施，2013年3月，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工程区内涉及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已按批复和协议完成，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工程区内涉及龙陵县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涉及腾冲县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截至2019年末，整个项目工程已完成。

（2）油气、化工板块

油气、化工板块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00,258.91万元和1,583,981.26万元，毛利润388,472.62万元和235,026.85万元，毛利率16.18%和14.84%。其中，油气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和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化工业务主要涉及煤焦炭、氯碱化工及盐化工业务，分别由发行人下属的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开展。

1）油气板块

2024年度，发行人油气业务下属子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73.89	73.01	1.19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1.00	3.73	3.25	12.87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版纳石化从事成品油销售、批发业务。版纳石化近年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底，版纳石化自有在营3座加油站成品油油库，其中，建水油库（总储量9万立方米）一期3.8万立方米项目已于2023年初运营。

版纳石化上游情况方面，近年来公司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小幅波动，采购量呈增长趋势，2024年及2025年1-9月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采购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采购量	43.03	61.30
采购均价	6,917.12	6,509.7
采购金额	297,673.81	399,043.44

版纳石化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定价标准，确定下一年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目前，版纳石化主要通过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国有体制改革后的民营企业合作，销售对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加油站、能源、电力、物流、航空等，分布于广东、四川、浙江、上海等地域客户。合作协议一般每年一签，每次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单笔结算。为保证采购需求的稳定，版纳石化加强与上游客户的联系，签订供需合同，确保所需成品油均衡供应，降低供求风险。

2024年度，版纳石化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0号车用柴油、92号、95号车用汽油	7.66	19.20	现金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0号车用柴油、92号、95号车用汽油	4.28	10.73	现金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销售分公司	0号车用柴油、92号、95号车用汽油	2.98	7.47	现金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0号车用柴油、92号、95号车用汽油	2.72	6.80	现金	否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	0号车用柴油、92号、95号车用汽油	2.07	5.20	现金	否
合计		19.72	49.40	-	-

版纳石化下游成品油销售情况主要分为两块：集团客户批发、零售加油站。成品油销售以批发和大客户直销为主，加油站销售主要为现销方式，同时对部分单位客户进行赊销，赊销部分收入于次月收回。版纳石化采购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集团客户批发销售一般以按比例预收货款销售，月末结算本月收

入回收货款。版纳石化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版纳石化成品油批发收入，占版纳石化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零售加油站收入占比不足 10%，但依托并购重组后收购的加油站，该板块收入将有所增长。版纳石化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定价标准，确定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规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销售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
销售量	43.04	61.20
销售均价	6,925.51	6,597.38
销售金额	298,084.19	403,759.61

2024年度，版纳石化主要销售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销售商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昆明赫威东力燃料储运有限公司	0 号车用柴油 92 号、95 号车用汽油	7.98	19.77	现金	否
海南睿丰能源有限公司	0 号车用柴油 92 号、95 号车用汽油	2.28	5.65	现金	否
海南扩展能源有限公司	0 号车用柴油 92 号、95 号车用汽油	1.72	4.27	现金	否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轻质燃料油（燃料油）原料油、甲醇	1.09	2.70	现金	否
重庆市维展石油有限公司	0 号车用柴油 92 号、95 号车用汽油	0.68	1.68	现金	否
合计		13.75	34.07		

燃气业务方面，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是曲靖市政府签约特许经营天然气的唯一供应商，主要为城市居民、工业企业、商业服务业等提供燃气供应，在曲靖市燃气销售方面具有垄断地位。云投中裕为中外合资公司，云投集团持股 51.00%，外方股东 SinoGas Constructi Limited 持股 39%，曲靖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截至 2024 年末，云投中裕总资产为 12.95 亿元，总负债为 10.16 亿元，净资产为 2.79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3 亿元，净利润为-0.4 亿元。

目前，云投中裕拥有曲靖市三区三县（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及文山州马关县、红河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8 个特许经营权区域，投资建设领域涉及天然气生产、储配、销售，燃气设计、工程施工，汽车加气，天然气运输等方面。公司下辖 14 家成员单位，其中分公司 2 家，全

资子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建成天然气门站 2 座、LNG 储备调峰站 1 座、LNG 储配气站 1 座、LNG 储存气化站 1 座、LNG 瓶组站 2 座、LNG/CNG 输配站 1 座、汽车加气站 3 座、LNG 生产厂 1 座；铺设燃气中压管道和庭院管网共计 1,150.7 公里；完成小区入户安装 193,001 户，用气户数为 114,393 万户；商服用户 803 户；工业用户 111 户；200 辆公交车、500 余辆出租车供气。

云投中裕秉承“提供环保、清洁、优质天然气能源，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理念，始终以“安全严谨、开拓进取、尽职尽责、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为改善曲靖市能源结构、优化城市大气环境、提高百姓生活品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公司将继续开发云南天然气能源市场，投资经营燃气项目，将公司打造成为“政府信得过，百姓口碑好，企业发展强”的优秀燃气企业。

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云投中裕燃气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道天然气配套费收入	1,509.03	755.28	49.95	3,644.46	1,861.31	48.93
天然气销售收入	24,653.73	22,814.02	7.46	31,047.22	29,904.73	3.68
运输收入	831.41	379.41	54.36	996.79	185.35	81.41
建筑安装收入	198.69	188.76	5.00	87.16	87.16	0.00
其他收入	1,022.07	334.86	67.24	1,487.67	502.51	66.22
合计	28,214.93	24,472.34	13.26	37,263.30	32,541.06	12.67

从上表可以得出，云投中裕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随着公司燃气管网的发展，天然气销售收入将逐步提高，但该部分利润率较低；云投中裕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为管道燃气配套收入及天然气销售。未来，云投中裕将以曲靖地区为核心，业务逐步扩张到其他地区。

2024年度，云投中裕采购、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立方、元/立方、万元

2024 年度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总数量	10,742.55	10,339.93
单价（不含税）	2.63	3.00
总价格	28,291.95	31,047.22

2025年1-9月，云投中裕采购、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立方、元/立方、万元

2025 年 1-9 月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总数量	7,872.52	7,987.43
单价（不含税）	2.90	3.09
总价格	22,814.02	24,653.73

云投中裕上游情况：云投中裕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销售分公司、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辽宁大腾合道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保供天然气购销合同，由其保证天然气供应。采购量根据上年客户的用气量结合每年增长水平来初步确定，并列入年度预算。云投中裕批发贸易模式主要为云投中裕先与供货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但不确定采购数量和每批单价，再根据需方要求，联系供方送货，价格按照每批次市场价格确定，每批次单独签合同单独付款结算供方，结算方式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云投中裕下游情况：云投中裕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城市车用燃气用户，工程安装用户，居民用户，大型、特大型工业用户，规划设计客户中。2024 年，天然气公司售气量为 10,339.93 万立方，实现销售收入 31,047.22 万元。总体看，公司天然气业务获得了云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了较多的省内天然气支线管网、城市燃气管网以及加气站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资源，公司逐步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的有序布局；随着未来云南天然气支线管网的建设及缅甸天然气供应量的增加，公司天然气业务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云投中裕下游采用预付款、按月结算等方式结算，结账周期为一周，并按单笔批次合同价计算。

2024 年度，云投中裕主要上下游企业采购及销售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结算模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	11,651.25	38.08	否	预付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631.52	11.87	否	预付
四川锦岑能源有限公司	3,388.68	11.07	否	预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云贵天然气销售中心	2,836.58	9.27	否	预付
中裕（河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33.02	8.60	否	预付

主要销售方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结算模式
工、商、居民用气	7,822.08	25.19	否	预收
富源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01.90	12.25	否	预收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6.00	8.62	否	预收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165.63	6.98	否	预收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2,044.94	6.59	否	预收

注：云投中裕主要上下游企业均为发行人非关联企业。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及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人员重伤、负伤及死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促进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委办、环委办和加油站安全管理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按规定相关人员持安全管理合格证 100.00%，增强公司安全管理能力，促进安全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地运行。

②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立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年年初，均与各单位一把手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部门领导的安全主体责任。每年年末都要对各单位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提出“每位职工都是安全员”的管理理念，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将目标责任落实到底，形成了云投中裕领导、单位全面负责、职工广泛参与的共同责任网络，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近期通报事故原因、教训，对现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发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油库、加油站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办法》，初步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双重预防机制；形成了完整、规范、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④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各单位按日查、周查、月查组织例行检查及自检自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指导日常工作的开展。安委办同时根据节假日及重点项目安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并结合季节性特点组织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以及综合性检查；做到对隐患及时发现、登记、上报和治理消除隐患。每月下发安全检查简报，对当月突出问题进行解析，对隐患整改不及时的单位进行考核。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将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实施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来抓，加大安全投入完善现场安全设施。

⑤抓应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应急救援演练。石油燃气板块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体制建设，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救援，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义务消防队，并在各重要岗位配备有应急器材。每年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演习、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演习、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成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各单位反恐工作的推进，进一步优化完善事故和反恐处突应急预案。

⑥抓安全风险评价辨识，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对重大危险部位的监控。聘请了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 HAZOP 分析、事故树分析等先进的分析方法对现有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针对每个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档案，明确了所属区域的危害因素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⑦抓员工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理念。强化对新员工安全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强化承包商培训。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演讲比赛、看宣传教育纪录片、小知识推送、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煤焦炭

发行人煤焦炭业务主要由能投集团下属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 6 月 19 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推进“小、散、弱”煤矿整合重组，以省属煤炭企业为基础，通过扩能技改、兼并重组、资源配置和对外合作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打造一个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5,000 万吨级的省属大型专业

化、现代化、综合性煤炭产业集团，在全省煤炭生产总量中的占比至少达到 60%，力争达到 85%，增强市场控制力和话语权，实现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煤矿可采储量达 12.14 亿吨，2024 年度实现产量 2,146.08 万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煤焦炭业务下属子公司控股煤矿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煤炭项目名称	主要煤炭种类	煤炭可采储量（亿吨）	煤炭地质储量（亿吨）	核准产能（万吨/年）	煤炭洗选情况	采矿权证情况	采矿证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投产情况	2024 年度产量（万吨）	2025 年 1-9 月产量（万吨）	2024 年度销量（万吨）	2024 年度产销率
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	田坝煤矿二号井	焦煤	0.4649	0.8467	3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3/1-2031/1	52	已投产	9.07	4.78	4.50	49.61%
云南后所煤矿有限公司	兴云矿井	焦煤	0.1997	0.4294	6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2/4-2032/4	33	已投产	39.29	40.82	27.36	69.64%
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	陆东煤矿	焦煤	0.2584	0.4927	39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3/8-2031/8	43	已投产	42.80	35.37	31.00	72.43%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兴煤矿	焦煤	0.2643	0.3831	3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3/12-2028/12	44	已投产	5.53	14.42	2.48	44.85%
富源东源金发煤业有限公司	金发煤矿	焦煤	0.0916	0.1734	3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2-2029/2	20	已投产	15.04	15.04	8.63	57.38%
云南东源煤电羊场口煤业有限公司	羊场口煤矿	焦煤	0.2582	0.4659	-	-	已获采矿权证	2025/3-2033/3	57	在建	-	-	-	-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四角地煤矿	无烟煤	0.1414	0.2306	3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9-2029/9	31	已投产	32.90	29.60	41.37	125.74%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观音山煤矿一井	无烟煤	1.52	1.52	180	-	已获采矿权证	2015/7-2045/7	76	已投产	22.39	15.79	42.49	94.67%
	观音山煤矿二井	无烟煤	0.44	0.44	60	-	已获采矿权证	2015/7-2045/7	74	已投产	22.49	44.62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	朱家湾煤矿	无烟煤	0.4500	0.7593	6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4-2032/4	50	已投产	48.61	37.75	136.31	119.04%
	长岭煤矿	无烟煤	0.4093	0.6823	6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4-2026/4	45	已投产	65.90	45.04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先锋露天煤矿	褐煤	1.57	1.7136	30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3/2-2031/2	31	已投产	282.27	163.92	264.52	93.71%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顺源煤矿	焦煤	0.1252	0.3061	30	-	已获采矿权证	2023/7-2025/7	42	在建	-	-	-	-
云南东源罗平东城煤矿有限公司	金城煤矿	焦煤	0.4028	0.6022	6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2/11-2027/11	67	已投产（试生产）	40.66	31.51	37.04	91.10%
云南恩洪煤业有限公司	恩洪煤矿二号井	焦煤	0.28	0.8174	6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3/7-2028/7	31	已投产	65.90	50.30	36.37	55.19%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	祥达煤矿一号井	焦煤	0.1888	0.3645	45	-	采矿证续办中	-	31	在建	-	-	-	-

云南羊场煤矿有限公司	得马矿井	焦煤	0.0871	0.1340	3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19/12-2029/12	15	已投产	19.11	16.21	9.83	51.44%
云南恒隆煤业有限公司	祖德煤矿	焦煤	0.1891	0.2798	15	-	采矿证续办中	-	32	在建	-	-	-	-
富源县通和煤业有限公司	兴建煤矿	肥煤	0.1360	0.3183	30	-	采矿证续办中	-	23	在建	-	-	-	-
富源县大河青坪煤业有限公司	云乡煤矿	焦煤	0.3050	0.4692	45	-	采矿证续办中	-	34	在建	-	-	-	-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天井煤矿有限公司	天井煤矿	无烟煤	0.2809	0.4321	6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1-2026/1	31	在建	-	-	-	-
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	沿河煤矿	焦煤	0.0603	0.1716	30	-	已获采矿权证	2015/3-2025/3	10	在建	-	-	-	-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	团结煤矿	焦煤	0.0666	0.1578	3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18/6-2028/6	11	已投产	13.52	16.19	10.45	77.29%
云南东源宣威煤业有限公司	双河煤矿	焦煤	0.0843	0.1873	30	-	采矿证续办中	-	14	在建	-	-	-	-

富源县大河青坪煤业有限公司	青坪煤矿	焦煤	0.0633	0.1494	-	-	采矿证续办中	-	7	在建	-	-	-	-
宁洱盛利煤业有限公司	宁洱胜利煤矿	褐煤	0.068	0.1495	15	-	已获采矿权证	2023/10-2028/10	23	在建	-	-	-	-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小龙潭露天矿	褐煤	0.14	1.6149	40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9-2034/9	8	已投产	335.65	259.09	335.65	100.00%
	布沼坝露天矿	褐煤	3.59	6.73773	1,300	正常洗选	已获采矿权证	2024/9-2039/9	28	已投产	1,084.95	760.92	1,084.95	100.00%
合计	--	--	12.1352	21.0288	3,059	-	-	-		-	2,146.08	1,581.37	2,072.95	96.59%

注 1：发行人部分煤矿处于重整在建中，原采矿证已到期，新采矿证续办中；

注 2：产销量=当期销售量/当期开采量*100%，部分煤矿 2024 年销售前期积存的煤炭，故产销量大于 100%。

3) 氯碱化工

发行人氯碱化工业务主要由能投集团下属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新材”）实施，能投新材注册资本 19.32 亿元。能投新材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资产置换，完成受让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现能投新材下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为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氯碱、PVC 等。

在氯碱生产方面，发行人的烧碱生产技术采用离子膜法高电流密度膜极距电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具有产品纯度高、质量好、能耗低、无污染等优点。聚氯乙烯生产采用了聚合优化控制工艺，该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还配套使用了干法乙炔生产（天冶化工）、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氯乙烯变压吸附、盐酸脱吸、低汞触媒应用与汞回收、聚氯乙烯聚合母液处理等行业中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

在电石生产方面，子公司普阳煤化工主要采用的是目前国内先进密闭式电石炉生产工艺，其特点是节约能源、产量较高。

在工业硅生产方面，子公司永昌硅业公司共有电炉 7 台，其中 25500KVA 电炉 5 台，12500KVA 电炉 2 台，装机容量 12MW 余热发电站一座，产能情况：工业硅 10 万吨/年、微硅粉 2 万吨/年、余热发电 8,000 万度/年。目前，公司 25500KVA 工业硅电炉冶炼生产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首家实现工业硅冶炼电炉烟气余热回收发电，年发电 7500 万度以上，节约标准煤 2.1-2.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6-6.1 万吨，为工业硅行业减少能源消耗，减排二氧化碳做出引领示范；公司零木炭组合还原剂替代产业化的实现，使工业硅行业减少木炭的使用，减少森林资源的破坏，甚至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积极的力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能投新材主要氯碱化工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项目	生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生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烧碱	22.309	21.570	61,856.20	15.850	15.644	48,789.63
PVC	18.334	18.367	88,786.19	12.906	12.720	54,397.39
电石	12.072	11.899	34,583.03	7.912	7.737	20,458.64
工业硅	10.310	10.290	130,266.72	8.820	7.160	73,755.42
有机硅（商品量）	14.968	14.790	186,766.92	10.775	10.371	115,962.87

2024 年，能投新材氯碱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60,520.13	12.65	否
2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30,279.39	6.33	否
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57.21	5.76	否
4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22,038.96	4.61	否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4,167.29	2.96	否
合计		154,562.98	32.31	-

2025 年 1-9 月，能投新材氯碱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45,535.97	15.61	否
2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24,404.09	8.36	否
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22.10	6.59	否
4	武汉亘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4.88	2.19	否
5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9.94	2.12	否
合计		101,726.98	34.86	-

2024 年，能投新材氯碱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347.30	9.84	否
2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94.41	5.90	是
3	广西隆林澳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44.31	5.03	否
4	云南昊龙化工有限公司	22,071.14	4.90	否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16,367.00	3.6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合计	132,024.16	29.30	-

2025 年 1-9 月，能投新材氯碱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692.65	11.80	否
2	云南昊龙化工有限公司	27,065.13	9.48	否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518.41	7.18	否
4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17,403.26	6.09	否
5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99.93	4.90	是
	合计	112,679.38	39.45	-

4) 盐化工

发行人盐化工业务的生产经营主要通过能投集团下属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开展。云南盐业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66 号）成立，是为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盐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以上市公司盐业务的全部生产、营销等经营性资产（含经营用设备、厂房、建筑物、存货等）出资而组建的。云南盐业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食盐、工业盐等盐产品。

①生产情况

云南盐业拥有昆明盐矿、普洱制盐分公司二家盐矿的采矿权，氯化钠保有资源储量为 4.83 亿吨。公司拥有年产盐产品 170 万吨、芒硝 7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制盐方面，公司精制盐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盐硝联产真空制盐——五效蒸发工艺技术，与四效蒸发工艺比较，能够多一次利用蒸汽，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制盐生产技术。五效真空制盐装置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云南盐业根据自身实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按照“以产促销、以销定产，产销联动、双向促进”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

2024 年/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9 月末，云南盐业盐化工产品生产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年末
食品类	生产量	244,992.13	345,918.22
	销售量	236,932.84	354,320.49
	库存量	50,442.47	43,243.89
化工类	生产量	1,070,067.19	1,435,291.90
	销售量	1,012,475.00	1,434,813.97
	库存量	59,242.88	9,423.07

注：食品类包括食用盐、肠衣盐、畜牧盐等产品；化工类包括工业盐、芒硝等产品。

②销售情况

2017年1月1日《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开始实施，价格开放、流通销售松绑。目前云南盐业的食盐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主要一是通过和沃尔玛等综合超商合作，加大铺货，二是通过邮政快递等，加大零售力度。经销主要通过和批发商合作，通过一、二级批发商，最终销售到终端客户。

工业盐、芒硝、日化盐、盐酸等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风险控制需要等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云南盐业工业盐、芒硝以公司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日化盐、盐酸产品以经销为主、公司直销为辅。

云南盐业盐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云南省内，销售对象较为分散。

2024年度，云南盐业盐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业务收入占比
1	客户 1	17,200.17	14.29
2	客户 2	11,965.51	9.94
3	客户 3	4,414.52	3.67
4	客户 4	4,223.74	3.51
5	客户 5	4,133.06	3.43
合计		41,937.00	34.84

2025年1-9月，云南盐业盐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0,842.53	14.10
2	客户 2	7,609.59	9.90
3	客户 3	2,966.73	3.86
4	客户 4	2,701.59	3.51
5	客户 5	2,352.78	3.06
合计		26,473.22	34.43

③采购情况

云南盐业盐化工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矿盐、碘酸钾、工业用盐、氯化钡、纯碱、亚硫酸钠、塑编袋等。云南盐业设有物资采购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等物资以及劳保防护用品的采购供应，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市场信息收集、整理；不断优化采购渠道，制定和完善科学、合理的采购制度，提升对供应商管理与风险管控；组织合格供方的日常动态评审和年度评审；负责公司内各生产单位有价值废旧物资的处置；加强与公司各生产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

2024 年度，云南盐业盐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5,327.68	11.32
2	供应商 2	2,807.80	5.97
3	供应商 3	2,260.71	4.80
4	供应商 4	2,036.02	4.33
5	供应商 5	1,600.84	3.40
合计		14,033.05	29.82

2025 年 1-9 月，云南盐业盐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451.44	29.14
2	供应商 2	3,589.25	10.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3	供应商 3	1,660.37	4.63
4	供应商 4	1,191.11	3.32
5	供应商 5	1,104.61	3.08
合计		17,996.78	50.18

2、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业务保持增长趋势，该板块2024年及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35,488.24万元和6,879,166.72万元，实现毛利润335,635.69万元和315,671.50万元。发行人目前相关制造业板块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林业板块

发行人林业板块主要为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发行人林业板块下属控股公司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属子公司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86.26	167,046.72	140,697.07	15.77

2024年度，发行人纸浆经营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产能（万吨/年）	29.00
产量（万吨）	29.13
销量（万吨）	23.86
销售均价（元/吨）	5,618.22
销售金额（万元）	134,063.81

2025年1-9月，发行人纸浆经营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产能（万吨/年）	29.00
产量（万吨）	18.87
销量（万吨）	14.39
销售均价（元/吨）	5,665.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销售金额（万元）	82,037.12

2024年度，发行人生活用纸包含原纸和成品纸两大类，总体设计产能为5.40万吨，其中成品纸为原纸的终端产品，具体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原纸	成品纸
产能（万吨/年）	5.40	
产量（万吨）	4.67	1.44
销量（万吨）	3.34	1.48
销售均价（元/吨）	6,378.00	10,084.00
销售金额（万元）	21,291.04	14,898.10

2025年1-9月，发行人生活用纸包含原纸和成品纸两大类，总体设计产能为5.4万吨，其中成品纸为原纸的终端产品，具体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原纸	成品纸
产能（万吨/年）	5.40	
产量（万吨）	3.37	1.04
销量（万吨）	2.48	1.07
销售均价（元/吨）	6,422.00	10,294.00
销售金额（万元）	14,425.79	9,481.93

云景林纸采用培育核心基地、“公司+农户+基地”合作种植、合作造林、租地经营等多种方式造林，上游资源优势较为明显。截至2024年末，合计造林100.98万亩。

截至2024年末，云景林纸造林具体情况见下表：

种植	树种	种植面积（万亩）	占比	采伐周期	组织实施及结算方式	备注
公司核心基地	桉树	39.12	64.24%	5 年	由公司统一育苗、购置造林物资，再组织劳务施工队根据造林规程实施造林。待造林结束验收合格后，结付给劳务施工队种植劳务费。	桉树 5 年为一个轮伐，种植一次共可实施 3 个轮伐

种植	树种	种植面积（万亩）	占比	采伐周期	组织实施及结算方式	备注
	思茅松	24.58		16 年		思茅松种植年份达 10 年以上的可以先进行科学采脂
	珍贵、绿化树种	1.07		21 年	由公司外购苗木，购置造林物资，再组织劳务施工队根据造林规程实施造林。待造林结束验收合格后，结付给劳务施工队种植劳务费	采伐周期预计 21 年
“公司+农户+基地”合作种植	桉树	30.49	29.30%	5 年	公司提供技术、物资、资金，老百姓提供土地种植，最终木材定向销售云景林纸。	桉树 5 年为一个轮伐，种植一次共可实施 4 个轮伐
合作造林	思茅松	2.03	2.69%	16 年	由公司与村社签订《集体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但公司不支付租金。新造林投资、林木采伐由公司组织实施并支付相关费用。待林木成熟采伐后扣除应支付的采伐劳务费、国家规定应上缴税费、公司的投资本息后收益归出租土地的村社所有。	与村社合作社合作在集体林地上种植
租地种植	思茅松	0.82	3.77%	16 年	公司以每亩每年 3 元、5 元的标准向村社合作社租集体林地，租地期限为 15 年以上，并签订《租地合同》，同时组织劳务队实施造林，待造林结束后，根据验收结果由公司支付种植劳务费给各施工队。	公司向村社合作社租集体林地种植
	桉树	2.87		5 年		桉树 5 年为一个轮伐，种植一次共可实施 4 个轮伐
合计		100.98	100%			

2024 年度，云景林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49,532.85	126,486.69
纸浆	118,640.54	99,162.93
原纸	17,709.45	16,127.91

项目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成本
成品纸	13,182.86	11,195.85
其他业务小计	17,513.87	14,210.38
合计	167,046.72	140,697.07

从表中可看出，云景林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纸浆销售收入。2024 年云景林纸纸浆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79.34%，生活用纸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0.66%。

2025 年 1-9 月，云景林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收入	2025 年 1-9 月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3,756.50	84,381.41
纸浆	72,599.22	64,170.49
原纸	12,766.19	13,034.28
成品纸	8,391.09	7,176.64
其他业务小计	30,928.28	34,095.40
合计	124,684.78	118,476.81

2024 年度，云景林纸纸浆主要销售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四川省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20,932.08	17.64	先款后货	否
2	湖南林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7,662.24	14.89	先款后货	否
3	上海万茂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18.89	11.48	先款后货	否
4	新疆邦迈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98.05	6.66	先款后货	否
5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6,964.81	5.87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67,076.09	56.54	-	-

2025 年 1-9 月，云景林纸纸浆主要销售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新疆邦迈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85.40	11.96	款到发货	否
2	上海万茂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1.11	13.51	款到发货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3	山东金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41.69	8.60	款到发货	否
4	乌鲁木齐市鑫恒伟商贸有限公司	4,848.48	6.68	款到发货	否
5	泉州佩吉酷贸易有限公司	4,403.18	6.07	款到发货	否
合计		33,989.86	46.82	-	-

2024 年度，云景林纸生活用纸（原纸）主要销售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曲靖嘉信和纸业有限公司	5,140.69	29.03	先款后货	否
2	贵州新宏盛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711.28	20.96	先款后货	否
3	云南回头客纸业有限公司	2,908.73	16.42	先款后货	否
4	云南南兴纸业有限公司	2,363.76	13.35	先款后货	否
5	云南力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90.59	6.16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15,215.05	85.92	-	-

2025 年 1-9 月，云景林纸生活用纸（原纸）主要销售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云南回头客纸业有限公司	2,827.04	22.14	款到发货	否
2	云南南兴纸业有限公司	2,598.40	20.35	款到发货	否
3	曲靖嘉信和纸业有限公司	2,517.51	19.72	款到发货	否
4	四川瑞生森利纸业有限公司	1,187.75	9.30	款到发货	否
5	云南力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72.41	8.40	款到发货	否
合计		10,203.11	79.91	-	-

2024 年度，云景林纸生活用纸（成品纸）主要销售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景洪三剑商贸有限公司	801.96	6.08	先款后货	否
2	昆明张宸商贸有限公司	614.39	4.66	先款后货	否
3	云南嘉泰纸业有限公司	483.14	3.66	先款后货	否
4	云南四合商贸有限公司	424.12	3.22	先款后货	否
5	景谷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408.70	3.10	先款后货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合计	2,732.31	20.72	-	-

2025 年 1-9 月，云景林纸生活用纸（成品纸）主要销售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昆明张宸商贸有限公司	405.07	4.24	先款后货	否
2	景洪三剑商贸有限公司	384.64	4.02	先款后货	否
3	云南嘉泰纸业有限公司	281.39	2.94	先款后货	否
4	云南四合商贸有限公司	270.53	2.83	先款后货	否
5	保山丹杨商贸有限公司	261.40	2.73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1,603.03	16.76	-	-

发行人林业板块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贵金属新材料板块

发行人贵金属新材料板块主要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6 日，贵研铂业与云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所持贵金属集团 100% 股权，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云投集团支付了 5,821.77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2022 年 4 月 12 日，贵金属集团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MA6K5K2K46。目前贵金属集团已成为贵研铂业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贵金属新材料板块由上市公司贵研铂业运营。

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昆明正式成立，是面向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环境保护、生物医药和新能源等行业和相关领域，提供研发设计、关键材料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供给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贵金属公司，是中国贵金属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是云南省贵金属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培育及发展的运营主体，是云南省新材料产业的实施平台。

2024 年度，发行人贵金属新材料板块下属控股公司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属子公司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5	4,750,361.36	4,611,463.77	2.92

贵研铂业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贵金属产业，坚持贵金属产业发展道路，已建立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和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涵盖了贵金属合金材料、化学品、电子浆料、汽车催化剂、工业催化剂、金银及铂族金属资源循环利用、贵金属供给服务和分析检测，生产各类产品达到 390 多个品种、4000 余种规格，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石油、化学化工、生物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主要业务板块有：

1) 贵金属新材料制造：发展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学品、贵金属合金材料和贵金属电子浆料业务。在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业务方面，重点围绕电子束焊产品、铜复膨胀合金、水花金、贵金属管棒材等现有产品优化升级和高质量电真空焊料等新产品的开发；在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业务方面，重点开发物联网及车联网元器件相关客户，同时开展粉末和浆料的制备工艺升级研究，实现银粉及浆料批量化稳定生产；开展单晶银粉制备及工艺技术研究，实现单晶银粉在光伏银浆领域的应用；开展轿车玻璃用银浆、压敏银浆的批量工艺研究并实现批量生产；进行油箱液位计用银钯、金银铂等浆料开发，突破高耐磨性、耐溶剂性关键技术，实现浆料规模化应用；在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业务方面，以贵金属连续化、密闭化生产技术、大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薄膜材料制备用贵金属前驱体材料、有机硅行业用贵金属催化剂等为攻关重点，突破关键环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向均相催化剂、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高端化学材料领域迈进，在打通全流程规模化作业的基础上向集约化、高附加值化、自动化等方向改进；在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业务方面，持续开发新型脱硫催化剂和苯选择加氢催化剂，推动催化剂技术降本增效，并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产品在己内酰胺和己二酸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重点开展丙烷脱氢催化剂、苯胺合成催化剂、煤制碳酸二甲酯催化剂和氯化氢制氯气催化剂等产品开发工作，培育石油重整铂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合成催化剂项目，形成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机动车催化净化器业务方面，推动客户结构性升级，力争在中国品牌大型客户和合资品牌市场开发有较大突破，并突破上游单原子催化材料技术、下游后处理系统集成技术两大领域，完善汽油车、柴油车、天

然气车三大产品板块从材料到产品的全体系创新，持续开发满足国六及未来国七要求的传统后处理催化剂产品，确保现有存量市场产品升级换代。

2) 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通过资源整合、政策引导、延伸产业链和技术创新，在国内和海外具备资源优势的地方布局建设相关的贵金属一次资源开发、再生资源物料富集基地。

3) 贵金属供给服务。以市场为导向，稳步拓展以汽车尾气催化剂、石化炼化及下游化工产品贵金属催化剂、氯碱工业、晶体制备等工业制造业为主的优质目标市场，保证贵金属现货交易规模。在黄金贸易方面，公司将利用贵研铂业的品牌优势逐步深入以珠宝制造企业为主的黄金首饰及投资领域。在白银贸易方面，公司将加大与贸易商合作的力度，逐步构建系统化的贸易商网络体系。

2024 年度，贵研铂业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	677,495.82	14.29	4.27
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	48,201.40	1.02	4.39
贵金属前驱体材料	484,314.75	10.21	4.03
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	14,471.41	0.31	10.40
机动车催化净化器	238,601.05	5.03	11.08
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	1,372,127.95	28.93	3.15
贵金属供给服务	1,907,218.38	40.22	0.62
合计	4,742,430.76	100.00	2.81%

贵研铂业主要业务包括贵金属产品、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和贵金属供给服务，即产品、资源、贸易三个子板块，2024 年三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5%、28.93%和 40.22%。

2024 年度贵研铂业业务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区域	202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4,274,790.66	90.14	3.01

业务区域	202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467,640.10	9.86	1.01
合计	4,742,430.76	100.00	2.81

贵研铂业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

2024 年度，贵研铂业各类业务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

主要产品	2024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	659,781.46	641,991.16	50,624.22
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	89,759.18	91,347.37	463.39
贵金属前驱体材料	257,608.71	262,316.09	3,776.67
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	294,828.00	286,547.04	12,273.76
机动车催化净化器	841.42	839.27	90.94
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	1,911,832.48	1,958,903.01	36,056.56
贵金属供给服务	-	1,983,349.85	14,972.97

2023 年度，贵研铂业各类业务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

主要产品	2023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	1,418,208.59	1,363,731.46	79,996.43
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	126,424.25	124,944.43	2,051.58
贵金属前驱体材料	179,789.90	174,142.18	8,484.05
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	173,631.77	169,638.97	3,992.80
机动车催化净化器	738.13	730.96	88.79
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	1,535,372.75	1,515,300.62	35,964.58
贵金属供给服务	-	2,035,636.84	35,942.51

2022 年度，贵研铂业各类业务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

主要产品	2022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	750,547.31	747,538.02	25,519.30

主要产品	2022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	72,576.87	73,712.96	571.76
贵金属前驱体材料	87,885.84	92,432.39	2,836.33
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	292,480.58	292,480.58	-
机动车催化净化器	367.84	354.58	81.62
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	1,633,479.34	1,621,051.97	15,892.45
贵金属供给服务	-	2,529,926.20	16,481.21

贵研铂业保持着较为良好的产销节奏，2024 年贵金属产品和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业务均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无大额库存积压的情况。贵金属供给服务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基本无库存积压。

2024 年，贵研铂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41,745.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39,886.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3）矿产品及地质勘探业务

发行人矿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地矿”）开展，2022年12月，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按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归母净资产金额转让给发行人下属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1月4日，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完成了全部价款的支付，云南地矿于2023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地矿集团原名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成立于1994年5月27日。云南地矿主要业务板块为以黄金为主的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地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业务。

表：2024 年云南地矿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11,707.65	2,393,138.22	8.37

2024年，云南地矿实现营业收入261.17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61.17亿元，主要包括冶炼金销售、自产黄金销售、其他矿产品销售和工勘业务。

表：2024 年云南地矿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矿产经营业务	2,426,074.19	92.89
其中：冶炼金销售	2,016,879.30	77.22
自产黄金销售	229,530.04	8.79
其他矿产品销售	179,664.84	6.88
工勘业务	130,655.41	5.00
其他业务	54,978.05	2.11
合计	2,611,707.65	100.00

1) 矿产经营业务

矿产经营板块主要涉及了黄金、铅锌、铜、铁矿石、银、钼。该板块主要子公司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云南地矿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黄金板块

黄金板块是该板块最重要的板块，云南地矿黄金业务拥有从勘查、采矿、选矿到精炼提纯的整条产业链；主要由下属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2024年黄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

黄金集团黄金产量占云南省的一半以上，位列中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五大企业、中国黄金矿产金十大企业和中国黄金销售收入十大企业，黄金集团于2004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公司所属的昆明黄金提纯加工中心湿法精炼工艺技术居全国领先水平，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具备了国标1号金和2号金生产能力，2005年4月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证证书》，以自行申请注册的“滇金”品牌，向市场提供标准金锭；2008年公司生产的“滇金”被认定为期交所履约交割金锭之一，是中国黄金行业知名品牌，同时“滇金”品牌于2023年2月注册成为LBMA国际交割品牌。

表：截至 2024 年末黄金集团主要矿山情况

序号	矿山	采选能力（万吨/年）	生产工艺
1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360.00	全泥氰化炭浆法/浮选法
2	金平长安矿业有限公司	60.00	浮选法
3	广南老寨湾金矿有限公司	100.00	堆浸法
4	保山金厂河矿业有限公司	60.00	浮选法

序号	矿山	采选能力（万吨/年）	生产工艺
5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	123.00	浮选法
6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360.00	全泥氰化炭浆法/浮选法
合计		1,063.00	-

黄金集团主要采用的选矿技术为较为先进的全泥氰化炭浆法和堆浸法，黄金的生产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环节。采矿环节主要操作程序有凿岩爆破、矿石搬运、坑内运输、矿石提升等；选矿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磨矿、浮选三个阶段；浮选出的精矿经浓缩、压滤后成金精矿，输送到冶炼工艺的氰化系统中。金精矿在精炼厂经过一系列的氰化、还原反应最终产出标准金锭。

生产方面：黄金集团自产黄金通过解吸工艺、提纯精炼工艺形成黄金产成品，主要产成品为1号金锭（含金量99.99%）、国标2号金锭（含金量99.95%）和自有品牌“滇金”系列产品，公司各类产品的黄金含量均在99.90%以上；外购非标准黄金提纯生产方面，黄金集团购入非标金后进行再加工提纯后成为具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资格的标准金，提纯工艺及成本与自产黄金部分相同。

2024年，黄金集团黄金产量44吨，其中自产黄金8吨、外购黄金36吨；自产黄金销售均价522元/克，外购黄金销售均价572元/克。

表：2024 年黄金集团主要外购黄金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商	采购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894,069.30	43.97%	转账结算	否
2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35,505.88	16.50%	转账结算	否
3	苏州隆得鑫材料有限公司	234,207.18	11.52%	转账结算	否
4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757.17	5.55%	转账结算	否
5	苏州苏高新东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865.43	2.89%	转账结算	否
合计		1,635,404.96	80.42%		

销售方面：因黄金集团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单位，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销售，按照其结算要求，公司均能当天收到货款。

B、其他矿产品

云南地矿其他矿产品业务主要包括锌、铁矿石、白银、铅、钼等其他矿产品的销售，该部分业务占比较小；主要涉及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云南地矿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小部分涉及黄金集团。

2) 工勘业务

工勘业务分为工程勘察板块和地质勘查板块两部分。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为工程勘察板块主要子公司；云南地矿本部为地质勘查板块主要公司。

A、工程勘察板块

该板块是云南地矿的传统业务及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地矿集团工程勘察企业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固体矿产勘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岩土试验）、地质钻探、土地勘测定界、日常地籍变更调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热水资源评价及开采、岩土工程勘察、地质技术服务与咨询、地籍测绘、水文地质专题地图编制、土地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水资源论证、土地登记代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测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变形观测与形变、水利工程、矿山、隧道、桥梁测量等）、房产测绘、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测绘仪器鉴定、国有信息工程、图件计算机制图与编制、国土测绘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24年末，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公司新签订合同2700份，合同金额17.96亿元。工勘集团及所属子企业共持有资质133项，涵盖17个不同类别，综合甲级1项，甲级22项，乙级59项，总承包12项，专业承包11项，其他资质28项。

工程勘察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①在同一年度内发生并完成的，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对于跨年度的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即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③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地质勘查板块

云南地矿是云南省最大的地质勘查企业，公司主持完成的西南“三江”铜金银多金属成矿系统与勘查评价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打破了云南省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零的记录。

地质勘查板块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发证机关	备注
	甲级	乙级		
固体矿产勘察	▲		国土资源部	甲级国土资源部、乙丙级省国土资源厅。
地球物理勘察		▲	省国土资源厅	甲级国土资源部、乙丙级省国土资源厅。

2024年，地矿集团持续推动数字赋能，测绘院位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第80位，地质大数据平台三期—8—持续迭代，“双活副中心”投入运行。云南地矿数字经济产业园获省中小企业集群“链式”转型试点。北衙公司获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示范企业称号。牵头建设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全年获得发明专利81件、科技奖3项、软件著作权28件。

地矿集团积极参与新一轮找矿行动，持续保障16个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1·22”镇雄山体滑坡、超强台风“摩羯”等重大灾害的应急排查。主动融入美丽云南建设，持续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矿区植被恢复面积累计完成超3000亩。勐满金矿矿山土地复垦通过省级验收，金厂河荣获区级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智能矿山、数字矿山扎实推进。

3、金融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自身以及下属能投集团以产融结合、以融助产的思路，有序打造金融业务平台。发行人成立了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租赁、基金、保理、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开展业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能投集团以 2013 年 7 月成立的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平台，形成了包括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各项业务在内的多业务相结合模式。业务范围涵盖债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商业保理等诸多金融投资业务。2020 年，发行人将云南金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包括担保业务、投资业务等。

其中，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南省级再担保机构。截至 2024 年末，省担保公司总资产达 50.89 亿元，净资产达 37.85 亿元，获得国内权威评级机构主体信用评级 AA+。云南担保累计为全省企业和个体提供担保 1,359.13 亿元；在保户数 4.41 万户，在保余额 244.08 亿元，其中，小微及“三农”在保户数占比 97.85%，在保余额占比 96.06%。

控股云南金控后，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实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该板块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56.60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发行人参股的富滇银行、红塔证券等金融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划分在投资收益板块。

2024 年度/末，发行人直接控股金融板块下属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5.23	179.60	5.94	1.96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1.14	0.16	0.05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9.60	26.03	-	3.10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5.99	66.08	4.07	2.47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9.98	10.49	1.40	0.62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71	1.54	1.35	0.02	0.14

4、旅游板块

发行人旅游板块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7.60 亿元，实现毛利润为 3.76 亿元、3.05 亿元，毛利率 39.96%、40.08%。发行人通过下属的云投旅游参控股云南省各旅游企业，主要承担云南省旅游产业投资主体和融资平台的功能。云投旅游主要业务涉及景区景点运营、旅游交通、重点

旅游开发项目、文化产品、文创设计与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4 年末，云投旅游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4 年度，发行人旅游板块下属子公司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106.53	56,196.13	40.91

2024 全年云投旅游营业收入构成中：景点门票收入 3.31 亿元，索道、船票及交通类收入 4.50 亿元，其余为租金、小商品销售收入、演艺收入等。

云投旅游采用并购重组和直接投资两种方式取得了大理苍山大索道、西洱河文化长廊、鸡足山景区、崇圣寺三塔景区、野象谷景区、版纳热带雨林原始森林公园等多个云南省重点景区的经营权。

2024 年度，云投旅游旗下主要景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地点	景区范围	持股比例	2024 年客流量
大理	三塔崇圣寺、洱海游船、苍山大索道	50.00	629.15
西双版纳	野象谷、森林公园、基诺山寨和勐景来	63.72	638.43

2025 年 1-9 月，云投旅游旗下主要景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地点	景区范围	持股比例	2025 年 1-9 月客流量
大理	三塔崇圣寺、洱海游船、苍山大索道	50.00	344.79
西双版纳	野象谷、森林公园、基诺山寨和勐景来	63.72	429.80

2024 年度，公司旅游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大理旅游集团	接待人次	629.15
	营业收入	5.37
金孔雀集团	接待人次	638.43
	营业收入	3.08
云投旅游	接待人次	1,525.6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9.51

2025年1-9月，公司旅游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大理旅游集团	接待人次	847.90
	营业收入	4.21
金孔雀集团	接待人次	522.03
	营业收入	2.31
云投旅游	接待人次	1,476.89
	营业收入	7.31

5、商贸、劳务板块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开展商贸劳务业务，2012 年起该板块业务发展迅猛，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1.82亿元、447.14 亿元，实现毛利润 4.63 亿元、2.59 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能源物资贸易收入、控股子公司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收入、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劳务板块均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在完成销售或服务时全部确认收入。2024 年度发行人商贸、劳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下属公司名称	服务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工程施工等	648.71	647.68	0.16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3.79	23.59	0.85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	20.02	19.78	1.23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勘业务，商品销售等	18.07	14.58	19.33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工程施工等	17.41	16.30	6.41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商品销售等	3.72	4.00	-7.46
其他公司	商品贸易，工程施工等	2.92	2.51	14.13
抵销数	-	-12.83	-11.23	-
合计		721.82	717.19	0.64

发行人的商贸、劳务收入中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工勘业务、医疗服务为子公司组织人员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并非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商贸、劳务业务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大宗商品贸易类业务主要由能投集团开展。能投集团商贸劳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物流”）开展，能投集团及能投物流采用总额法确认商贸、劳务业务收入的分析及判断依据如下：

A. 钢材贸易

能投物流 2024 年钢材贸易实现收入 101.53 亿元、毛利率-1.06%。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在客户转让商品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根据会计准则判断，该类交易中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身份，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整个交易过程中实物流向清晰，不属于“空转”“走单”贸易。

a. 自有仓库发货方式下，公司先将采购商品运输至自有仓库，然后完成销售，承担了存货积压、毁损灭失风险，完成商品采购时已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后续销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也同时承担了价格风险，并且直接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责任。

b. 钢厂或供应商仓库自提方式下，公司每月必须向部分合作钢厂及钢材供应商采购一定量存货，为节省倒短运费，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部分款项后，取得该部分存货所有权，存货由钢厂或供应商代管。实际销售时，公司通过钢厂或供应商的供应链系统或者微信群等方式，向钢厂或供应商下达发货指令并提供提货人员、车辆信息，由钢厂或供应商代为向客户交付。该种方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转让前已取得存货控制权，即无论是否有下游客户提货、该部分存货都不能向钢厂或供应商退货，公司可以自主决定下游销售对象及价格，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确定不在同一时间，先确定采购价格后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承担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存货积压风险。

c. 物流配送方式下，公司安排所属运输公司或者第三方运输公司到供应商指定地点提货，并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该种方式下，公司

在将商品转让给客户前，已取得货物的控制权，并承担了货物运输风险，上下游独立签订合同，并各自单独定价。

B.有色金属贸易

能投物流 2024 年度有色金属贸易实现收入 461.88 亿元，毛利率 0.04%。

a.交货模式。第三方仓库交货。公司收到货款后开具放货指令给第三方仓库，包括车牌号、驾驶员信息等提货信息。同时开具货权转移证明，将货权指示交付给客户，控制权转移。

b.配送模式。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c.定价模式。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基准价，加上与客户约定的升贴水点差进行定价，当天完成上下游的点价。

d.结算模式。先款后货。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物流公司有权拒绝发货，合同签订、客户付款及发货时间均在同一天。

有色金属贸易以第三方仓库交货模式为主，兼有配送模式，交易过程时间较短，通常为同一天。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付款并取得货权转让证明、取得提货权，即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可任意决定下游销售对象，客户必须获得公司向第三方仓库签发的发货指令才能够完成提货，并且公司能够实时掌握提货地点、提货人等提货信息。公司通过采购、销售的快速实施，缩短采购、销售的时间间隔以降低存货风险，综合所有信息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并且公司能够独立决定销售价格，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因此判断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主要责任人身份，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贸、劳务板块采用总额法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2024 年度，发行人商贸、劳务板块下属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8	994.63	864.22	13.11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73.89	73.01	1.19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3.37	2.37	3.91	-64.98

注：上述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为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成本及各板块综合毛利率，非商贸、劳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1）能源物资贸易收入方面

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收入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能投集团该项业务主要为下属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的钢材、煤炭等能源物资贸易。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主要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品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钢材	105.40	321.29	780.52	1,014.37
煤炭	3,014.81	2,521.28	1,159.33	984.55

1) 钢材贸易经营情况

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采购方式以向省内外大型钢厂及贸易商采购为主，只有少量钢材采购是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采购，购、销全部按市场规则操作，云南省外采购比例达70.00%左右，省内采购比例为30.00%左右，销售对象遍布全国、并辐射东南亚。

①定价方式

采购方面：钢材采购方式分为向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和向市场贸易商零星采购两种方式，第一种采购方式主要按《我的钢铁网》当日公布的各钢厂价格下浮一定金额进行结算，因物流公司在资金方面能得到发行人的支持，资金充裕，因此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云南能投物流公司是昆钢重点工程一级代理商，也是攀钢、新余钢厂的重点代理商，在采购成本方面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第二种采购方式则通过对市场贸易商进行价格比较后择优购买。

销售方面：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或者按当日市场价格波动结算。物流公司以经营考核指标为导向，选择下游企业时经过严格挑选，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需要通过内部合同流程把控，且合作下游企业均为央企及国有大型企业，如华能、华电、中铁、川投等，实力较强，信用较高。

②仓储模式

物流公司钢材仓储量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在价格处于下行阶段或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频繁时，加快仓储周转，仓储量少；价格处于上行阶段时，会适当加大库存量。仓储有租用与代管两种模式，租用的仓库由公司专人管理，货物安全自负；代管的仓库则由专业的仓储公司代为管理，货物安全由仓储公司负责。

③结算方式

钢材贸易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024 年度，发行人钢材贸易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57.07	否
2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87	否
3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89	否
4	恩施自治州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5.68	否
5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3.67	是
合计		96.18	-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19	否
2	盘州拓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0.58	否
3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7	否
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1.36	否
5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0.95	否
合计		28.45	-

2024 年度，发行人钢材贸易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35.70	否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2	海安国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6	否
3	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	9.98	否
4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8	否
5	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9	否
合计		71.61	-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	6.08	否
2	海南华菱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4.02	否
3	昆明松尊商贸有限公司	3.25	否
4	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3.06	否
5	云南巫家坝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1.95	否
合计		18.36	-

2) 煤炭贸易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物流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模式与钢铁业务类似，也主要是向省内外大型煤炭企业及贸易商采购，主要向省内进行销售，以销定采，采用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2024 年，发行人主要煤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昆明市晋宁区惠贸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3	否
2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4.25	是
3	湖南煤业精煤有限公司	2.03	否
4	曲靖发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7	否
5	云南建禧经贸有限公司	1.70	否
合计		14.78	-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煤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2.66	否
2	昆明存润商贸有限公司	1.51	否
3	湖南煤业精煤有限公司	1.33	否
4	四川省国新联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17	否
5	安宁科楚经贸有限公司	1.41	否
合计		8.08	-

2024年，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6.43	是
2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5.65	是
3	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	4.34	否
4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4.19	否
5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0	否
合计		23.81	-

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5.85	是
2	贵州黔北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2.67	否
3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70	否
4	海螺（云南）控股有限公司	0.65	否
5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55	否
合计		10.42	-

3）天然气业务经营情况

天然气业务是能投集团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加快天然气业务发展，能投集团下属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并由该公司作为整合和投资燃气资源的主体。天然气公司在天然气业务方面得到云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根据云南省发改委 2013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支持省能源投资集团开展天然气业务的

通知》（云发改能源[2013]714 号）文，云南省发改委通知云南省各州市在天然气业务领域，包括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及建设运营、各类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等，给予天然气公司大力支持。天然气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天然气支线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网、车用天然气项目、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全面开展了项目开发和产业布局。

天然气支线管网方面，天然气公司已有昭通支线、玉溪—普洱支线、陆良支线等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项目，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库已经于 2024 年 5 月投产运行；怒江支线、迪庆支线、大理支线等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正申请开展前期工作。

同时，为支持燃气销售业务的发展，天然气公司开展了昭通支线、玉溪—普洱支线、陆良支线等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项目，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库已经于 2024 年 6 月投产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获得发改委的核准批复的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天然气支线建设主体	支线情况	批文号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市陆良支线管道工程（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	曲发改能源[2015]20 号、曲发改能源[2016]104 号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易门段）（安宁段）	玉发改能源[2015]58 号、滇中审批[2016]85 号、昆发改能源[2025]215 号、玉发改能源〔2025〕18 号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玉发改能源[2015]49 号、玉发改能源〔2025〕17 号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昭通支线（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	云发改能源[2016]255 号、云发改办能源[2016]689 号、云发改能源〔2025〕320 号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	滇中审批[2017]17 号、昆发改能源〔2025〕209 号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云发改能源[2016]980 号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云发改能源[2017]47 号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文发改能源[2018]86 号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富民-长水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富民段）	富发改工企备案[2016]0027、昆发改能源〔2025〕210 号

天然气支线建设主体	支线情况	批文号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西—师宗—罗平支线	云发改能源[2020]762 号

城市管道燃气方面，目前天然气公司已在富民、昭通、宣威、普洱、西双版纳、玉溪等区域获得了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其中在部分区域开展了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收购工作，以实现在部分地区的迅速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获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具体如下：

特许经营权主体	经营期限	特许区域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8.11-2038.11	宣威市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2019.5-2049.5	昭通市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2017.3-2047.3	昭通市鲁甸工业园区
	2004.4-2034.4	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3-2052.3	易门县主城区
	2014.11-2044.11	易门县贸易计量门站、CNG/LNG 汽车加气站、易门工业园区、除主城区外城市燃气项目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16-2048.1.15	研河工业园区特许经营

车用天然气项目方面，天然气公司规划在已取得城市燃气经营权地区同步规划建设 CNG、LNG 加气站项目；此外，2013 年 8 月 22 日，天然气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成品油销售、汽车加气站等业务，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将支持和保障合资公司的油品及 LNG 等能源供应稳定；该合作将有利于天然气公司依托中石油的气源优势和现有加油站网络积极布局云南全省 LNG 加气站项目。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面，天然气公司已有五华区科技园、昆明长水机场两个项目获准开展前期工作。由于目前云南省内关于分布式能源上网及电价补贴、天然气供气价等产业政策尚未落实，现阶段分布式能源项目工作以掌控资源、落实外部条件为主，同时根据情况适时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天然气公司售气量分别为 38,594.24 万立方和 33,797.26 万立方，实现销售收入 95,008.63 万元和 88,059.55 万元。

总体看，公司天然气业务获得了云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了较多的省

内天然气支线管网、城市燃气管网以及加气站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资源，逐步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的有序布局；随着未来云南天然气支线管网的建设及缅甸天然气供应量的增加，天然气业务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其他贸易收入方面

1）石化燃气贸易业务

石化燃气贸易业务主要由石化燃气本部以及下属云南云投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包括液化天然气、钢材、铁矿石、煤炭等。2024 年石化燃气实现贸易劳务收入 20.02 亿元，其中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为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构成。

2024 年石化燃气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			销售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液化天然气	27,206.97	4,125.69	11,224.74	27,206.97	4,203.44	11,436.29
螺纹钢	1,146.17	3,258.59	373.49	1,146.17	3,334.93	382.24
铁精粉	425,647.70	969.39	41,261.69	425,647.70	1,000.41	42,582.07
盘螺	38.85	3,570.75	13.87	38.85	3,644.75	14.16
煤炭	71,746.38	1,616.84	11,600.23	71,746.38	1,677.70	12,036.87

2024 年液化天然气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	1.12	否
合计		1.12	

2024 年液化天然气主要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购买方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1.14	否
合计		1.14	

公司液化天然气供应商及销售对象均集中在省外，2024 年公司液化天然气省外采购比例为 100%，且全部销售给省外客户。

结算方式：①在商品采购上，除液化天然气为提前锁定价格均采用先款后货结算外，其他产品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其中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时会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②在商品销售中，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

2) 云南铁投贸易业务

云南铁投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恒维实业开展贸易，2021年以来以铅锭、银锭等为主。公司采取一单一签，一单一结，利用关联公司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的货运、仓储优势，协同合作，开展贸易业务。

采购方面：采购方式为向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矿冶”）集中采购，因恒维实业在资金方面能得发行人的支持，资金充裕，因此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采购成本方面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销售方面：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红河州红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投实业”）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2024 年云南铁投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			销售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铅锭	12,852.07	16,340.81	21,001.32	12,887.00	16,465.00	21,218.44
银锭	26.20	6,547,244.27	17,153.78	26.20	6,558,988.55	17,184.55

结算方式：恒维实业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从蒙自矿冶采购铅锭，账期 45 天左右，然后销售给下游客户红投实业，红投实业从恒维实业购买铅锭采取的是先货后款的模式。恒维实业在和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具体合同后，上游供应商组织供货，以先货后款的方式销售给恒维实业，恒维实业可分批次提货，当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恒维实业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提货并在《收发货凭证》上签章确认，双方采取单批次供货结算方式，最终上游供应商与恒维实业根据每批次实际交货数量确认结算单金额，多退少补。下游客户到达交货地点提货并在《收发货凭证》上签章确认，恒维实业对应实际交货数量与下游客户确认结算单金额。上游供应商根据结算单于交货当月向恒维实业开具合规全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恒维实业再向下游客户开票。

6、投资收益板块

(1) 金融板块

2024 年度/末，发行人投资收益板块下金融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滇银行
资产合计	40,645,844.10
负债合计	37,986,656.00
净资产	2,659,188.10
营业收入	749,055.80
所得税费用	32,520.50
净利润	88,615.60
其他综合收益	110,678.40
综合收益总额	198,942.80

富滇银行是云南省目前唯一的省属城市商业银行，现阶段深度聚焦“绿色金融、旅游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五大战略板块，已经在云南15个州市和重庆市设立分支机构180家，发起设立了4家村镇银行和一家境外法人银行（老中银行）。

截至2024年末，富滇银行资产总额4,064.58亿元，较年初增长3.01%；各项存款2,981.27亿元，较年初增长5.15%；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2,189.22亿元，较年初增长0.19%；2024年度，富滇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4.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亿元。

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收购、成立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在内的其他金融产业相关业务，争取进一步发挥持股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2）电力板块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电力企业18家，其中水电企业14家，火电企业4家。2022-2024年度，能投集团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77.03亿元、87.27亿元和70.13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能投集团持有华能澜沧江28.26%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拥有澜沧江流域水能开发权，水能蕴藏丰富，全部投产后总装机容量可达3,412.74万千瓦。2024年华能澜沧江实现发电量1,117.74亿千瓦时，是云南省最重要的发电公司之一。

能投集团持有华电怒江公司30.00%的股权。华电怒江是怒江流域水能资源的主要开发企业之一。根据华电怒江规划，总装机容量为2,132.00万千瓦，年发电量为975.69亿千瓦时。华电怒江电站目前处于前期可研阶段，尚未开工建设，预计未来投产后将给能投集团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能投集团持有金沙江中游公司10.00%的股权，金沙江中游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一库八级梯级开发项目中的其中4个梯级电站。金沙江中游公司总装机容量1,160.00万千瓦。2024年，金沙江中游公司实现发电量216.28亿千瓦时。

金沙江中游另外4个梯级电站分别由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和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开发，能投集团分别持有其8.00%、14.00%、8.00%和2.00%的股权。2024年，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和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实现发电量129.87亿千瓦时、136.72亿千瓦时、102.32亿千瓦时和86.92亿千瓦时。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能投集团主要参股电力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投产情况	已投产装机	2022 年发电量	2023 年发电量	2024 年发电量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
水电企业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8.26% ¹	3,412.74	已投产	2,823.58	1,006.19	1,069.04	1,117.74	962.66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15%	240	未投产	-	-	-	-	-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34%	260	未投产	-	-	-	-	-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未投产	-	-	-	-	-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51%	2,827.27	已投产	2,598.08	647.31	633.37	682.00	470.83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6%	60	已投产	60	39.66	32.41	26.46	19.37

¹ 含直接及间接持股

云南国投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0.00 %	135	已投产	135	67.95	61.87	66.98	50.86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558.92	部分投产	558.92	217.80	206.72	216.28	148.84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8.00 %	240	已投产	240	132.18	120.84	129.87	93.88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00 %	180	已投产	180	80.82	84.38	86.92	60.88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8.00 %	216	已投产	216	104.81	99.46	102.32	73.34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0 %	300	已投产	300	139.26	133.27	136.72	100.2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8 % ²	7,179.50	已投产	7,179.50	1,855.81	2,762.63	2,959.04	2,351.26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00 %	20.1	已投产	20.1	9.42	7.87	6.71	6.25
小计	-	15,629.53	-	14,311.18	4,301.21	5,211.86	5,531.04	4,338.46
火电企业								
项目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投产情况	已投产装机	2022 年发电量	2023 年发电量	2024 年发电量	2025 年 1-9 月发电量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45.00 %	60	已投产	60	34.59	38.11	35.42	23.79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35.00 %	60	已投产	60	32.71	36.11	25.27	20.32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35.00 %	120	已投产	120	48.02	58.77	51.02	30.87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17.00 %	60	已投产	60	19.28	27.79	27.11	17.78
小计	-	300	-	300	134.6	160.78	138.82	92.76
合计		15,929.53		14,611.18	4,435.81	5,372.64	5,669.86	4,431.22

通过发行人对相关产业的自查，目前经营及在建项目主要涉及产业为能源、医疗、地产、旅游、交通运输、林业，并不涉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件中关于产业产能过剩和违反政策导向的问题，未涉及《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文件环保违法问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相关文件的导向，不存在违法、违规报批，未批先建、

² 含直接及间接持股

边批边建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所面临的竞争格局

作为云南省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投资控股企业，发行人目前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主要有：旅游行业、医疗健康行业、信息产业、金融行业、铁路建设、油气化工行业、林纸行业、电力能源、商贸物流等。

1、铁路建设

（1）我国铁路建设行业概况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和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根据国铁集团 2024 年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路网密度提升至 168.5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的高速铁路网和先进的铁路技术体系，CR450 动车组成功下线标志着我国高铁进入 450 公里时速新时代。按照《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部署，到 2030 年将形成 18 万公里铁路网（含高铁 6 万公里），全面构建“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2024 年新投产高铁 2457 公里，沪渝蓉、包银等重大干线相继贯通，高铁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 95%，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形成 1 小时通勤圈。中欧班列年开行 1.9 万列，国际物流通道持续拓展，铁路建设正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

在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铁路行业聚焦联网补网强链，2024 年开工建设 17 个项目、开通 42 条新线，同时推动智能高铁、绿色建造等技术突破，电子客票、静音车厢等创新服务提升民生福祉。随着川藏铁路、中吉乌铁路等世纪工程推进，铁路建设将持续为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强大支撑。2025 年 2 月，国铁集团发布 2024 年统计公报显示，我国铁路行业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在运输生产方面，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达 43.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单日最高发送量达 2144.8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完成 15776.35 亿

人公里，增长 7.2%。货运实现连续 8 年增长，货物发送量完成 39.9 亿吨，增长 1.9%，其中集装箱发送量增长 12.6%，日均装车首次突破 18 万车。

铁路建设稳步推进，2024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增长 11.3%；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457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路网密度提升至 168.5 公里/万平方公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运输总收入达 990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 亿元，负债率下降至 63.51%。

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CR450 动车组成功下线并启动试验，中欧班列全年开行 1.9 万列，增长 10%，铁路物流改革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600 亿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全年未发生重大铁路交通事故，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6.7%。

（2）云南省铁路建设行业概况

云南省作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门户，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正加速构建现代化铁路网络体系。2023 年 12 月，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铁路高质量发展意见》，明确提出以“强边、补网、壮骨”为着力点，打造“八出省五出境”铁路主骨架。截至 2024 年底，全省铁路运营总里程达 52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212 公里，14 个州市实现铁路通达，8 个州市迈入高铁时代。

在战略布局上，云南省确立了“三步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铁路营运里程 5200 公里（高铁 1212 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 40%、80%；2030 年力争突破 7000 公里（高铁 1800 公里），实现 16 个州市铁路全覆盖；2035 年建成 10000 公里铁路网（高铁 3000 公里），形成 2 小时成渝、4 小时粤港澳、8 小时京津冀长三角的快速交通圈。当前重点推进渝昆高铁（云南段桥梁工程完成 85%）、大瑞铁路等骨干通道建设，其中渝昆高铁 2026 年通车后将重塑西南地区 2 小时经济版图。国际通道建设成效显著，中老铁路开通三周年累计运输货物 4830 万吨，成为连接中国与东盟的黄金通道；中越通道昆玉河铁路开行动车，中缅通道昆明至临沧段建成通车。省内形成以昆明为中心的“三大交通圈”：1 小时覆盖滇中城市群，3 小时抵达边境口岸，6 小时辐射国内主要经济区。2024 年铁路货运量突破 1.6 亿吨，中欧班列年开行量增长 10%，王家

营西站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核心枢纽。在绿色发展方面，云南省严格实施生态选线原则，新建铁路桥隧比最高达 87%，沪昆高铁云南段运行时速 300 公里，丽香铁路金沙江特大桥等工程实现“与山川同美”。通过电气化改造和运输结构调整，铁路客运承担比例提升至 46%，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占比提高 3 个百分点。

未来五年，云南省将投资 3243 亿元推进 18 个铁路项目，重点建设攀枝花至大理（丽江）、文山至蒙自等干线铁路，同步完善曲靖至文山等支线网络。到 2030 年，随着“四纵三横”铁路网全面建成，云南将从全国路网末梢跃升为连接“三亚”（东亚、南亚、东南亚）、肩挑“两洋”（太平洋、印度洋）的国际铁路枢纽。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投铁路，其主要职责为代表云南省政府出资承担云南省铁路的发展与建设。随着泛亚铁路国际大通道的建设和云南省内骨干铁路网的不断完善，作为专门从事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云投铁路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云南省铁路建设投资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云南省已开工的合资铁路项目和拟开工及拟建的合资铁路项目。发行人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都得到了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区域竞争优势较强。

2、信息产业

在全球信息化进入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新阶段的大背景下，数字经济长足发展，正成为创新经济增长方式的强大动能。我国信息技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一步巩固了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大国的地位，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节点上。数字化转型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我国信息通信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网络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已超 30%，数字化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显示，中国数字经济进一步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2022 年，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了 50.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3%，已连续 11 年显著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41.5%，这一比重相当于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数字经济结构优化也促进了质的有效提升。2022 年，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达到 9.2 万亿元，产业数字化规模为 41 万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分别为 18.3%和 81.7%，数字经济的二八比例结构较为稳定，二产渗透率与三产渗透率增幅差距进一步缩小，形成服务业和工业数字化共同驱动发展格局。同时，数字经济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提升。总体上我国数字经济全要素生产率从 2012 年的 1.66 上升至 2022 年的 1.75，对国民经济生产效率提升起到支撑、拉动作用。

2025 年 5 月 8 日，综合最新数据显示，我国信息产业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2024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5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3.2%，连续 12 年高于同期 GDP 增速。其中，数字产业化规模达 10.8 万亿元，增长 7.0%；产业数字化规模 46 万亿元，增长 5.1%，两者占比分别为 19.0%和 81.0%，“二八结构”持续优化。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突破：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5G 基站总数达 425.1 万个，全球占比 60%；智能算力规模占比超 30%，生成式 AI 专利占全球 61.5%。人工智能企业超 4400 家，大模型技术加速落地，百度“文心一言”用户突破 1 亿；云计算市场规模突破 6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 26%。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全国建成 3 万余家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普及率达 62.9%，制造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同比提升 3.2 个百分点。数据要素市场加速培育，2024 年数据生产总量 41.06ZB，同比增长 25%，20 余省市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区域发展更趋协调：18 个省份数字经济规模超万亿，北京、上海等 6 省市数字经济占比超 50%。东部地区贡献全国 73%的数字经济营收，中西部增速显著提升。信息产业正通过“数字产业化”夯实技术底座，通过“产业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形成双向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信产化中心，旗下的“云上云”项目拥有云南省政务外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云南省政务专网统一公共数据中心、云南省行业大数据中心和“两亚丝路”大数据中心。此外，云投信产板块还有“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北斗高分”项目、“彩云

大数据项目”、“党建云+普惠金融”项目。

3、金融行业

2020 年 9 月，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中首次将金融服务业列为独立千亿级产业，提出到 2025 年全省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2030 年达到 3000 亿元，2035 年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2022 年 3 月发布的《云南省“十四五”金融服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通过实施“十大金融服务行动”，到 2025 年实现上市公司数量与经济总量相匹配，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达 850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云南全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4.77 万亿元和 5.02 万亿元，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降至 3.55%，同比下降 58BP，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在金融创新方面，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1906 亿元，“取水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在全省 16 个州市落地 9.11 亿元。普惠金融成效显著，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164.74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1.34 万亿元，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跨境金融开放步伐加快，2025 年前三季度跨境人民币收付 588.53 亿元，与 126 个国家（地区）建立结算渠道。当前，云南省正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深化金融改革，通过建设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累计放款 1581 亿元）、打造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等举措，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生态，为建成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为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红塔证券第二大股东，旗下拥有云南省唯一合法的股交中心、云南省首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股权基金等多个金融牌照，以及保险经纪、资本运作等公司。

4、医疗行业

2025 年 1 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在昆明召开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十四五”全民医保规划收官之年的重点任务。会议明确 2025 年将围绕“安全年”主题深化医保改革，重点推进参保扩面攻坚、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医保助力“一老一小”等五大专项行动，通过构建“1+3+N”多层次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功能。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562.51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其中

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持续保持 99%以上。医保基金年度总收入 837.21 亿元，累计支出 711.63 亿元，通过 DRG 支付方式改革实现 707 个病组覆盖，县域内城乡居民次均住院费用降至 5,581.02 元，较 2023 年下降 12.31%。在重点工程方面，云南省以智慧医保建设为核心，全面落地医用耗材支付目录动态管理机制，收录 4337 条医用耗材并实施分类支付；同步推进“医保结算村村通”工程，实现 25 项高频经办事项“全省通办”。昭通市创新“预付月结+药企直付+双保联付”模式，2025 年初向 257 家医疗机构预拨 2.03 亿元医保基金，并将药企回款周期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显著降低药品采购成本。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投医疗，旗下拥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云阜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正脉健康管理中心，逐步形成医、康、养的医疗健康和生物医药产业链。

5、旅游行业

旅游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2024 年全国国内出游人次达 56.15 亿，同比增长 14.8%；旅游总收入 5.75 万亿元，增长 17.1%，入境游客 1.32 亿人次，增长 60.8%。消费升级趋势显著，体验式旅游成为主流，Z 世代推动“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如 AI 行程规划、VR 景区导览等新技术应用普及。政策层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推动“文旅+百业”融合，2025 年“五一”假期全国铁路发送旅客 1.44 亿人次创历史新高，县域旅游订单增长 20%。

2022 年 6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方案》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旅游业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方案》指出到 2025 年，云南省接待游客总人数 10 亿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 2 万亿元以上，旅游业作为云南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案》强调云南省旅游业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行业新技术创新能力。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打造城乡旅游休闲空间；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最终建立现代旅游治理

体系，提升现代旅游治理水平，强化旅游行业信息化监管模式。近年来，云南省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深入推进“整治乱象、智慧旅游、提升品质”旅游革命“三部曲”，推动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通过在线上抓智慧化提升、在线下抓高质量发展，改善了旅游环境、提升了旅游体验、促进了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省接待游客 11.32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4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1%和 20.7%。游客结构持续优化，省外游客占比过半，旅居人数达 389.75 万，入境过夜游客增长 192%。

云南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省内特色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自然资源均有明显优势。云南拥有 25 个少数民族，其中特有少数民族 15 个，民族多样性在国内首屈一指，原生态民族文化亦是云南旅游的王牌。云南面向东南亚、南亚国际区域旅游圈，可促进云南国内旅游、边境旅游和跨国旅游发展。

云南省坚持“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战略，突出抓好建设六大旅游区，培育五条精品旅游线路，开发八大产品，重点抓好“五个一批”项目。充分发挥云南连接东南亚、南亚和我国内陆腹地三大市场的区位优势，在更大范围内配置旅游资源和要素，提高云南旅游产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提升旅游产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把云南建设成为旅游经济强省和中国一流、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成国家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验基地和示范窗口。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投旅游是云南省重点旅游投资企业，其拥有云南省 5A 级景区大理崇圣寺三塔文化，大理蝴蝶泉、宾川鸡足山、西双版纳野象谷及西双版纳原始森林等 7 个 4A 级景区，以及其他共计 13 个云南省核心景区资产，着力打造区域性龙头地位的旅游综合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助力全省旅游产业整合。

6、电力行业

我国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2024 年呈现“清洁主导、多元协同”的发展格局。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达 10.3%，充

换电服务业用电量激增 50.9%。电源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 53.8%，风电光伏合计装机首超煤电。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表示，至 2035 年，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应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同时，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

云南省作为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核心枢纽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力交换中心，2024 年电力行业呈现清洁主导、多能协同的鲜明特征。根据最新数据，全省电力总装机突破 1.5 亿千瓦，清洁能源占比达到百分之九十，其中水电装机 8360 万千瓦，位居全国第二，新能源装机超过 500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规模同样位居全国第二。2024 年全省发电量达到 4,646.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九。其中水电发电量 3,107.26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六点九；风电发电量 374.30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太阳能发电量 281.70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一百五十一一点零，清洁电力占比达到百分之八十六点三。全社会用电量 2,788.33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十点九，其中工业用电量 2,026.60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一，占全省用电量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九。西电东送实现历史性突破，年送电量达到 2,105.20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四，累计外送电量突破 1.7 万亿千瓦时。电网建设方面，建成四横四纵一中心 500 千伏主网架，相当于再造一个云南电网，有力支撑了千万千瓦新能源并网需求。当前，云南省正加速构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电力交易中心，通过水火风光储多能协同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持续巩固全国绿色能源基地的战略地位。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能投集团是云南省能源战略实施和能源产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平台，权益装机近 1,983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 17%。根据省委、省政府长期战略性资源发展，公司设立云南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拿到省级统筹光伏资源 1098 万千瓦的可开发资源，目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曼外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投产，其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7、贸易行业

我国钢贸行业仍呈现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最新统计，2024 年全国粗钢产量约 10.2 亿吨，与 2023 年基本持平；钢材产量达 13.8 亿吨，同比增长约 4.5%，继续稳居全球钢铁生产和消费首位。当前行业运行面临“高产能、高库存、低需求、低利润”的严峻挑战。受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国内钢铁消费增长乏力，企业库存压力加大。同时，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仍处高位，叠加环保政策趋严，钢铁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部分中小钢企经营困难加剧。不过，在“双碳”目标和制造业升级的推动下，高端钢材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特高压等新兴领域对高强钢、硅钢、耐候钢等特种钢材的需求持续上升，为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此外，钢铁企业加速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氢能炼钢等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行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加快。展望未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背景下，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有望提速，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推进，我国钢材出口仍具备一定增长潜力，行业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国际竞争力。

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能投集团下属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南省属第一家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连续四年进入“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2020 年位列第 29 位）、“全国首批、云南首家网络货运平台 3A 企业”、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金种子”企业，企业主体信用 AA 评级、全国物流杰出企业。

8、天然气行业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核心目标为：持续提升国内产量至 2600 亿立方米左右，同时完善储气设施建设以增强应急调峰能力，并通过管网扩建实现全国长输管道总里程突破 12.8 万公里。随着消费需求持续攀升，2024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达 24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但表观消费量 3945 亿立方米的规模仍使供需缺口存在，进口天然气作为重要补充途径，全年进口量达 181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约 44%。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 1-9 月规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1,94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而同期天然气进口量 7,503 万吨，其中 LNG 进口占比

63.3%，进口结构呈现管道气与液化天然气多元互补格局。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投石化、云投中裕是石化、天然气运营的平台。

9、造纸行业

随着环保政策的落地加码，落后产能淘汰和供给侧改革推动，造纸行业整体处于筑底复苏阶段，纸浆价格近期有所复苏。目前，纸浆及生活用纸市场行情较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向好。根据工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5,846.9 万吨，同比增长 8.6%；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营业收入 14,566.2 亿元，同比下降 3.9%；实现利润总额 519.7 亿元，同比增长 5.2%。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投林纸是国内首批林浆纸一体化企业，全国第一批人工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也是云南省最大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和林浆纸一体化企业。云投林纸拥有约 120 万亩林地资源，构建起“生态有利、林农有利、企业有利”的有效模式，成功探索走出了一条绿色、低碳、可持续、可复制、低成本的绿色发展路子，并且企业的能耗和排污已属于世界先进水平。围绕“林板及绿色家居产业”目标，云投林纸已建成年产 40 万方超强轻质刨花板的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 10 亿元以上，年利税 2 亿元以上。云投林纸已入选云南省“金种子”企业，持续推进上市培育工作。

10、公用事业业务板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结构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6〕7号）明确提出“推动国有资本向符合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的优势产业和企业集中，使国有资本在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民生服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公司作为省委、省政府战略工具，以推进现有项目为抓手，按照“投资—企业化运作—收回投资—再投资”的模式，持续对我省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同时，依托投融资和资源整合优势，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主导作用，加强资本整体运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放大资本功能，拓展金融合作，搭建社会事业市场化筹融资平台，为我省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

金保障，力争成为推动我省社会事业发展的主力军，真正实现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推动全省 207 个职业教育和医疗卫生项目，总投资 653 亿元；承接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 80.14 亿元。

11、稀贵金属产业板块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以及铂、钯、铑、铱、钌、锇等铂族金属。贵金属产业为工业生产所提供的材料品种有上千种，在工业体系中是最为特殊且不可缺少的一类材料，被誉为“现代工业维生素”。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尤其是铂族金属在我国属于极度匮乏的资源，随着矿产资源不断被开发利用，原矿资源已日益枯竭，而贵金属二次资源被称为“移动的城市矿山”，其种类繁多，品位较高。发达国家把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和支持。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600459.SH）两个企业作为贵金属产业的核心。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是国内专业从事贵金属多学科领域综合性开发的科研院所，被誉为中国的“铂族摇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将依托在新材料精深加工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运用两个核心企业的平台，通过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实施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和横向拓展战略，突破贵金属新材料高端、尖端产品技术链和产业链，做强做大贵金属新材料产业，为中国国防军工、新兴工业的发展提供高精尖的贵金属新材料产品和一体化服务，打造世界一流的贵金属新材料企业集团。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有以黄金为主的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业务板块，以及地质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等专业技术服务板块，其持有的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全省黄金行业第一，全国黄金行业综合第五的领军企业地位，黄金资源储备规模大、资源优势突出、生产工

艺水平较高，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公司将推进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和资产证券化，培育国内外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千亿级上市黄金产业龙头企业，合力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黄金、贵金属等矿业优势产业。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云南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综合性投资主体，参股、控股公司多为关系云南省经济命脉的大型企业，在云南省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均获得股东有力持续支持。

与云南省可比公司（云南建投、云南交投）相比，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在可比公司中具备显著优势，其净利润处于同业中等偏上水平，盈利能力较好。同时，发行人作为云南省省级唯一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整个资产资源全部归集于一个平台下，在云南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大民生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重点领域和相关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具有重要示范引领战略定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如下的优势：

（1）良好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拥有政府的政策支持，对投资项目有优先选择权，并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云投集团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是云南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前，云投集团五大业务板块已基本形成，为进一步提高产业协同性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基础。同时云投集团与各商业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4,710.51 亿元，实际已使用 2,741.62 亿元，有效剩余额度 1,968.89 亿元，财务弹性极强。

（3）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内最大的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云投集团十余年来专注于云南省优质资源的经营、以及优质资产的资本化运营。一方面，通过对这些资源的高效市场化管理，云投集团获得了稳定的收益，出现收益、净现金流逐年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对这些资源的资本化运营，云投集团资产价值体现出不断提升的趋势。

（4）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对投资的企业均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此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磨炼，云投集团培养和锻造了一批熟悉项目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云投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5）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云投集团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五）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一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树立了“大公益、大金融、大数据、大文旅、大健康”和“一带一路”的“5 大+1”战略性核心业务，主动将企业战略融入国家战略和云南建设八大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整合优质股权和资产，加大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力度，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升级、培育产业龙头，助力构建云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打造万亿级、千亿级产业，成为我省战略资源整合的中枢平台、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撑力量。

坚持聚焦国资战略部署，服务云南区域发展要求与机遇，以世界 500 强为新起点，打造“产业培育+战略投资+资本运营”运营模式，加快构建集团化管控体系，应用数字经济、资本运营赋能集团相关产业，构建产业联动经济生态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成为“党建引领强、治理能力强、创新能力强”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众环审字（2023）160016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XYZH/2024KMAA5B0063、XYZH/2025KMAA5B004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2025年1-9月/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众环审字（2023）16001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 XYZH/2024KMAA5B0063、XYZH/2025KMAA5B004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1）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发行人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4,882,928.85	
在建工程	1,136,460.55	
无形资产	11,646,79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037.20	
其他综合收益	-80,527.13	
未分配利润	5,773,899.77	
少数股东权益	1,295,914.19	
营业收入	101,152,255.17	
营业成本	93,113,463.70	
所得税费用	911,0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3,899.7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854.50	
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母公司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527.13	
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40.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0,247.01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80,95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00,710.63	

（2）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允许，发行人决定于2022年1月1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56,269.55	
长期股权投资	324,3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240.51	
应交税费	128,6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7,151.44	
未分配利润	310,110.65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90,67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307.81	
所得税费用	304,8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110.6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75.65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三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两项内容：“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按照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采用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南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	云南省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2、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云南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	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景林业发展（临沧）有限公司	林业
2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3	云南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4	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业
5	贵研化学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贵研生物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7	贵研粉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8	贵研先进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9	贵研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	云南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云绿能（凤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云绿能（香格里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云绿能（景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	云绿能（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	云绿能（牟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	云绿能（永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	云绿能（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南能投德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2	迪庆惠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3	普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4	昭通市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5	保山市同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6	腾冲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7	丽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8	怒江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9	西双版纳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变更原因为：按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财管〔2020〕145号）规定“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包括母公司和各级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3年”，鉴于中审众环自2020年度起已服务满3年，发行人须于2023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云南省国资委公开招标程序，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发行人2023-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4,507.45	4,885,543.65	4,947,785.90	4,074,52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554.53	461,156.41	457,436.00	999,97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0	-	-	-
衍生金融资产	539.58	10,940.97	15,816.83	43,122.98
应收票据	158,332.89	169,941.83	136,063.85	90,987.54
应收账款	1,745,987.12	1,835,458.77	1,698,294.36	1,824,543.25
应收款项融资	127,282.90	83,631.44	146,838.93	177,879.61
预付款项	782,146.14	411,549.20	455,373.58	393,579.56
其他应收款	1,441,722.77	1,436,585.70	1,378,350.78	1,872,273.99
存货	2,265,863.30	1,728,556.29	1,665,582.57	1,375,073.23
合同资产	155,031.74	151,181.52	212,245.63	260,737.87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73.06	33,969.90	35,997.61	113,104.24
其他流动资产	811,035.98	921,714.69	1,753,448.40	1,864,356.51
流动资产合计	13,148,499.35	12,130,230.38	12,903,234.44	13,090,158.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3,733.81	1,080,534.35	398,320.95	301,113.50
其他债权投资	82,674.87	80,268.68	82,067.86	100,892.32
长期应收款	2,539,602.65	2,489,028.04	2,674,291.98	2,778,503.11
长期股权投资	14,403,202.80	13,792,886.51	13,576,456.38	12,980,07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59,597.29	12,440,138.76	11,939,387.87	11,405,708.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3,497.54	670,208.54	793,105.41	906,320.20
投资性房地产	383,627.76	393,190.42	447,611.01	456,620.83
固定资产	5,251,270.66	5,030,007.55	4,224,058.81	4,248,895.82
在建工程	2,377,900.11	2,214,072.34	2,941,748.82	2,176,49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26.77	1,076.33	786.32	362.1
油气资产	13,774.33	-	-	-
使用权资产	130,428.57	116,611.15	103,340.68	97,023.12
无形资产	4,297,803.95	4,351,405.85	3,726,745.60	2,719,791.69
开发支出	4,233.38	2,145.97	7,134.86	8,454.90
商誉	535,836.40	536,939.92	538,087.55	541,063.04
长期待摊费用	406,596.15	444,397.03	413,420.54	96,22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584.22	223,374.91	196,871.64	89,37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639.64	3,833,791.77	3,680,457.03	4,868,99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3,230.91	47,700,078.12	45,743,893.31	43,775,916.78
资产总计	62,261,730.26	59,830,308.50	58,647,127.75	56,866,07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8,004.28	4,482,721.75	5,002,445.37	4,929,48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232.41	260,944.16	202,463.13	52,742.73
衍生金融负债	25,691.72	257.00	3,594.65	1,708.49
应付票据	1,349,063.21	944,567.45	945,369.44	844,230.92
应付账款	1,722,940.20	1,889,159.80	1,765,946.89	1,699,961.59
预收账款	20,395.02	13,033.39	14,577.12	13,002.34
合同负债	988,934.58	847,397.11	654,986.47	355,751.32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63,663.23	259,240.28	271,580.84	205,721.24
应交税费	89,227.58	149,260.82	147,771.06	126,257.69
其他应付款	2,000,458.34	1,684,861.22	1,214,396.79	1,195,23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391.78	6,258,221.04	5,845,612.50	5,948,801.19
其他流动负债	609,532.07	1,115,231.67	6,055,060.47	4,455,037.49
流动负债合计	18,574,534.43	17,904,895.69	22,123,804.74	19,827,93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2,044.05	12,540,488.25	12,495,902.39	11,793,357.90
应付债券	8,515,122.39	7,923,819.16	3,992,691.96	3,958,218.59
租赁负债	52,035.91	45,561.63	39,957.14	41,611.95
长期应付款	1,634,114.48	1,387,051.30	1,251,012.64	1,173,482.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276.97	17,589.61	19,646.53	31,196.41
预计负债	141,732.95	140,237.58	165,490.03	56,615.96
递延收益	134,002.09	125,348.62	122,443.82	123,7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20.25	125,913.11	125,052.70	183,29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35.36	62,378.88	33,995.36	45,73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0,384.44	22,368,388.13	18,246,192.60	17,407,281.94
负债合计	42,434,918.87	40,273,283.82	40,369,997.30	37,235,22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21,557.50	2,621,557.50	2,621,557.50	2,621,557.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384,500.00
资本公积	6,162,308.21	5,913,305.48	5,099,093.75	5,008,596.32
其他综合收益	-96,569.71	-60,998.11	-97,471.64	-55,981.79
专项储备	45,309.11	35,698.97	26,756.14	29,897.73
盈余公积	101,082.68	101,082.68	100,004.80	98,674.09
一般风险准备	1,085.84	778.71	679.10	679.10
未分配利润	47,021.52	23,096.57	25,862.25	8,2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1,795.15	8,634,521.81	7,776,481.89	8,096,130.58
少数股东权益	10,945,016.24	10,922,502.88	10,500,648.56	11,534,72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6,811.39	19,557,024.68	18,277,130.46	19,630,8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61,730.26	59,830,308.50	58,647,127.75	56,866,075.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20,277.04	18,983,966.51	20,980,589.97	19,619,240.74
减：营业成本	12,948,222.73	16,975,892.17	18,772,488.92	17,516,453.0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23,326.30	12,098.20	5,462.89
税金及附加	86,288.12	132,838.77	111,944.60	79,358.80
销售费用	51,688.69	88,467.46	94,308.22	97,747.80
管理费用	280,279.33	456,325.93	499,750.00	444,025.92
研发费用	63,794.35	99,532.91	102,194.23	104,892.18
财务费用	649,690.97	1,032,091.36	1,232,055.33	1,149,64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98.59	28,191.66	4,532.22	-183,757.53
投资收益	91,816.25	197,041.88	176,944.46	245,436.91
信用减值损失	-154,617.26	-103,287.30	-96,600.97	-122,723.93
资产减值损失	-6,403.21	-80,454.42	-64,711.90	-39,486.09
资产处置收益	3,163.12	1,743.15	25,168.82	16,497.48
其他收益	135,279.46	230,365.25	230,291.74	168,711.42
二、营业利润	414,149.78	449,091.83	431,374.84	306,337.77
加：营业外收入	7,667.63	19,042.36	18,152.78	57,920.86
减：营业外支出	12,374.31	32,581.08	26,311.70	21,572.12
三、利润总额	409,443.09	435,553.11	423,215.92	342,686.50
减：所得税费用	91,177.49	150,917.69	85,778.52	73,297.71
四、净利润	318,265.60	284,635.42	337,437.40	269,3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1.04	11,640.76	46,275.73	30,056.04
少数股东损益	256,354.56	272,994.66	291,161.66	239,332.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80.67	9,792.22	-64,585.98	64,500.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284.93	294,427.65	272,851.42	333,889.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1,742.40	20,216,573.62	22,416,034.43	20,527,98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2.96	18,911.08	23,883.68	103,556.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27.54	1,664,801.13	1,160,843.89	879,6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9,102.90	21,900,285.82	23,600,762.00	21,511,15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7,268.10	17,355,395.09	19,891,761.38	18,614,29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019.66	780,810.22	731,062.86	649,74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061.33	503,145.65	417,854.18	401,65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237.84	1,615,132.06	706,682.37	490,22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7,586.93	20,254,483.03	21,747,360.79	20,155,9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15.97	1,645,802.79	1,853,401.21	1,355,22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37,534.13	1,676,760.47	3,743,530.74	2,540,653.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9,986.18	187,125.46	131,454.06	136,62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5.10	66,242.68	45,415.91	17,47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71.31	508,439.78	1,135.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22.18	154,738.39	467,549.45	654,97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667.59	2,092,538.31	4,896,389.94	3,350,86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8,507.78	1,040,846.47	1,134,877.68	930,736.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52,339.46	2,247,869.39	4,108,837.09	4,239,345.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1,816.6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25.11	53,831.08	436,184.09	755,00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672.36	3,342,546.94	5,731,715.53	5,925,088.14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004.76	-1,250,008.64	-835,325.58	-2,574,22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0,530.05	1,963,293.31	1,311,405.39	1,574,24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4,568.89	17,875,403.88	22,092,011.88	21,425,424.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42.67	877,919.87	911,026.39	799,60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641.62	20,716,617.05	24,314,443.66	23,799,278.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35,004.14	19,090,459.38	21,410,742.45	18,681,67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0,076.03	1,615,495.06	1,720,248.79	1,543,44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35.05	829,540.19	1,480,523.00	1,450,26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1,915.21	21,535,494.63	24,611,514.24	21,675,3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26.41	-818,877.58	-297,070.58	2,123,89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58	-2,805.31	9,923.35	6,96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93.97	-425,888.74	730,928.40	911,87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692.36	4,420,581.10	3,689,652.70	2,777,78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798.39	3,994,692.36	4,420,581.10	3,689,652.7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393.42	822,557.62	1,081,410.87	323,00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99.14	42,284.58	43,438.84	163,966.59
衍生金融资产	-	367.36	13,490.20	19,098.61
应收账款	1,704.01	2,491.73	3,280.17	6,299.10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款项	4,059.15	4.07	8.82	12.92
其他应收款	308,787.63	537,931.95	402,128.28	379,74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215.59	133,710.82	366,511.17	429,015.56
其他流动资产	829,833.72	946,556.45	1,775,226.72	2,040,249.96
流动资产合计	2,043,892.67	2,485,904.57	3,685,495.07	3,361,39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17,936.42	2,234,736.49	1,539,707.90	1,446,213.77
长期股权投资	14,207,683.52	13,696,186.62	12,286,542.93	12,727,17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8,576.44	1,858,576.44	2,008,576.44	2,552,19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36.32	127,739.05	133,928.95	138,143.06
投资性房地产	1,743.77	1,898.72	2,105.32	2,311.92
固定资产	1,358.12	1,443.61	1,492.25	2,313.74
使用权资产	11,994.69	11,880.27	16,118.63	19,582.41
无形资产	10,124.99	10,632.06	11,048.11	11,625.95
长期待摊费用	-	-	-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64.94	108.906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4,354.26	17,943,093.26	15,999,685.47	16,899,675.74
资产总计	20,578,246.93	20,428,997.83	19,685,180.54	20,261,07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2,676.49	1,614,668.34	2,267,104.96	2,082,564.14
应付账款	415.49	589.04	557.3	58.03
预收款项	11,420.91	12,438.15	163,770.48	15,100.83
合同负债	-	-	955.02	863.093262
应付职工薪酬	3,232.77	4,224.29	4,097.53	4,083.13
应交税费	336.80	8,199.38	10,338.65	6,211.94
其他应付款	1,962,429.93	2,447,192.42	1,909,368.75	2,083,48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162.04	2,309,275.92	1,233,959.07	2,718,532.18
其他流动负债	205,072.91	766,961.21	2,631,062.39	2,201,309.97
流动负债合计	5,555,747.34	7,163,548.75	8,221,214.14	9,112,212.52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2,692,458.88	2,117,880.81	2,151,271.68	1,911,260.22
应付债券	3,525,064.00	2,440,064.00	1,667,000.00	1,246,823.53
租赁负债	-	231.38	3,398.30	5,67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6.86	686.86	-	-
递延收益	-	-	400.00	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8,209.73	4,558,863.05	3,822,069.98	3,164,156.78
负债合计	11,773,957.07	11,722,411.80	12,043,284.13	12,276,369.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21,557.50	2,621,557.50	2,621,557.50	2,621,557.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400,000.00
资本公积	6,108,457.05	5,848,457.05	4,851,331.92	4,790,078.71
其他综合收益	59,546.24	59,546.24	21,816.92	10,439.90
盈余公积	101,656.46	101,656.46	97,790.25	96,459.53
未分配利润	-86,927.39	75,368.78	49,399.84	66,16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4,289.86	8,706,586.03	7,641,896.42	7,984,70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78,246.93	20,428,997.83	19,685,180.54	20,261,073.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2,881.91	459,720.52	594,950.16	775,166.24
减：营业成本	904.95	959.51	1,633.72	2,585.89
税金及附加	541.31	1,941.44	3,131.29	4,345.50
管理费用	9,291.78	16,703.85	20,206.09	16,306.03
财务费用	255,025.31	425,164.68	-	559,56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	913.23	10,881.54	-180,694.83
信用减值损失	-	-5,935.66	-2,700.26	1,078.26
资产减值损失	-	179.49	-32,294.66	-
资产处置收益	597.19	7.39	2,842.74	2.28
其他收益	10.61	129.73	9.86	231.02
二、营业利润	-162,266.44	10,245.20	13,487.43	12,975.62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营业外收入	34.08	760.02	5.81	-
减：营业外支出	63.81	226.42	186.08	72.27
三、利润总额	-162,296.17	10,778.79	13,307.16	12,903.3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62,296.17	10,778.79	13,307.16	12,90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612.69	11,377.02	-6,837.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296.17	76,391.48	24,684.18	6,065.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23.28	180,716.93	266,542.41	161,719.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40	18,016.72	62,888.23	25,61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0.68	198,733.65	329,430.64	187,33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5.68	7,968.08	9,195.37	10,01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8.61	13,043.86	13,881.97	27,56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3.39	30,415.45	86,459.64	29,4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7.68	51,427.38	109,536.98	67,0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63.00	147,306.26	219,893.66	120,30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40,886.99	1,003,701.91	3,435,777.47	2,827,547.6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8,145.47	95,745.53	230,649.03	152,67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9	4,784.4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0.00	70,000.00	55,033.87	58,51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632.46	1,169,459.23	3,726,244.83	3,038,730.48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4.29	165.07	4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93,798.12	920,286.35	2,091,323.59	4,060,088.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0.00	77,707.08	81,681.36	47,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398.12	998,087.72	2,173,170.01	4,107,28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5.65	171,371.51	1,553,074.82	-1,068,5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0,639.99	240,0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5,368.30	6,457,298.19	10,478,368.70	9,889,853.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10.67	460,993.19	1,025,188.86	1,177,57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478.97	7,128,931.37	11,743,557.55	11,092,423.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28,455.22	6,697,984.70	10,734,989.91	7,670,760.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014.45	464,935.62	562,722.74	513,587.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56.30	554,558.53	1,458,015.88	1,770,5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725.97	7,717,478.85	12,755,728.53	9,954,89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6.99	-588,547.49	-1,012,170.98	1,137,52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1.06	-45.79	99.28	-13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58.58	-269,915.50	760,896.80	189,13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371.96	1,033,287.47	272,390.67	83,25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13.38	763,371.96	1,033,287.47	272,390.6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6,226.17	5,983.03	5,864.71	5,686.61
总负债	4,243.49	4,027.33	4,037.00	3,723.5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全部债务	3,477.09	3,318.62	3,399.34	3,147.15
所有者权益	1,982.68	1,955.70	1,827.71	1,963.09
营业总收入	1,442.03	1,898.40	2,098.06	1,961.92
利润总额	40.94	43.56	42.32	34.27
净利润	31.83	28.46	33.74	2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62	45.19	47.72	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	1.16	4.63	3.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15	164.58	185.34	135.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7.70	-125.00	-83.53	-257.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67	-81.89	-29.71	212.39
流动比率（倍）	0.71	0.68	0.58	0.66
速动比率（倍）	0.59	0.58	0.51	0.59
资产负债率（%）	68.16	67.31	68.84	65.48
债务资本比率（%）	63.69	62.92	65.03	61.59
营业毛利率（%）	10.21	10.58	10.52	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30	2.29	2.78
EBITDA	-	238.21	238.75	162.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18	7.02	5.1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77	1.51	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5	1.17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5	10.74	11.91	1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8	10.00	12.35	12.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6	2.85	3.20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15	0.57	0.3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div 2 \times 1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4,507.45	7.54	4,885,543.65	8.17	4,947,785.90	8.44	4,074,520.87	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554.53	1.41	461,156.41	0.77	457,436.00	0.78	999,978.80	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0	0.00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39.58	0.00	10,940.97	0.02	15,816.83	0.03	43,122.98	0.08
应收票据	158,332.89	0.25	169,941.83	0.28	136,063.85	0.23	90,987.54	0.16
应收账款	1,745,987.12	2.80	1,835,458.77	3.07	1,698,294.36	2.90	1,824,543.25	3.21
应收款项融资	127,282.90	0.20	83,631.44	0.14	146,838.93	0.25	177,879.61	0.31
预付款项	782,146.14	1.26	411,549.20	0.69	455,373.58	0.78	393,579.56	0.69
其他应收款	1,441,722.77	2.32	1,436,585.70	2.40	1,378,350.78	2.35	1,872,273.99	3.29
存货	2,265,863.30	3.64	1,728,556.29	2.89	1,665,582.57	2.84	1,375,073.23	2.42
合同资产	155,031.74	0.25	151,181.52	0.25	212,245.63	0.36	260,737.87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73.06	0.14	33,969.90	0.06	35,997.61	0.06	113,104.24	0.20
其他流动资产	811,035.98	1.30	921,714.69	1.54	1,753,448.40	2.99	1,864,356.51	3.28
流动资产合计	13,148,499.35	21.12	12,130,230.38	20.27	12,903,234.44	22.00	13,090,158.46	23.02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3,733.81	1.68	1,080,534.35	1.81	398,320.95	0.68	301,113.50	0.53
其他债权投资	82,674.87	0.13	80,268.68	0.13	82,067.86	0.14	100,892.32	0.18
长期应收款	2,539,602.65	4.08	2,489,028.04	4.16	2,674,291.98	4.56	2,778,503.11	4.89
长期股权投资	14,403,202.80	23.13	13,792,886.51	23.05	13,576,456.38	23.15	12,980,077.29	2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59,597.29	20.33	12,440,138.76	20.79	11,939,387.87	20.36	11,405,708.92	2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3,497.54	1.24	670,208.54	1.12	793,105.41	1.35	906,320.20	1.59
投资性房地产	383,627.76	0.62	393,190.42	0.66	447,611.01	0.76	456,620.83	0.80
固定资产	5,251,270.66	8.43	5,030,007.55	8.41	4,224,058.81	7.20	4,248,895.82	7.47
在建工程	2,377,900.11	3.82	2,214,072.34	3.70	2,941,748.82	5.02	2,176,494.04	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26.77	0.00	1,076.33	0.00	786.32	0.00	362.10	0.00
油气资产	13,774.33	0.02	-	-	-	-	-	-
使用权资产	130,428.57	0.21	116,611.15	0.19	103,340.68	0.18	97,023.12	0.17
无形资产	4,297,803.95	6.90	4,351,405.85	7.27	3,726,745.60	6.35	2,719,791.69	4.78
开发支出	4,233.38	0.01	2,145.97	0.00	7,134.86	0.01	8,454.90	0.01
商誉	535,836.40	0.86	536,939.92	0.90	538,087.55	0.92	541,063.04	0.95
长期待摊费用	406,596.15	0.65	444,397.03	0.74	413,420.54	0.70	96,229.5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584.22	0.43	223,374.91	0.37	196,871.64	0.34	89,372.39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639.64	6.32	3,833,791.77	6.41	3,680,457.03	6.28	4,868,993.99	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3,230.91	78.88	47,700,078.12	79.73	45,743,893.31	78.00	43,775,916.78	76.98
资产总计	62,261,730.26	100.00	59,830,308.50	100.00	58,647,127.75	100.00	56,866,075.24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6,866,075.24 万元、58,647,127.75 万元、59,830,308.50 万元和 62,261,730.26 万元，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幅 4.06%，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幅 2.02%，2023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幅 3.13%，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增长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90,158.46 万元、12,903,234.44 万元、12,130,230.38 万元和 13,148,499.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02%、22.00%、20.27%和 21.1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75,916.78 万元、45,743,893.31 万元、47,700,078.12 万元和 49,113,230.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6.98%、78.00%、79.73%和 78.88%。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符合主营业务模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

1、流动资产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3,148,49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1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83.3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6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持有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074,520.87 万元、4,947,785.90 万元、4,885,543.65 万元和 4,694,507.4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17%、8.44%、8.17%和 7.54%。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73,265.03 万元，增幅为 21.4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2,242.25 万元，降幅 1.26%，变化相对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91,036.20 万元，降幅为 3.9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货币资金	4,885,543.65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890,851.30
受限货币资金占比	18.23%

近三年末，发行人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为 384,868.17 万元、527,204.80 万元和 890,851.30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45%、10.66%和 18.23%。受

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海关保函、信用证、期货及按揭等保证金、土地复垦费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99,978.80 万元、457,436.00 万元、461,156.41 万元和 878,554.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6%、0.78%、0.77%和 1.41%。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542,542.80 万元，降幅 54.26%，主要系集团母公司减少 12.05 亿元，金控集团减少 4.57 亿元，股权公司减少 38.14 亿，戎合集团不再合并减少 1.72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20.41 万元，增幅为 0.8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17,398.12 万元，增幅 90.51%，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部分理财产品增加及部分持有股票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子公司金控集团及贵研铂业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136.15	457,436.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5,642.10	111,898.33
权益工具投资	277,800.44	291,581.46
其他	77,693.61	53,956.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20.26	
合计	461,156.41	457,436.00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1,824,543.25 万元、1,698,294.36 万元、1,835,458.77 万元和 1,745,987.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21%、2.90%、3.07%和 2.80%。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248.89 万元，降幅为 6.92%，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

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164.41 万元，增幅为 8.0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89,471.65 万元，降幅为 4.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4,449.26	26,697.84
1 至 2 年	336,018.73	9,259.73
2 至 3 年	253,158.67	20,359.11
3 至 4 年	153,909.28	15,180.83
4 至 5 年	181,983.35	41,435.88
5 年以上	282,694.26	173,821.38
合计	2,122,213.55	286,754.78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7,271.61	9.77	1,409.9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58,095.61	7.45	1,571.91
贵研铂业 A 客户	136,308.74	6.42	4,089.26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19.34	3.72	28.7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6,335.16	2.65	557.31
合计	637,030.46	30.01	7,657.24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93,579.56 万元、455,373.58 万元、411,549.20 万元和 782,14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78%、0.69% 和 1.26%。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61,794.02 万元，增幅为 15.70%。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3,824.38 万元，降幅为 9.62%。变化相对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70,596.94 万元，增幅为 90.05%，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贵研铂业、绿能新能源等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254.60	61.61	6,634.42
1-2 年	45,755.49	10.06	1,152.71
2-3 年	45,873.09	10.08	3,649.92
3 年以上	83,030.53	18.25	31,927.47
合计	454,913.72	100.00	43,364.51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53,311.62	11.72	4,015.1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982.74	7.91	-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6.30	5.64	-
云南圣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813.86	3.70	2,631.4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16.62	3.32	-
合计	146,871.13	32.29	6,646.56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2,273.99 万元、1,378,350.78 万元、1,436,585.70 万元和 1,441,72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35%、2.40%和 2.3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3,923.21 万元，降幅为 26.38%，主要系股权公司部分款项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8,234.92 万元，增幅 4.22%，变动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137.07 万元，增幅为 0.36%，变动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分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22,512.54	84.24	343,366.36	22.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4,851.36	15.76	74,902.97	26.3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124,053.52	6.86	71,313.66	57.49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方法	160,797.84	8.90	3,589.31	2.23
合计	1,807,363.90	100.00	418,269.33	23.1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69,665.25
一至二年	47,718.99
二至三年	653,116.22
三至四年	266,985.24
四至五年	102,896.14
五年以上	466,982.05
小计	1,807,363.90
减：坏账准备	418,269.33
合计	1,389,094.57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8,934.1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45.31	-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201.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6.32	-
深圳市庆鹏石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	45,600.24	2-3 年、5 年以上	2.52	342.06
卓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042.22	1-2 年	2.33	4,204.22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39,250.44	5 年以上	2.17	39,250.44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1,060,028.51		58.65	43,796.73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58.6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庆鹏石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应收往来款。应收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煤炭集团进一步整合全省煤炭资源支付的相关款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的被执行案件，但考虑到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国资委，且参股股东有多家商业银行，当地政策及融资资源对其的支持力度较强，故还款有一定保障；发行人应收深圳市庆鹏石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款项较少，虽然深圳市庆鹏石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案件，但发行人已与深圳市庆鹏石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清收欠款。发行人部分其他应收款未制定明确的回款计划或安排，发行人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相关款项的催收清欠工作，定期进行回收风险评估，以避免因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系互相之间流动周转的款项，周转较频繁且期限较短；非经营性应收款系根据合同或支出审批单注明为借款、借款保证金、投资保证金等，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3.66	100.00	2.4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合计	143.66	100.00	2.4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机制、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为：对于非政府交办业务，由业务部门发起，经战略部门、财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审批，金额较大或事项特殊的报公司领导集体决策或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于政府交办业务。由相关政府决策文件作为依据，由相应业务部门发起，经战略部门、财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审批，金额较大或事项特殊的

报公司领导集体决策或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以上业务决策不论是否是政府交办业务，公司内部有相关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规定相应的处理流程，按照一定的金额确定具体决策审批权限。其中：3 亿元以上的投资，由相关经办机构、部门提报，战略部审批，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最终由董事会决策。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按照相关业务发生时的合同文件等相关规定，通过完整的审批流程，并由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定价。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同时，发行人将针对当前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由财务融资部牵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开展相关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康旅集团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8.69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64.8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50 亿元（永续债），合计 193.07 亿元；为云南康旅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20.0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账面余额 53.45 亿元。云投集团定期将资金投资及往来款情况上报云南省国资委。

发行人对康旅集团各类资金拆借及股东投资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科目	账面余额	未来回款计划	历史回款情况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648,756.36	按协议约定执行	按协议约定执行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6,928.40	按协议约定执行	按协议约定执行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投资（永续债）	1,195,000.00	根据云南省防风化债工作安排并结合康旅集团提质增效、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回收	
合计	-	1,930,684.76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75,073.23 万元、1,665,582.57 万元、1,728,556.29 万元和 2,265,863.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2.84%、2.89%和 3.64%。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0,509.34 万元，增幅 21.13%，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2,973.72 万元，增幅 3.78%，变化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37,307.01 万元，增幅 31.08%，主要系子公司贵金属集团增加 34.59 亿元，地矿集团增加 7.08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5.3 亿元，云投石化增加 2.17 亿元，云投建设增加 2.17 亿元。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其中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了存货的主体部分。发行人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其跌价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952.47	6,420.68	295,531.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9,813.51	32,130.20	377,683.31
其中：开发成本	81,484.18	17,694.73	63,789.45
库存商品	772,409.36	25,359.47	747,049.89
其中：开发产品	99,362.45	14,813.70	84,548.75
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171.13	0.70	170.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029.80	10,684.61	24,345.19
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5,844.43	752.77	25,091.66
合同履约成本	33,015.42	543.87	32,471.55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947.41	19.69	8,927.71
委托加工物资	33,984.32	-	33,984.32
其他	138,991.01	-	138,991.01
被套期项目	44,717.56	408.12	44,309.44
合计	1,804,876.42	76,320.13	1,728,556.29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64,356.51 万元、1,753,448.40 万元、921,714.69 万元和 811,035.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99%、1.54%和 1.3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908.11 万元，降幅为 5.95%，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31,733.71 万元，降幅为 47.43%，主要系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10,678.71 万元，降幅为 12.01%，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委托贷款	492,266.36
短期债权投资	69,874.48
定期存款及利息	162,206.88
留抵及预缴税费	223,349.15
待认证进项税	11,791.98
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	968.25
应收利息	21,272.27
抵债资产	19,525.87
其他	4,069.53
小计	1,005,324.77
减：短期委托贷款减值	54,241.51
减：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63.96
减：其他减值准备	5,304.62

项目	账面余额
合计	921,714.6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委托贷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79.62	7,830.00	92,149.62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482.22	27,937.06	85,545.16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296.58	-	101,296.58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28,364.00	6,693.00	21,671.00
临沧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592.00	-	7,592.00
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81.46	4,418.54
神威药业（昆明）有限公司	3,705.25	3,705.25	-
海南省丝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905.54	3,603.57	10,301.97
云南一片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3.42	775.44	2,327.98
丘北县达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15.27	1,515.27	-
昆明传承报联广告有限公司	1,488.60	1,488.60	-
凤庆县王子冠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218.00	21.95	196.05
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35	89.92	59.43
迪庆香格里拉建塘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2.65	-	1,362.65
其他	11,103.88	-	11,103.88
合计	492,266.36	54,241.51	438,024.86

注：委托贷款包括铁路项目帮助州市政府解决征拆资金的委托贷款，还款来源主要由用款企业及州市政府承担。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75,916.78 万元、45,743,893.31 万元、47,700,078.12 万元和 49,113,230.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8%、78.00%、79.73%和 78.8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778,503.11 万元、2,674,291.98 万元、2,489,028.04 万元和 2,539,60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4.56%、4.16%和 4.0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211.13 万元，降幅为 3.7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263.94 万元，降幅为 6.9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0,574.61 万元，增幅为 2.0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扶贫平台公司转贷资金、应收项目资金等。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78,287.31	22,417.47	55,869.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221.20	916.52	6,304.6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025.18	10,128.44	74,896.7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270.70	916.52	10,354.17
保理款	7,423.66		7,423.66
减：一年内到期的保理款			
其他	2,376,673.90	25,836.09	2,350,837.80
其中：政府 PPP 项目应收款	169,511.50		169,511.50
市、县级扶贫平台公司转贷资金	1,750,000.00		1,750,0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	168,732.87		168,732.87
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216,516.76	14,607.11	201,909.65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芒市、盈江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缅甸电网项目	2,898.81		2,898.81
土地一级开发支出	4,159.86		4,159.86
其他	64,854.09	11,228.98	53,625.11
合计	2,547,410.04	58,382.00	2,489,028.04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980,077.29 万元、13,576,456.38 万元、13,792,886.51 万元和 14,403,20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23.15%、23.05%和 23.13%。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较 2022 年末增加 596,379.09 万元，增幅为 4.5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430.13 万元，增幅为 1.5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10,316.29 万元，增幅为 4.42%，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36.36	-	-	1,736.36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4,080.88	-15,357.083	-	518,723.8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091,303.83	901,950.07	674,429.61	13,319,475.93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
小计	13,627,121.07	886,592.99	674,429.61	13,839,936.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664.69	4,887.89	8,503.00	47,049.59
合计	13,576,456.38	881,705.10	665,926.61	13,792,886.5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一、子公司				
云南云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36.36	1,736.36	-	1,736.36
小计	1,736.36	1,736.36	-	1,736.36
二、合营企业				
云南省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360.45	460,360.01	-	460,400.00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0,744.83	50,000.00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2,608.71	-	-	500.00
昆明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7.44	1,498.00	-	600.00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868.24	26,120.97	-	22,800.56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01.21	-	-	-
小计	503,336.05	487,978.97	30,744.83	534,300.56
三、联营企业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752,963.64	3,021,849.04	-	2,584,903.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6,370.09	1,659,742.70	-	1,033,202.5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5,212.44	1,373,358.55	-	1,139,426.1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18,712.08	528,654.86	-	367,5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6,154.12	384,684.34	-	293,732.0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735.10	208,269.66	-	168,806.96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920.71	109,167.41	-	82,235.74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382.89	95,737.20	-	77,973.9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791.04	77,815.21	-	40,584.28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408.02	74,927.79	-	54,536.3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0,692.81	40,101.42	-	71,585.45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57.17	54,508.60	-	51,909.67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307.88	39,848.55	-	8,320.00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36,887.59	36,891.95	-	36,886.68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151.39	28,151.39	-	30,087.31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26,626.22	30,847.88	-	31,336.00
国电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898.56	23,161.26	-	23,156.53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7,752.54	17,167.38	-	17,700.00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790.51	14,795.54	-	10,927.04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73.98	9,285.67	-	7,500.00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9,028.34	10,816.31	-	9,648.02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8,211.40	8,359.77	-	5,344.00
云南能投普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4.72	6,961.05	-	4,312.64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58	-	-	-
曲靖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4	4,317.06	-	3,500.04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1,346.77	808.06	1,080.31	1,896.03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73	1,154.09		5,160.00
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4.22	710.53	473.69	1,185.94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3.28	1,112.98	156.99	1,200.00
中国水电四局（祥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39.49	891.49	-	49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467.44	-	-	-
TUCMARINEHOLDINGPTELTD.	377.69	377.69	-	221.60
UNITEDSUPPLYCHAINCORPORATION	224.86	217.13	-	303.84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86		-	375.00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191.90	43.00	-	499.80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17	138.91	-	349.77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25	215.97	-	354.35
云南丰疆国际物流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4.73	54.73	-	154.00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	-	8,239.95	27,792.26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200.00
宁蒗县腾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490.00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403.52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	-	-	285.38
镇沅鸿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	450.00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	200.00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88.00	188.00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
景东彝族自治县大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	-	-	-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公司	-	-	-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26,836.93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	-	180.21	248.00
云南小孩儿旅行社有限公司	-	-	20.92	42.80
云南云旅财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7.08	-	-	35.00
云南尚道澜湄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2.21	305.95	-	49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云南文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35.54	186.00	-	594.00
西双版纳旅游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383.15	444.70	-	413.99
云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17.33	2,413.01	-	2,880.00
海南省丝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271.39	10,111.60	-	11,905.93
云南云裕众网约车有限公司	131.47	148.75	-	147.00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3,016.32	3,060.87	-	2,800.00
云南云岭群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75.00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73.28	821.28	-	4,400.00
云南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8.86	-	-	120.00
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885.68
云南国动新基建有限公司	220.00	-	-	340.00
云南华西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9,598.74	10,859.38	-	4,000.00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616.10	228.79	-	2,800.00
云南现代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	-	1,069.18	311.14
云南地矿博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20.00	1,020.00
大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824.13	3,095.99	-	1,638.35
楚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267.01	1,113.17	-	1,636.50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918.23	23,208.66	-	21,400.45
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730.00	38,180.32	3,549.68	41,730.00
云南云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	-	-	51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561.63	757,492.65	-	731,428.76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9.39	11,671.86	-	6,009.30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4,287.83	74,582.04	-	59,929.04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	-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1,042.56	717.42	-	2,364.3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287.93	663,570.07	-	385,378.4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6,422.17	2,550,779.61	-	2,451,737.13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	61,883.03	62,446.14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673.15	121,007.91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曲靖信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12	534.06	-	-
文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82.01	2,223.48	-	-
西顶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	-
云南旅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	120.00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100.00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359.10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5,131.33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3,457.87
云南信农农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7.55	320.16	-	29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85.92	18,852.96	-	24,484.57
中国航油（柬埔寨）有限公司	6,720.88	3,933.27	-	6,795.13
云南交投路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100.00
云南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946.73	3,722.29	-	4,000.00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	146,666.20	-	150,000.00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22.59	-	15,022.59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	2,448.14	-	1,942.09
云南云电抽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0.00	-	390.00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	2,798.01	-	2,568.41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	-	325.82	28,092.26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	-	-	10,488.22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4,568.66	-	-
小计	13,071,383.97	13,303,171.18	16,304.76	11,130,863.18
合计	13,576,456.38	13,792,886.51	47,049.59	11,666,900.1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405,708.92 万元、11,939,387.87 万元、12,440,138.76 万元和 12,659,597.2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06%、20.36%、20.79%和 20.3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33,678.95 万元，增幅为 4.6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0,750.89 万元，增幅为 4.1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19,458.53 万元，增幅为 1.7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股权和其他股票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4,501,588.17	36.19%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2,046,404.97	16.45%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续债）	1,195,000.00	9.61%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896,662.98	7.21%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534,539.99	4.30%
合计	9,174,196.11	73.75%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8,895.82 万元、4,224,058.81 万元、5,030,007.55 万元和 5,251,270.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7.20%、8.41%和 8.43%。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4,837.01 万元，降幅为 0.5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05,948.74 万元，增幅为 19.0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21,263.11 万元，增幅为 4.4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包括电力业务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8,213,134.43	1,324,754.55	249,812.65	9,288,076.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24,902.83	375,580.03	133,213.99	3,667,268.88
机器设备	4,066,321.31	907,736.96	58,724.67	4,915,333.61
运输工具	176,860.10	11,833.97	9,243.78	179,450.29
办公工具及设备	147,056.98	7,829.28	46,662.56	108,223.70
其他	397,993.21	21,774.31	1,967.66	417,799.85
累计折旧合计	3,498,390.83	398,879.77	125,388.50	3,771,882.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3,759.94	119,725.74	33,262.43	1,270,223.25
机器设备	1,984,263.21	225,388.84	38,854.25	2,170,797.80
运输工具	110,380.99	25,014.51	8,296.79	127,098.71
办公工具及设备	117,883.38	8,705.98	43,152.52	83,436.84
其他	102,103.30	20,044.71	1,822.51	120,325.5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714,743.60			5,516,194.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1,142.89			2,397,045.63
机器设备	2,082,058.10			2,744,535.80
运输工具	66,479.11			52,351.58
办公工具及设备	29,173.59			24,786.86
其他	295,889.91			297,474.36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491,007.58	22,201.77	26,250.22	486,95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290.21	9,830.06	19,643.86	209,476.41
机器设备	262,943.03	6,243.30	6,328.35	262,857.98
运输工具	379.30	64.06	40.20	403.15
办公工具及设备	1,859.02	21.31	58.40	1,821.93
其他	6,536.01	6,043.05	179.40	12,399.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223,736.02			5,029,235.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1,852.68			2,187,569.22
机器设备	1,819,115.07			2,481,677.83
运输工具	66,099.81			51,948.43
办公工具及设备	27,314.57			22,964.93
其他	289,353.90			285,074.70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494.04 万元、2,941,748.82 万元、2,214,072.34 万元和 2,377,90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5.02%、3.70%和 3.82%。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765,254.78 万元，增幅为 35.16%，主要系吴哥机场增加 31.45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27.4 亿元，社会事业增加 14.32 亿元，云投资本增加 7.85 亿元，不再合并戎合集团减少 6.88 亿元，石化燃气减少 2.2 亿元，云投数产增加 1.92 亿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727,676.48 万元，降幅为 24.74%。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63,827.77 万元，增幅为 7.4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	640,146.47	30,865.64			671,012.12
教育医疗扶贫双百项目	302,561.30	9,370.00		278.96	311,652.34
观音山矿区	223,336.30	972.44	1,032.60	12,360.49	210,915.66
新建扩建项目红河二期筹建	15,930.43	170,563.29	80.82		186,412.90
昭通市扶贫综合物流园区	40,092.34	24,410.11			64,502.46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	46,423.90	8,980.67			55,404.57
恒鼎煤业井巷系统	44,435.18	16,102.06	9,241.55		51,295.69
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	63,318.82	13,616.95	27,777.05		49,158.72
恩洪 215WKV 电厂建设项目	41,114.20				41,114.20
安宁草铺麒麟工业园区项目	39,116.20	-			39,116.20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	4,417.68	33,487.52			37,905.20
塘房煤矿煤矿工程	33,264.80				33,264.80
双河煤矿续建工程	29,893.51	485.86			30,379.37
文山-砚山支线	28,494.05			6.10	28,487.95
观音山二井东一一采区	17,771.90	8,274.47			26,046.37
牛场、以古勘查区	25,018.42	923.80			25,942.22
开远-蒙自支线	21,423.35	1,138.56		1.30	22,560.61
顺源煤矿 30 万吨/年矿井工程	15,708.77	6,611.85		3.63	22,316.99
长岭煤矿煤矿工程	6,364.37	11,889.16			18,253.53
朱家湾煤矿工程	6,255.87	11,311.42	39.13		17,528.16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15,202.11	1,694.83			16,896.94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技改项目_新建二期灰场	6,835.62	5,749.66			12,585.28
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991.17	11,306.02			12,297.19
3000T/D 硫化矿技改项目	18,119.42	88.00	7,943.99		10,263.4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245,996.02	37,895.86	283,822.69		69.18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78,353.03	59,314.44	136,500.00	1,167.47	
新吴哥机场建设项目	579,377.51	113,596.43		692,973.94	
金城煤矿建设项目	68,715.24	36,992.77	105,708.02		
合计	2,658,677.99	615,641.81	572,145.84	706,791.88	1,995,382.07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719,791.69 万元、3,726,745.60 万元、4,351,405.85 万元和 4,297,80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6.35%、7.28%和 6.90%。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6,953.91 万元，增幅为 37.02%，主要系能投集团增加 111.72 亿元，云投资本增加 14.89 亿元，不再合并戎合集团减少 25.42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24,660.25 万元，增幅为 16.7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53,601.90 万元，降幅为 1.2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权等。

（7）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41,063.04 万元、538,087.55 万元、536,939.92 万元和 535,83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92%、0.90%和 0.86%。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减少 2,975.49 万元，降幅为 0.55%。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7.63 万元，降幅为 0.2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减少 1,103.52 万元，降幅为 0.21%。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68,993.99 万元、3,680,457.03 万元、3,833,791.77 万元和 3,937,63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8.56%、6.28%、6.41%和 6.3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8,536.96 万元，降幅为 24.4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334.74 万元，增幅为 4.17%，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847.87 万元，增幅为 2.7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委托贷款和项目待转投资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股权款	614,623.17	130.00	614,493.17
云硅智谷小镇	200,000.00		200,000.00
待转投资-教育医疗扶贫双百项目	2,393,454.06		2,393,454.06
待转投资-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及云南泛亚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219,456.95		219,456.95
廉租房/公租房建设、棚改项目	31,888.64		31,888.64
长期委托贷款-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752.15		71,752.15
定期大额存单等其他	1,000.00		1,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5,550.66		125,550.66
抵债资产	21,151.90	1,058.00	20,093.90
安宁温泉龙山项目房地产资产	21,795.03		21,795.03
自行培育尚未明确用途的林木及天然林	18,847.72		18,847.72
页岩气项目	61,357.63		61,357.63
庆西阳土家八千项目合作开发诚意金	3,000.00	3,000.00	
纪录片《苦难辉煌》	500.00	500.00	
合同履约成本	4,116.04		4,116.04
电影《风花雪月》	70.00	70.00	
其他	55,791.45	5,805.65	49,985.80
合计	3,844,355.42	10,563.65	3,833,791.7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8,004.28	12.70	4,482,721.75	11.13	5,002,445.37	12.39	4,929,488.02	13.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232.41	1.12	260,944.16	0.65	202,463.13	0.50	52,742.73	0.14
衍生金融负债	25,691.72	0.06	257.00	0.00	3,594.65	0.01	1,708.49	0.00
应付票据	1,349,063.21	3.18	944,567.45	2.35	945,369.44	2.34	844,230.92	2.27
应付账款	1,722,840.20	4.06	1,889,159.80	4.69	1,765,946.89	4.37	1,699,961.59	4.57
预收账款	20,395.02	0.05	13,033.39	0.03	14,577.12	0.04	13,002.34	0.03
合同负债	988,934.58	2.33	847,397.11	2.10	654,986.47	1.62	355,751.32	0.96
应付职工薪酬	263,663.23	0.62	259,240.28	0.64	271,580.84	0.67	205,721.24	0.55
应交税费	89,227.58	0.21	149,260.82	0.37	147,771.06	0.37	126,257.69	0.34
其他应付款	2,000,458.34	4.71	1,684,861.22	4.18	1,214,396.79	3.01	1,195,235.49	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391.78	13.29	6,258,221.04	15.54	5,845,612.50	14.48	5,948,801.19	15.98
其他流动负债	609,532.07	1.44	1,115,231.67	2.77	6,055,060.47	15.00	4,455,037.49	11.96
流动负债合计	18,574,534.43	43.77	17,904,895.69	44.46	22,123,804.74	54.80	19,827,938.50	5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2,044.05	31.11	12,540,488.25	31.14	12,495,902.39	30.95	11,793,357.90	31.67
应付债券	8,515,122.39	20.07	7,923,819.16	19.68	3,992,691.96	9.89	3,958,218.59	10.63
租赁负债	52,035.91	0.12	45,561.63	0.11	39,957.14	0.10	41,611.95	0.11
长期应付款	1,634,114.48	3.85	1,387,051.30	3.44	1,251,012.64	3.10	1,173,482.54	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276.97	0.04	17,589.61	0.04	19,646.53	0.05	31,196.41	0.08
预计负债	141,732.95	0.33	140,237.58	0.35	165,490.03	0.41	56,615.96	0.15
递延收益	134,002.09	0.32	125,348.62	0.31	122,443.82	0.30	123,772.21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20.25	0.31	125,913.11	0.31	125,052.70	0.31	183,294.58	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35.36	0.08	62,378.88	0.15	33,995.36	0.08	45,731.81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0,384.44	56.23	22,368,388.13	55.54	18,246,192.56	45.20	17,407,281.94	46.75
负债合计	42,434,918.87	100.00	40,273,283.82	100.00	40,369,997.30	100.00	37,235,220.4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7,235,220.44 万元、40,369,997.30 万元、40,273,283.82 万元和 42,434,918.87 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7,938.50 万元、22,123,804.74 万元、17,904,895.69 万元和 18,574,534.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5%、54.80%、44.46%和 43.77%，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929,488.02 万元、5,002,445.37 万元、4,482,721.75 万元和 5,388,004.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12.39%、11.13%和 12.7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2,957.35 万元，增幅为 1.48%。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9,723.62 万元，降幅为 10.3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05,282.53 万元，增幅为 20.19%。发行人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715,814.48
抵押借款	41,535.47
保证借款	873,297.52
信用借款	2,788,789.9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7,3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915.06
短期借款利息	9,243.3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825.99
合计	4,482,721.75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699,961.59 万元、1,765,946.89 万元、1,889,159.80 万元和 1,722,840.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37%、4.69%和 4.06%。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5,985.30 万元，增幅为 3.8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212.91 万元，增幅为 6.9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66,319.60 万元，降幅为 8.8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4,664.36
1-2 年	281,643.39
2-3 年	211,712.38
3 年以上	361,139.67
合计	1,889,159.80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95,235.49 万元、1,214,396.79 万元、1,684,861.22 万元和 2,000,45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01%、4.18%和 4.7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61.30 万元，增幅为 1.6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0,464.43 万元，增幅为 38.74%，主要系新增交易款项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15,597.12 万元，增幅 18.7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1,869.43
应付股利	311,303.26
其他应付款项	1,371,688.53
合计	1,684,861.22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48,801.19 万元、5,845,612.50 万元、6,258,221.04 万元和 5,640,391.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8%、14.48%、15.54%和 13.2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188.69 万元，降幅为 1.73%，主要系母公司兑付

部分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12,608.54 万元，增幅为 7.06%，变动相对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17,829.26 万元，降幅为 9.8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1,775.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94,768.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001.0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29,400.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75.62
合计	6,258,221.04

（5）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455,037.49 万元、6,055,060.47 万元、1,115,231.67 万元和 609,532.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6%、15.00%、2.77%和 1.4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0,022.98 万元，增幅为 35.91%，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78.63 亿元，云投集团（母公司）增加 59.78 亿元，子公司云投铁路增加 16.12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低 4,939,828.80 万元，降幅为 81.58%，主要系偿还较多短期应付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05,699.60 万元，降幅为 45.34%，主要系母公司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775,423.83
应付利息	107,108.51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本息	23.21
待转销项税额	91,826.57

项目	账面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0,615.6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949.04
存入保证金	1,149.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11.02
其他	24.37
合计	1,115,231.67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07,281.94 万元、18,246,192.56 万元、22,368,388.13 万元和 23,860,38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5%、45.20%、55.54%和 56.23%，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793,357.90 万元、12,495,902.39 万元、12,540,488.25 万元和 13,202,04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7%、30.95%、31.14%和 31.1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702,544.49 万元，增幅为 5.9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4,585.86 万元，增幅为 0.3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661,555.80 万元，增幅为 5.28%。发行人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2,663,887.55
抵押借款	261,821.46
保证借款	4,702,418.30
信用借款	5,952,170.87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9,13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2,754.32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06,760.51

借款类别	账面余额
质押及抵押借款	13,320.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1,775.08
合计	12,540,488.25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958,218.59 万元、3,992,691.96 万元、7,923,819.16 万元和 8,515,122.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3%、9.89%、19.68%和 20.0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34,473.37 万元，增幅为 0.8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1,127.20 万元，增幅为 98.46%，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中长期债券发行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591,303.23 万元，增幅为 7.46%。发行人应付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中期票据等。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73,482.54 万元、1,251,012.64 万元、1,387,051.30 万元和 1,634,114.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3.10%、3.44%和 3.8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7,530.10 万元，增幅为 6.6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038.66 万元，增幅为 10.8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063.18 万元，增幅为 17.8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和各类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395,279.81
专项应付款	991,771.49
合计	1,387,051.3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结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097.83 亿元、3,292.35 亿元和 3,248.24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83.20%、81.55%和 80.6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93.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52.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752.52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 84.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45.21	53.59%	1,693.16	52.13%	1,814.80	55.12%	1,615.77	52.16%
其中担保贷款	169.05	14.04%	867.07	26.69%	770.37	23.40%	622.07	20.08%
其中：政策性银行	62.47	5.19%	680.69	20.96%	665.75	20.22%	663.02	21.40%
国有六大行	284.81	23.65%	546.08	16.81%	531.75	16.15%	519.65	16.77%
股份制银行	213.89	17.76%	314.53	9.68%	440.40	13.38%	271.12	8.75%
地方城商行	38.74	3.22%	52.81	1.63%	21.21	0.64%	27.79	0.90%
地方农商行	13.95	1.16%	42.66	1.31%	117.46	3.57%	100.82	3.25%
其他银行	31.36	2.60%	56.38	1.74%	38.23	1.16%	33.36	1.08%
债券融资	406.65	33.77%	1,213.62	37.36%	1,144.39	34.76%	1,087.22	35.10%
其中：公司债券	41.70	3.46%	154.26	4.75%	182.18	5.53%	263.00	8.49%
企业债券	6.55	0.54%	6.57	0.20%	16.56	0.50%	12.56	0.41%
债务融资工具	330.88	27.48%	1,020.46	31.42%	913.70	27.75%	773.40	24.97%
海外债	27.52	2.29%	32.33	1.00%	31.95	0.97%	38.26	1.24%
非标融资	113.32	9.41%	274.90	8.46%	296.91	9.02%	345.21	11.14%
其中：信托融资	15.60	1.30%	59.09	1.82%	112.99	3.43%	67.28	2.17%
融资租赁	20.12	1.67%	29.19	0.90%	50.83	1.54%	60.96	1.97%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	77.60	6.44%	186.62	5.75%	133.09	4.04%	216.97	7.00%
其他融资	38.88	3.23%	66.56	2.05%	36.25	1.10%	49.63	1.60%
其他	38.88	3.23%	66.56	2.05%	36.25	1.10%	49.63	1.6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204.06	100.00%	3,248.24	100.00%	3,292.35	100.00%	3,097.83	100.00%

（2）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存续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248.2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204.06 亿元，占比 37.0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1 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占比相对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24 年以来发行人信用债发行以长周期的中期票据为主。未来随着较多长周期信用债的持续发行，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有望持续下降，短期偿债压力将进一步缓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621,557.50	13.22	2,621,557.50	13.40	2,621,557.50	14.34	2,621,557.50	13.3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384,500.00	1.96
资本公积	6,162,308.21	31.08	5,913,305.48	30.24	5,099,093.75	27.90	5,008,596.32	25.51
其他综合收益	-96,569.71	-0.49	-60,998.11	-0.31	-97,471.64	-0.53	-55,981.79	-0.29
专项储备	45,309.11	0.23	35,698.97	0.18	26,756.14	0.15	29,897.73	0.15
盈余公积	101,082.68	0.51	101,082.68	0.52	100,004.80	0.55	98,674.09	0.50
一般风险准备	1,085.84	0.01	778.71	0.00	679.10	0.00	679.10	0.00
未分配利润	47,021.52	0.24	23,096.57	0.12	25,862.25	0.14	8,207.63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1,795.15	44.80	8,634,521.81	44.15	7,776,481.89	42.55	8,096,130.58	41.24
少数股东权益	10,945,016.24	55.20	10,922,502.88	55.85	10,500,648.56	57.45	11,534,724.22	5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6,811.39	100.00	19,557,024.68	100.00	18,277,130.46	100.00	19,630,854.7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9,630,854.79 万元、18,277,130.46 万元、19,557,024.68 万元和 19,826,811.39 万元，整体呈波动趋势。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2,621,557.5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3.35%、14.34%、13.40%和 13.22%。发行人实收资本全部为国有资本，包括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入资本 2,379,854.50 万元和云南省财政厅投入资本 241,703.0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384,5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96%、0.00%、0.00%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2 年末减少 384,5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 20 云投永续期债 02、20 云投 MTN004 到期所致。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均为 0 万元。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008,596.32 万元、5,099,093.75 万元、5,913,305.48 万元和 6,162,308.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5.51%、27.90%、30.24%和 31.08%。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长 90,497.43 万元，增幅为 1.81%。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814,211.73 万元，增幅为 15.9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002.73 万元，增幅为 4.21%，变动幅度较小。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534,724.22 万元、10,500,648.56 万元、10,922,502.88 万元和 10,945,016.2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8.76%、57.45%、55.85%和 55.20%。2023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4,075.66 万元，降幅为 8.96%，主要系能投集团归还永续债，及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能投集团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421,854.32 万元，增幅为

4.0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22,513.36 万元，增幅为 0.21%。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9,102.90	21,900,285.82	23,600,762.00	21,511,15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7,586.93	20,254,483.03	21,747,360.79	20,155,9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15.97	1,645,802.79	1,853,401.21	1,355,22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667.59	2,092,538.31	4,896,389.94	3,350,86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672.36	3,342,546.94	5,731,715.53	5,925,08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004.76	-1,250,008.64	-835,325.58	-2,574,22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641.62	20,716,617.05	24,314,443.66	23,799,27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1,915.21	21,535,494.63	24,611,514.24	21,675,3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26.41	-818,877.58	-297,070.58	2,123,896.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8	-2,805.31	9,923.35	6,96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93.97	-425,888.74	730,928.40	911,871.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692.36	4,420,581.10	3,689,652.70	2,777,78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798.39	3,994,692.36	4,420,581.10	3,689,652.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226.22 万元、1,853,401.21 万元、1,645,802.79 万元和 1,031,515.97 万元，近三年呈整体增长态势。得益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均整体呈同步增长态势，两者差额扩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增加 498,174.99 万元，增幅为 36.76%，主要系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同比减少 207,598.42 万元，降幅 11.2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显示出发行人经营状况

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好，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结余。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4,221.19 万元、-835,325.58 万元、-1,250,008.64 万元和 -1,877,004.76 万元，净流出金额为负，但流出规模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作为专业投资公司，承担着大量投资任务，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对电力项目和铁路项目投入加大，其投资成本高，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负。随着铁路项目和电力项目成熟，预期前期投资将在未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39,345.59 万元、4,108,837.09 万元、2,247,869.39 万元和 2,952,339.4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股权投资及铁路项目投资。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投向	投资支付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云投铁路股权投资	647,886.77	铁路运营产生的分红及投资收益	长期、根据铁路项目实际经营、收益状况确定
云南金控出表玉溪公司后进行的会计账务调整	228,700.00	无	无
购买结构型存款保函及理财产品	23,244.79	定期付息，到期兑付	30 天-2 年
探矿权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19,554.25	保证金无收益	3 年以内
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13,000.00	固定利率	1 年以内
2023 年度			
投向	投资支付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02,419.14	现金股利、利润等投资收益	长期、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收益状况确定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	89,535.38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900,000.00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3,700.00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项目	833,077.80	铁路运营产生的分红及投资收益	长期、根据铁路项目实际经营、收益状况确定
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	82,910.00		

建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294.24	定期付息，到期兑付	30 天-2 年
2022 年度			
投向	投资支付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云南省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460,400.00	现金股利、利润等投资收益	长期、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收益状况确定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	593,375.60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120,000.0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71,585.4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700.00		
云南资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700.10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项目	309,922.20	铁路运营产生的分红及投资收益	长期、根据铁路项目实际经营、收益状况确定
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	121,900.00		
建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885.19	定期付息，到期兑付	30 天-3 年

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及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及保障措施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等资金需求量大且回款周期较长，但报告期内现金流出整体呈下降趋势。从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226.22 万元、1,853,401.21 万元和 1,645,802.79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3,896.78 万元、-297,070.58 万元和 -818,877.58 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11,871.51 万元、730,928.40 万元和 -425,888.7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筹资活动现金净额整体可以基本覆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投资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19,240.74 万元、20,980,589.97 万元、18,983,966.51 万元和 14,420,277.04 万元，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经营收入将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保障；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436.91 万元、176,944.46 万元和 197,041.88 万元，收

益情况良好。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399.47 亿元，非受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 349.51 亿元，可为发行人短期债务提供资金来源。发行人持有较多优质上市公司股权，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红塔证券、云南白药、贵研铂业等优质上市公司股权，云南白药发行人未质押部分市值 199.72 亿元，红塔证券发行人未质押部分市值 72.16 亿元，贵研铂业发行人未质押部分市值 50.65 亿元。上述股权累计未质押市值达 322.53 亿元。可变现股权也可作为备用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从融资情况来看，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及核心子公司在过去几年成功通过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海外债等直接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目前批文额度较为充裕，直接融资渠道多样。发行人 2023 年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中，主承销商包括了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及恒丰银行等主要国有大行及股份行，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4,710.51 亿元，实际已使用 2,741.62 亿元，有效剩余额度 1,968.89 亿元，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且合作银行以国有大型银行为主，备用流动性充足，财务弹性较强。

从政府支持情况来看，作为云南省政府下属的综合性投资主体，发行人在政策及资金等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持，对投资项目有优先选择权，并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资金和业务方面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权划转注入，由此发行人获得云南白药 25.04% 的股权，体现发行人重要的地位。2022-2024 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29 亿元、21.92 亿元和 20.26 亿元；2022 年发行人收到国家资本金 2.50 亿元，铁路专项资金 30 亿元；2023 年财政资金到位 60 亿元；2024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厅注资 21.06 亿元。未来随着长期战略资金支持逐年注入，发行人资本实力与抗风险实力有望持续增强。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204.06 亿元，占总息债务比重为 37.07%，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短期债务均有对应的偿付安排，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到期的银行借

款主要通过续贷、展期偿还。发行人及能投集团均取得了 TDFI 批文且在有效期内，债券可通过借新还旧进行偿还，国有大行及股份制银行均可提供认购支持。非标融资方面，发行人将通过部分合同续期、部分用银行借款置换的方式逐步压降非标融资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可有效覆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波动上升，持有较多优质可变现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政府支持力度大且短期债务均有对应偿付安排。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3,896.78 万元、-297,070.58 万元、-818,877.58 万元和 506,726.41 万元，呈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几年项目投资进入高峰期，使得发行人单靠自身的经营现金流入无法满足投资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以满足投资所需资金。发行人持续融入与业务匹配的资金，显示发行人发展态势良好，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公信力。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20,967.36 万元，降幅为 113.99%，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21,807.00 万元，降幅 175.65%，主要系发行人控制整体融资规模，2024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16%	67.31%	68.84%	65.48%
流动比率（倍）	0.71	0.68	0.58	0.66
速动比率（倍）	0.59	0.58	0.51	0.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7	1.51	1.18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	-	1.25	1.17	1.1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8%、68.84%、67.31%和 68.16%，处于合理区间。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并购重组多家企业，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生产规模扩大，同时新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的加速，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加。随着各项目陆续投产，预期发行人可以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8、0.68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1、0.58 和 0.59。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1.51 和 1.7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1.17 和 1.25。总体呈上升趋势，能够对利息形成有效覆盖。

（六）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420,277.04	18,983,966.51	20,980,589.97	19,619,240.74
营业成本	12,948,222.73	16,975,892.17	18,772,488.92	17,516,453.06
毛利润	1,472,054.31	2,008,074.34	2,208,101.05	2,102,787.68
营业利润	414,149.78	449,091.83	431,374.84	306,337.77
利润总额	409,443.09	435,553.11	423,215.92	342,686.50
净利润	318,265.60	284,635.42	337,437.40	269,388.79
营业毛利率	10.21	10.58	10.52	10.72
投资收益	91,816.25	197,041.88	176,944.46	245,436.91
营业外收入	7,667.63	19,042.36	18,152.78	57,920.8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6	2.85	3.20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15	0.57	0.31

1、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19,240.74 万元、20,980,589.97 万元、18,983,966.51 万元和 14,420,277.04 万元，其中 2023 年-2024 年分别较上年

增长 6.94%和下降 9.52%，呈波动态势。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主要由资源开发、制造业、商贸及劳务、投资收益等构成。2023 年增长具体原因为：一是新增合并地矿集团增加制造业收入及子公司能投集团电力资源板块收入增加；二是随着云南省经济发展和用电需求趋暖回升阶段，公司电力资源收入年增长；三是投资收益的稳步增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20,980,58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1,349.23 万元，同比增长 6.94%。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18,983,966.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6,623.46 万元，降幅 9.5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9,388.79 万元、337,437.40 万元、284,635.42 万元和 318,265.60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8,048.61 万元，增幅 25.26%，主要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回升所致。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52,801.98 万元，降幅 15.65%。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94%、3.20%和 2.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1%、0.57%和 0.15%，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688.69	4.94	88,467.46	5.28	94,308.22	4.89	97,747.80	5.44
管理费用	280,279.33	26.81	456,325.93	27.22	499,750.00	25.92	444,025.92	24.72
研发费用	63,794.35	6.10	99,532.91	5.94	102,194.23	5.30	104,892.18	5.84
财务费用	649,690.97	62.14	1,032,091.36	61.57	1,232,055.33	63.89	1,149,640.57	64.00
期间费用合计	1,045,453.34	100.00	1,676,417.67	100.00	1,928,307.79	100.00	1,796,306.47	10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25		8.83		9.19		9.16	

近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

合计分别为 1,796,306.47 万元、1,928,307.79 万元、1,676,417.67 万元和 1,045,453.34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9.19%、8.83%和 7.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7,747.80 万元、94,308.22 万元、88,467.46 万元和 51,688.69 万元，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44,025.92 万元、499,750.00 万元、456,325.93 万元和 280,279.33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发展，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和管理技术，职工人数和职工工资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停工损失、股权激励费用、劳务费和中介机构等费用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892.18 万元、102,194.23 万元、99,532.91 万元和 63,794.35 万元。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697.95 万元，降幅为 2.57%。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1.32 万元，降幅 26.7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及检查费、研发设计费、调试运行费用等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9,640.57 万元、1,232,055.33 万元、1,032,091.36 万元和 649,690.97 万元，随业务发展和融资规模变动而同步变动。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债务利息支出。

3、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8,711.42 万元、230,291.74 万元、230,365.25 万元和 135,279.4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重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铁路建设资金补助	142,3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能源保供财政补助资金	16,048.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次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资金	15,221.62	与资产相关
破产企业亏损补贴资金	7,488.95	与收益相关
社会设施补助	2,562.15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756.28	与收益相关
职工重组安置及补偿费	1,193.89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补资金	1,325.98	与收益相关
食盐储备补贴	1,011.6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06.02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73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安全改造项目	680.00	与资产相关
退休人员费用	542.52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504.53	与收益相关
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00.00	与资产相关
氧化铝配套项目补助	399.59	与资产相关
影视城摄影棚补助	340.50	与资产相关
云南省财政厅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329.29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资金	329.22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325.33	与资产相关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320.16	与收益相关
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奖补资金	315.00	与资产相关
2023 首届微博之夜中国大理活动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科技厅经费补助	265.93	与收益相关
河口口岸物流园区项目资金补助	237.44	与资产相关
昆明至丽江高速列车磁浮样车研制、试验线建设专用经费	209.48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8.88	与收益相关
朱家湾煤矿综采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162.00	与资产相关
普洱市思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款	154.1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区块链底层链平台研制补助	137.83	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工程建设	128.25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政府奖补资金	126.00	与收益相关
长岭煤矿瓦斯综合治理技改项目	112.5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次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商务局税费奖励款	101.28	与收益相关
充电桩补助	100.26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招商引资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专项基金及其他各类补助	4,581.7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624.35	

（七）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4	11.91	1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0	12.35	12.68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8	0.47
净资产收益率（%）	1.46	1.85	1.37

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1 次/年，较 2022 年的 12.04 次/年有所下降。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74 次/年，较 2023 年的 11.91 次/年有所下降。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3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12.35 次/年，较 2022 年的 12.68 次/年有所下降。202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10.00 次/年，较 2023 年的 12.35 次/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处于合理水平。

2024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8%和 1.46%，2023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8%和 1.85%，2022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7%和 1.37%，公司资产规模大、电力、铁路等项目投资回收期长，导致总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但随着前期投资的逐步运营，总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快速提升。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TUC MARINE HOLDIND PTE LTD	其他关联方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UREC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柏中林	其他关联方
曹奔	其他关联方
澄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理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迪庆香格里拉建塘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富村镇桂花树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恒鼎实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侯肯长	其他关联方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景谷云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高新新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昆明探矿机械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澜沧云能水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泸西县煤炭经贸有限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盘州市大为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财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众合煤业有限公司柳树青煤矿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众合煤业有限公司柳树青煤矿（雷根国借款）	其他关联方
曲靖信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石林彝族自治县煤炭供销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双版纳宝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玉溪市匠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地矿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地质矿产测绘院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金种子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云南久祥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旅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旅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工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焦销售运输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民爆昆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南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新能源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尚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深圳市锦华聚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财政厅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方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测绘院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二〇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〇九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〇七队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一四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第一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滇南地质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掘坑探工程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产局八〇九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大队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应中心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疗养院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心实验室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东源煤炭开发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圭山煤矿宜良不锈钢筛网厂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双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惟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物探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裕隆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商务联合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糖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致德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县云能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镇雄县大水吸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镇沅顺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其他关联方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汽研汽车检测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恒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昭通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文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双版纳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龙陵县邦腊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双版纳云投喜来登酒店	其他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铁路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龙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川赣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西双版纳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伟宏江北加油站	其他关联方
广汉久远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星鑫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青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裕（河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洲际班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小孩儿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省丝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西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裕众网约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蒗县腾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景东彝族自治县大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岭群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Siem Reap New Economic Development Co., LTD	其他关联方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安纳塔拉度假酒店	其他关联方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贝尔鑫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教育卫生补短板一期项目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其他关联方
昆明华毅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昭通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城乡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镇沅鸿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先进弹性体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石林煤业有限公司九号井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宣威经营部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能天天向上央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小河边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锦华聚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南南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云文观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余章荣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泸西基地	其他关联方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5、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231.03	0.25	134,445.70	0.72	105,321.26	0.60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0,923.98	0.12	15,363.17	0.08	-	-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9,080.98	0.05	16,709.00	0.09	14,834.99	0.08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6,747.75	0.04	15,658.79	0.08	-	-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4.92	0.04	3,859.69	0.02	3,458.76	0.02
其他	5,807.01	0.03	10,560.02	0.06	20,315.12	0.12
合计	90,925.67	0.54	196,596.37	1.05	143,930.13	0.8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64,306.35	0.34	0.30	0.00	-	-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59,265.60	0.31	39,932.80	0.19	18,836.77	0.1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15.73	0.08	-	-	3.80	0.00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6,738.46	0.04	16,225.97	0.08	45,489.59	0.23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23.46	0.02	-	-	28.52	0.00
其他	9,390.09	0.05	14,976.09	0.07	50,046.02	0.26
合计	158,839.69	0.84	71,135.16	0.34	114,404.70	0.58

（3）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1,534.46	59.16	-	-	-	-
合同负债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352.45	13.59	-	-	447.07	63.31
合同负债	云南物探矿业有限公司	319.85	12.33	-	-	-	-
合同负债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05.41	7.92	-	-	-	-
合同负债	富源县小河边煤业有限公司	53.40	2.06	-	-	-	-
合同负债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	-	2,659.75	91.29	-	-
合同负债	其他	128.07	4.94	-	-	259.10	36.69
合同负债	合计	2,593.64	100.00	2,913.39	100.00	706.17	1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2,399.63	29.54	-	-	-	-
其他应付款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22,787.39	12.85	19,865.88	6.05	17,763.70	22.84
其他应付款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11.18	6.26	-	-	10.40	0.01
其他应付款	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4.48	5.26	9,324.48	2.8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9,037.87	5.10	11,021.85	3.36	-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72,698.01	40.99	288,061.12	87.75	60,004.10	77.15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77,358.56	100.00	328,273.33	100.00	77,778.2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9.05	50.2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8.01	49.7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177.06	1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08.24	1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11,108.24	100.00	-	-	-	-
债权投资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975.46	63.82	-	-	-	-
债权投资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	36.18	-	-	-	-
债权投资	合计	70,475.46	10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43.06	39.8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296.58	36.7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西双版纳纳云投资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23,856.43	8.6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海南省丝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419.45	7.4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399.19	4.4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	8,130.85	2.9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275,945.57	1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8,934.19	82.42	780,647.59	84.10	753,421.87	76.43
其他应收款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201.43	11.49	108,740.59	11.71	102,797.19	10.43
其他应收款	云南省财政厅	36,560.77	3.68	-	-	-	-
其他应收款	寻甸城乡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6.65	0.50	-	-	-	-
其他应收款	TUC MARINE HOLDIND PTE LTD	2,754.72	0.28	1,719.92	0.19	2,691.62	0.27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6,135.36	1.62	37,110.15	4.00	126,811.22	12.8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3,593.12	100.00	928,218.25	100.00	985,721.90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00.11	39.43	-	-	7,831.88	41.21
应付账款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0.80	38.24	-	-	-	-
应付账款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1,190.29	5.65	609.42	10.95	597.57	3.14
应付账款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83.31	4.20	1,032.89	18.57	-	-
应付账款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375.95	1.79	1,359.78	24.44	991.03	5.21
应付账款	其他	2,252.15	10.70	2,561.17	46.04	9,584.59	50.43
应付账款	合计	21,052.61	100.00	5,563.26	100.00	19,005.07	100.00
合同资产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大队	0.34	100.00	1.63	100.00	-	-
合同资产	合计	0.34	100.00	1.63	100.00	-	-
应收账款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30,057.62	47.85	37,347.65	56.74	41,847.85	47.52
应收账款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6,944.09	11.05	-	-	-	-
应收账款	西双版纳宝鼎置业有限公司	4,768.83	7.59	3,558.85	5.41	-	-
应收账款	云县云能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40.87	7.55	4,740.87	7.20	4,740.94	5.38
应收账款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4.87	5.10	3,134.44	4.76	3,520.00	4.00
应收账款	其他	13,103.28	20.86	17,038.18	25.89	37,963.48	43.10
应收账款	合计	62,819.56	100.00	65,819.99	100.00	88,072.27	100.00
预付款项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66.91	62.62	3,172.39	11.21	-	-
预付款项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1,866.05	8.94	1,866.05	6.59	1,866.05	17.17
预付款项	景谷云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5.48	8.80	1,255.65	4.44	1,255.65	11.55
预付款项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59.33	5.56	4,560.67	16.12	388.51	3.57
预付款项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1,115.63	5.35	2,896.19	10.23	2,449.59	22.54
预付款项	其他	1,824.34	8.74	14,546.80	51.41	4,910.08	45.17
预付款项	合计	20,867.74	100.00	28,297.75	100.00	10,869.88	100.00
预收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	0.02	50.00	0.02	0.43
预收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	0.02	5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账款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0.67	28.63
预收账款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	-	0.66	28.21
预收账款	云南云岭群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0.40	17.09
预收账款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	-	0.27	11.54
预收账款	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0.21	8.97
预收账款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	-	-	0.06	2.56
预收账款	云南双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0.02	0.85
预收账款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2	0.85
预收账款	其他	-	-	-	-	0.03	1.28
预收账款	合计	-	-	0.04	100.00	2.34	100.00
长期应付款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835.51	1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707.95	43.77
长期应付款	云南洲际班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463.54	28.66
长期应收款	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	446.07	27.58
长期应收款	合计	835.51	100.00	-	-	1,617.56	100.00
应收利息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4,871.12	53.15	-	-	4,871.12	62.46
应收利息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94.15	46.85	-	-	-	-
应收利息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2,928.17	37.54
应收利息	云南云裕众网约车有限公司	-	-	-	-	-	-
应收利息	合计	9,165.27	100.00	-	-	7,799.29	100.00
应收股利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704.00	85.93	-	-	-	-
应收股利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79	-	-	-	-
应收股利	大理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70.00	1.28	-	-	-	-
应收股利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	-	-	-	3,515.13	44.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宝新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	-	-	-	2,679.81	33.68
应收股利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	-	950	11.94
应收股利	大理旅游集散中心有 限公司	-	-	-	-	381.7	4.8
应收股利	国电香格里拉发电有 限公司	-	-	-	-	233.53	2.94
应收股利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 配）中心有限公司	-	-	-	-	195.87	2.46
应收股利	云南能投蓝院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应收股利	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 母基金	-	-	-	-	-	-
应收股利	其他	-	-	-	-	-	-
应收股利	合计	5,474.00	100.00	-	-	7,956.04	100.00
应付利息	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 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98	88.22	-	-	-	-
应付利息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 有限公司	6.14	11.78	-	-	6.14	0.89
应付利息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	-	-	-	680.67	98.64
应付利息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	-	-	-	3.26	0.47
应付利息	合计	52.12	100.00	-	-	690.07	100.00
应付股利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察 开发局	122,155.98	65.54	-	-	-	-
应付股利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 限公司	26,380.20	14.15	-	-	-	-
应付股利	云南省财政厅	21,570.43	11.57	-	-	74,070.43	100.00
应付股利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6,562.50	3.52	-	-	-	-
应付股利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200.00	2.25	-	-	-	-
应付股利	其他	5,507.47	2.96	-	-	-	-
应付股利	合计	186,376.58	100.00	-	-	74,070.43	100.00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18	2025-07-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33,037.88	2021-07-15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6,612.42	2021-11-29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85,347.88	2022-06-24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45,702.40	2023-02-10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4,811.21	2023-03-23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66,656.71	2017-01-10	2033-12-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3,262.17	2017-05-19	2027-05-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50	2014-07-01	2025-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0.45	2014-07-01	2025-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0.45	2014-07-01	2026-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3.40	2014-07-01	2026-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6.64	2014-07-01	2027-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3.11	2014-07-01	2027-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6.35	2014-07-01	2028-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46	2014-07-01	2028-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75	2014-07-01	2029-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5-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5-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6-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6-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7-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7-10-28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8-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8-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81	2016-02-02	2029-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9-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54	2016-02-02	2030-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81	2016-02-02	2030-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31-01-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2022-12-28	2026-06-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020.00	2023-02-28	2026-06-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	2023-03-10	2026-03-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	2023-03-31	2025-03-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2024-03-06	2026-06-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024-04-11	2027-04-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4-03-29	2025-03-29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5,300.00	2007-08-31	2032-08-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0	2015-09-29	2035-09-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3,500.00	2015-11-26	2035-11-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0	2016-03-03	2036-03-0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3,350.00	2016-06-16	2036-06-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40,500.00	2016-12-27	2036-12-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9,682.50	2023-05-24	2026-05-24	保证及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1-21	2033-11-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3,722.50	2024-05-25	2034-05-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	2024-06-28	2031-06-28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24-08-30	2034-08-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96,953.00	2024-10-08	2054-10-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68,799.09	2016-12-29	2041-12-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15	2024-01-12	2025-01-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73	2024-06-24	2025-06-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4.89	2024-09-23	2025-09-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6.35	2024-11-27	2025-11-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1	2025-12-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2022-03-24	2025-03-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4.19	2022-03-30	2025-03-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00	2022-11-30	2025-11-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00	2023-01-06	2026-01-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	2023-05-15	2026-05-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84.50	2023-05-23	2026-05-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5-29	2026-05-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3-05-31	2026-05-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60	2023-06-30	2026-06-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00	2023-07-07	2026-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9.20	2023-08-31	2026-08-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08	2023-09-15	2026-09-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49.00	2023-09-19	2026-09-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6.81	2024-01-25	2027-01-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7.70	2024-03-29	2027-03-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2024-07-25	2026-03-21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94.22	2024-08-14	2027-08-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	2024-08-30	2025-08-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	2024-08-30	2027-08-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0.00	2024-10-31	2027-10-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3,455.20	2022-08-10	2027-08-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68,500.00	2023-06-06	2026-06-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500.00	2024-02-06	2025-02-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97.00	2024-03-29	2025-03-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55.00	2024-04-11	2025-04-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33.00	2024-04-15	2025-04-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78.00	2024-04-24	2025-04-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80.00	2024-05-15	2025-03-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00.00	2024-05-22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28	2025-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99.00	2024-05-29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2024-05-29	2025-05-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7.00	2024-05-30	2025-05-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20.00	2024-06-05	2025-06-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07.00	2024-06-06	2025-06-0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67.00	2024-06-07	2025-06-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262.00	2024-06-12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14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65.00	2024-06-17	2025-06-1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606.00	2024-06-18	2025-06-18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25.00	2024-06-20	2025-06-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702.00	2024-06-26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0.00	2024-07-03	2025-07-0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0.00	2024-07-04	2025-07-0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70.00	2024-07-08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42.00	2024-07-12	2025-07-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89.00	2024-07-16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18.00	2024-07-16	2025-07-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614.00	2024-07-18	2025-07-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60.00	2024-07-24	2025-07-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58.00	2024-07-26	2025-07-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66.00	2024-07-31	2025-07-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43.00	2024-08-07	2025-08-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8-07	2025-08-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0.00	2024-08-22	2025-08-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564.00	2024-08-28	2025-02-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08-29	2025-08-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170.00	2024-09-03	2025-03-0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09-13	2025-09-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730.00	2024-09-23	2025-03-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89.00	2024-09-23	2025-09-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09-29	2025-09-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30.00	2024-10-09	2025-04-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0-16	2025-10-16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7.00	2024-10-21	2025-10-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0-30	2025-10-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1	2025-05-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18	2025-05-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1-18	2025-11-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25	2025-05-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1-28	2025-11-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997.00	2024-12-04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09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2-11	2025-12-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2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7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0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60.00	2024-12-25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4-10-30	2039-10-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7,484.00	2023-03-17	2030-03-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516.00	2023-04-07	2030-03-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5,300.00	2018-12-07	2035-12-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28	2041-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29	2035-12-0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320.00	2024-03-20	2025-03-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4,680.00	2024-03-28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15	2025-04-15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4-05-09	2025-05-09	质押及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06-22	2025-06-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6-25	2025-06-1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30	2025-10-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2022-02-28	2025-02-28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3-20	2026-03-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3-12-26	2025-12-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	2024-04-19	2025-04-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05-13	2025-05-1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4-07-22	2025-07-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4-09-18	2025-09-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9-30	2026-09-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024-12-25	2025-12-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024-12-25	2026-12-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24,692.50	2024-08-13	2039-08-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1,983.33	2024-08-27	2039-08-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03-28	2025-03-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04-26	2025-04-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2024-05-17	2025-05-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24-05-21	2025-05-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5-28	2025-05-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6-20	2025-06-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4-07-18	2025-07-1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4-10-29	2025-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24-11-27	2025-11-26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12-19	2025-12-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50.00	2023-05-26	2026-03-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26.03	2024-01-15	2028-03-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2-01	2025-02-0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3-12	2025-09-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8-08	2025-08-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7.73	2024-09-12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31	2024-10-11	2025-10-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5.25	2024-11-22	2025-11-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	2024-11-26	2025-11-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2023-05-31	2026-03-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9.00	2024-02-04	2027-02-0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66.44	2024-04-18	2025-02-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024-06-20	2025-06-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4.97	2024-08-29	2025-08-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85	2024-09-02	2025-09-0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7.00	2024-09-25	2025-09-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8,898.39	2024-08-29	2025-12-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38.77	2024-09-18	2025-09-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61.23	2024-11-07	2025-1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40.00	2022-12-01	2025-11-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	2023-07-27	2026-07-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0.00	2023-07-28	2026-07-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20.00	2023-10-27	2025-10-25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40.00	2023-12-08	2025-12-0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2023-12-08	2026-12-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90.00	2023-12-22	2026-12-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	2024-02-02	2026-12-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90.00	2024-06-04	2026-12-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5.00	2024-07-29	2026-11-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9.70	2024-11-29	2027-11-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5	2024-12-26	2027-12-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2022-09-09	2025-09-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24-04-07	2027-04-0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4,360.38	2023-01-01	2029-12-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3,913.00	2023-01-10	2026-01-12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0,434.75	2023-01-26	2026-01-12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0,434.75	2023-01-30	2026-01-12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建水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24	2025-07-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建水石化有限公司	900.00	2024-11-19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750.00	2024-09-19	2025-08-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375.00	2024-09-24	2025-09-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637.23	2024-09-25	2025-09-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18	2026-10-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2024-12-04	2026-10-0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0	2025-12-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2024-12-23	2026-09-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5	2025-12-24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5	2025-12-25	保证担保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小计		4,773,835.69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35	2024-02-20	2025-02-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61	2024-03-15	2025-03-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6.36	2024-04-15	2025-04-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6.71	2024-06-17	2025-06-17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1.76	2024-07-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32	2024-07-25	2025-07-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9.31	2024-08-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75	2024-09-14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53	2024-10-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04	2024-10-2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66	2024-11-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91	2024-12-16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投医疗提供的担保小计		8,899.31			
罗平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罗平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曲靖市马龙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曲靖市马龙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曲靖市新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489.49	2024-01-31	2025-01-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90.90	2024-02-07	2025-02-06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170.77	2024-02-26	2025-02-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248.83	2024-03-28	2025-03-2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30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19	2025-06-18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红河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5	2025-06-2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614.91	2023-02-28	2026-02-28	抵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7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6	2025-11-26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0	2025-12-19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6-12-2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31	2025-12-3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市新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5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27	2025-12-2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30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1	2025-06-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30	2025-12-3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工程有限公司	692.00	2024-02-07	2025-02-0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5-12-27	保证担保
云投中裕提供的担保小计		197,806.90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25	2025-11-24	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25	2026-12-24	质押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2,560.00	2018-12-18	2028-11-30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400.00	2019-05-23	2028-11-30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850.00	2024-05-30	2027-05-22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4-23	2025-04-23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400.00	2024-08-19	2025-08-19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200.00	2024-09-26	2025-08-19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990.00	2024-11-05	2027-11-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01-31	2025-01-27	质押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02-08	2025-02-07	质押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02-26	2025-02-25	质押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5	2024-03-29	2025-03-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6-26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1.45	2024-09-24	2025-09-17	保证担保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70.00	2018-04-03	2029-04-01	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60.00	2018-04-25	2029-04-01	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
旅投提供的担保小计		264,375.50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	2023-02-20	2026-02-19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185.21	2023-07-25	2026-01-2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18	2025-04-16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2023-03-24	2028-03-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3.19	2023-06-0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00	2023-06-20	2031-05-30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023-06-21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0	2023-06-2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2023-08-10	2025-07-29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8-24	2028-03-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023-09-25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4.68	2023-09-25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39.35	2023-10-1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23-10-24	2028-03-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2023-10-24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0	2023-10-2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85.50	2023-10-26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0.31	2023-11-10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6.00	2023-11-22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1-28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4.78	2023-11-2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4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24.00	2023-12-19	2025-12-08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2.35	2023-12-20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00	2023-12-26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1.39	2024-01-01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0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08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09	2031-05-30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10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1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1-23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1-24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59.75	2024-01-29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0	2024-01-31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2-0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0.30	2024-02-0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2-2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8.00	2024-03-29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9	2024-04-0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	2024-04-1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72	2024-04-18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22.00	2024-04-18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73.00	2024-04-25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84	2024-04-26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43	2024-05-17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23	2024-05-23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	2024-07-01	2026-06-1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3.87	2024-09-11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27	2024-10-09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9.51	2024-10-22	2026-10-1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5	2024-10-28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78	2024-12-25	2031-09-20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3-05-24	2026-05-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6-23	2025-06-23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24-06-30	2025-06-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2024-09-27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景林纸提供的担保小计		74,808.85			
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4-06-04	2025-06-04	抵押担保
农林投提供的担保小计		500.00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0-29	2027-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2022-10-26	2025-10-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24-04-20	2025-04-20	保证担保
云投铁路提供的担保小计		310,900.00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228.40	2021-09-08	2031-09-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204.60	2023-02-23	2031-09-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3,329.00	2022-12-22	2031-09-07	保证担保
数产提供的担保小计		3,762.00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惠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09-27	2025-09-27	保证担保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劳动力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900.00	2024-12-17	2025-12-17	保证担保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众成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024-12-12	2025-12-12	保证担保
人力提供的担保小计		2,600.00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3-12	2025-03-12	抵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1.72	2024-09-11	2025-09-11	抵押及质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2	2025-12-11	抵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898.39	2024-08-29	2025-12-10	抵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65.06	2024-04-22	2025-09-05	抵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天景提供的担保小计		40,065.17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	2024-09-13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12.00	2024-09-19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374.00	2024-09-24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43.00	2024-09-27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71.00	2024-10-09	2025-09-12	保证担保
省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小计		5,000.00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6-05	2025-06-0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2024-09-26	2025-09-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1.72	2024-09-11	2025-11-1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3.00	2024-04-23	2025-04-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24-05-06	2025-05-06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6	2024-05-23	2025-05-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0	2024-06-05	2025-06-0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4-06-13	2025-06-1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9-05	2025-09-05	保证担保
云投建设提供的担保小计		17,666.7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500.00	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证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254.87	2024-05-11	2025-05-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57.77	2024-05-11	2025-05-10	保证担保
贵金属提供的担保小计		812.64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西驿酒店有限公司	250.00	2024-04-08	2025-04-08	抵押及保证担保
滇中提供的担保小计		250.00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2022-01-19	2025-01-21	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	2022-01-21	2025-01-26	质押担保
股权公司提供的担保小计		497,000.00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2-29	2025-03-01	抵押担保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中云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8-30	2025-08-30	抵押担保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4-09-29	2025-03-28	保证担保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4-10-18	2025-04-18	保证担保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2-29	2025-03-01	抵押担保
石化公司提供的担保小计		4,450.00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4,000.00	2012-06-21	2028-05-16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5,900.00	2011-08-03	2028-05-16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4,100.00	2012-09-05	2028-05-16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4-03-29	2027-03-26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11,217.00	2024-07-11	2025-07-03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6-15	2025-06-15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滇金国际工贸	4,000.00	2024-03-28	2025-03-28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滇金国际工贸	6,239.17	2024-06-19	2025-02-18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12.99	2023-05-15	2026-05-1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57.40	2024-06-18	2028-06-17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98.40	2024-09-05	2025-09-0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350.00	2024-09-26	2025-09-26	最高额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31	2025-05-31	最高额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120.05	2024-11-01	2027-10-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89.91	2024-06-25	2025-06-2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63.53	2024-08-15	2025-02-1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08.00	2024-08-28	2025-08-28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2024-11-25	2025-05-2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01.07	2024-11-25	2025-11-2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363.36	2024-11-28	2025-05-24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62.45	2024-08-21	2025-11-2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025-03-12	2026-02-28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3.78	2023-05-29	2026-05-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3.76	2023-06-29	2026-06-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8.26	2024-04-11	2025-04-1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00.34	2024-05-29	2027-05-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33.38	2024-06-06	2025-06-0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03.20	2024-11-26	2028-11-2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1.52	2024-11-26	2027-11-2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4.35	2024-12-17	2028-12-17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20	2024-05-14	2025-05-14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95.26	2024-07-30	2025-07-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00	2025-01-16	2025-05-1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8.97	2022-02-24	2025-04-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7.50	2022-03-29	2025-04-1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5-15	2025-05-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69	2024-09-26	2028-05-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9	2024-11-05	2028-11-1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3	2024-11-05	2027-11-1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40	2024-11-15	2028-11-1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53	2024-11-15	2027-11-13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45	2024-12-23	2025-12-1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25	2025-02-26	2025-10-0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46	2025-03-05	2025-06-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80	2025-03-14	2025-09-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0	2025-03-24	2025-07-04	保证担保
地矿集团提供的担保小计		49,573.65			
集团内担保小计		6,210,306.4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账面余额
拆入：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89.28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4,681.78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751.53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云南煤化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恒鼎实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579.63
合计	53,102.23
拆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75,942.52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482.22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296.58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3,700.00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752.15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31.87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975.46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28,364.00

关联方	拆借账面余额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12,282.09
海南省丝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905.54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3.45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1,570.00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2.20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308.48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211.34
合计	1,329,487.89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5 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19-01-25	2028-02-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8-07-31	2050-07-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35,000.00	2020-12-17	2026-12-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04-21	2025-06-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778.37	2021-03-25	2039-11-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4.00	2018-05-18	2043-05-17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60.35	2023-12-01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3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2-27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09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7,531.70	2004-12-15	2029-12-15	反担保保证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6,112.00	2014-03-27	2038-03-27	一般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2,090.00	2015-12-25	2035-12-24	一般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	2016-03-21	2036-03-18	一般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	2016-03-21	2036-04-21	一般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	2016-03-21	2036-07-29	一般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景谷创丰木业有限公司	60.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景谷雨旋木材有限公司	40.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城道森木业有限公司	8.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普洱宁洱昌胜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合计		788,464.42			

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对外担保口径与发行人审计报告保持一致，均不包含金融担保部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方担保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10% 的情形。

（十）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如下：

1、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启迪”）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5 月对铁投启迪及云南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辉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辉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就不同标的金额的委托贷款合同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分别为（2022）云 0112 民初 12131 号，标的金额 4.04 亿元、（2022）云 0112 民初 12133 号，标的金额 2.48 亿元、（2022）云 0112 民初 12134 号，标的金额 2.5 亿元、（2022）云 01 民初 1636 号，标的金额 5.81 亿元，同时已完成财产保全措施。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

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截至目前，铁投启迪及云南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辉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四个案件上诉人均未在限定时间内缴纳二审受理费，二审法院裁定上诉人自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云投铁路积极向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进行汇报，明确了“先司法处置、再适时启动”的处置意见。目前云投铁路正在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同时开展规划设计，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投康养”）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协议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林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判令林源公司向云投康养双倍返还资产收购定金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支付收购款 6,746.06 万元的利息等请求（目前还有 1 亿定金双倍返还还未执行）；2021 年 6 月 21 日，云投康养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未全部支持云投康养全部诉求，云投康养就一审未支持的判项，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21 日，云投康养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解除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双倍返还定金等诉讼请求，保障公司的利益。考虑到林源公司履行双倍返还定金及返还资产收购款的可能性较低，为更好地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康养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阶段书面材料，正式完成强制执行立案工作。2024 年 4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康养公司的执行申请，由于恢复执行 49 套房产已在康养公司名下，现恢复执行申请已报昆明市中院合议，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昆明市中院合议，同意恢复 49 套房产执行，7 月 15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报告通知，49 套房产评估价值 13,602.45 万元；7 月 21 日林源公司向昆明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经昆明市中院合议同意 49 套房产恢复执行，进行司法拍卖，10 月 28 日康养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递交 49 套执行房产拍卖申请书，目前拍卖公司组织拍卖资料，进行挂网拍卖流程。林源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再审裁定书，驳回林源公司再审申请；4 月 1 日林源公司向云南省检察院提起抗诉，云南省检察院已于 4 月 24 日组织抗诉听证，听证结果驳回林源公司抗诉，维持原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安宁温泉康养中心基地项目一期（龙山别墅）49 套房产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司法拍卖，拍卖价格约为：1.36 亿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随后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以 1.29 亿元（第二次司法拍卖在第一次司法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价 5%）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其中：“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南方珍泉龙山小镇 3 号岗亭”“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南方珍泉龙山小镇 1 号岗亭”在二拍中分别以 17,154.15 元及 30,284.1 元的价格成交，合计 47,438.25 元；其余 47 套房产流拍，进入以物抵债程序，康养公司在完成决策流程后，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2025 年 2 月 19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完成对龙山别墅 47 套房产的以物抵债工作，抵债金额为：129,175,832.98 元。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通知书，同意将 47 套房产以二拍保留价交付云投康养以物抵债。

在完成 49 套房产执行回款工作后，为减少投资损失风险，云投康养需继续追索林源公司其余财产线索，经承办律师查询，除云投康养与林源公司前期未交易成功的超红线 12 套房产外，林源公司以无其余可追索财产线索，故云投康养需将下一步工作重心转移至该 12 套房产的查封及后续处置工作。

为推进龙山别墅 12 套超红线房产后续处置工作，云投康养在完成相应的决策流程后，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委托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求为“依法判令林源公司配合云投康养至安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12 套不动产的变更登记撤销手续，将 12 套不动产恢复原状，并承担登记撤销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随后，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庭前调解确认书》，但林源公司未进行诉前调解，随后进入立案阶段。

安宁温泉康养中心基地项目一期（龙山别墅）超红线 12 套房产确权诉讼案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安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了诉讼申请及答辩工作，质证后法院未进行当庭宣判，庭后承办律师与主办法官进行了沟通，获其反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为行政管理行为，由权利人云南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即可，且各方对房屋的权属无争议，云投康养对诉争房屋并无实体权利，故本案不属于法院管辖审理事宜，建议云投康养撤回诉讼。如云投康养撤回诉讼，其可变更诉讼请求金额，适当收取几百块钱

的诉讼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如不按撤诉处理，则大概率为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届时诉讼费将全额收取。随后，承办律师与云投康养进行了沟通，因该 12 套房产目前处于在途交易状态，无明晰产权，需进行确权后才能进行查封处置，但经法院反馈后，目前无更优处理路径，经讨论，现由承办律师收集相似案例再行与法院进行沟通，争取获得支持。

3、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因经济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7,432,152.00 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196,249.91 元及其他诉讼费用。2023 年 6 月 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诉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开庭审理，于 8 月 1 日收到省最高院的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是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2820 号民事判决；二是由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47,327,448.81 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计算的利息。

2024 年 1 月 2 日，石化燃气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酒泉飞天股东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追加为执行人的申请，1 月 30 日收到法院驳回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收到裁定书后立即向法院提起酒泉飞天股东出资不到位补充承担公司债务的责任之诉。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昆明中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并于 7 月 1 日向公司送达判决书，判决酒泉飞天股东海南慧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楠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2,700 万元范围内、张积虎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300 万元范围内对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7 月 17 日法院收到被告的上诉申请，9 月 18 日法院二审开庭审理，10 月 25 日省高院出具终审判决书，判决追加海南慧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楠、张积虎为（2023）云 01 执 3090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由海南慧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楠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2,200.12 万元范围内、张积虎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300 万元范围内对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公司于 11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了恢复强制执行申请。

2025 年 4 月 16 日，酒泉飞天主动到公司就尚欠款项进行磋商，计划通过业务合作、酒泉飞天新项目收益等多渠道进行化债。5 月 6 日收到酒泉飞天股东海

南慧天公司偿还欠款 10 万元。8 月 13 日，执行法院将酒泉飞天股东王楠、张积虎出具纳入限制高消费令，并向公司送达了终结本次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待公司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法院再恢复执行。

（2）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讼因经济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由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22,081,981.95 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计算的利息。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1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后法院指定履行期间届满，石化燃气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同时了解到云投社会事业公司和云投建设公司与十四冶有建设业务往来，于 2023 年 8 月向法院提供了可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向云投社会事业公司和云投建设送达了协执通知书。

过程中石化燃气一直督促十四冶与云投社会事业公司完成项目结算，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与云投建设、云投社会事业公司沟通，并在集团统筹协调下，云投建设已向云投社会事业公司申请对十四冶负责实施的大理州传染病医院项目、镇康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支付进度款。故石化燃气向云投建设申请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十四冶进度款项予以扣划，并向云投建设提供承诺函，云投建设在收到公司承诺函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暂不支付云投石化<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云 01 执 77 号〕执行款的情况说明》，表示由于十四冶承接的“双提升”工程项目还未完成结算，进度款金额未能全额满足云投石化的执行金额，且在申请部分执行款划扣的路径及法律程序等问题上还未进一步明确。故石化燃气申请的 7,402,893.71 元拟作为云投石化与十四冶专项债权协助执行款暂留存在云投建设账户。待划扣路径明确或云投建设对十四冶剩余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限额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的情况，按照法院通知要求进行支付。

2025 年 8 月 1 日，经石化燃气申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向云投建设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云投建设公司协助将十四冶工程款 7,402,893.71 元支付至昆明中院指定账户。目前由于十四冶迟迟不开具发票，云投建设内部支付流程可能存在瑕疵，故暂无法按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支付到法

院。

（3）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福森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担保诉讼。2022 年 7 月 12 日，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第一被告持有第二被告的 100%股份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对原告所负有的债务（本金 47,432,152 元及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11 月 14 日云南石化燃气收到了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通知书，已于 11 月 18 日缴纳诉讼费用。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方酒泉飞天、福森能源均未出庭，审理法官对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查阅和询问后，对公司提出诉请的证据无异议，但由于公司诉酒泉飞天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主债权确认的诉讼酒泉飞天提起了上诉，导致主债权暂无法确定，而公司请求法院支持福森能源对酒泉飞天向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从权利也无法判决，法官也提出建议公司撤销请求法院支持福森能源对酒泉飞天向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待主债权诉讼案二审判决后公司再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根据法官提出的建议，组织公司领导、诉讼代理律师和相关部门充分研究讨论，最终公司决定按法官建议撤销部分诉求，待主债权确认后，再及时请求法院支持福森能源对酒泉飞天向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公司诉福森能源公司担保责任案，法院在传票送达时无法联系到福森能源公司，故采用公告送达。后福森能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未收到开庭送达通知无法参加开庭为由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并同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云投石化诉讼代理人及时草拟了管辖权异议答辩状并交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1 日，西山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7 月 7 日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判决石化燃气对酒泉飞天持有的福森公司 10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机构调解形成调解协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生效后石化燃气向法院申请执行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需支

付给福森公司的资产租赁款项 9,836,449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西山区人民法院已将福森能源 9,836,449 元执行款划至公司账户。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福森能源名下位于凤庆县的一块土地进行了查封，4 月 19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因法院回执显示石化燃气对福森能源名下土地查封并非首封，而福森能源也无其他有效财产线索，为进一步核实土地查封情况，2025 年 6 月 25 日，石化燃气就已查封的福森能源在凤庆的土地情况前往凤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凤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了解土地查封、抵押情况，经了解之前的首封人与福森能源的案件已了结，未进行续封，目前石化燃气的查封已为首封。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306,012.3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85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海关保、信用证、期货及按揭、土地复垦、持仓、环境治理恢复、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冻结资金；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归集活期资金余额；质押担保等
应收账款	392,517.66	质押借款；收费权质押借款
存货	48,261.91	质押借款；涉诉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2.00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47,021.91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96,574.51	质押借款；股权质押担保；融资借款增信质押、可交换公司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56.99	融资租赁增信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28,174.17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915,947.69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房产抵押
无形资产	834,103.52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384,879.98	质押借款；融资租赁底层资产；保理业务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20.73	融资租赁增信担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8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0,306,012.38	

注：

1、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阿鲁哨村民小组等 97 处公共设施用地设定抵押，以永三及孔照普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出质，以永三及孔照普风电场设施设备设定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县支行取得借款，用于置换永三风电、孔照普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银行贷款和其他负债性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88,47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4,665,765.9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4,605,826.76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06,715.10 元。

2、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大海梁子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以大海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会泽支行借款用于大海梁子风电场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额余额 50,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金钟风电场二期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用于金钟二期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额余额 133,796,925.56 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和曲靖市分行的借款，用于金钟一期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68,975,677.93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70,000.00 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借款用于置换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原股东借款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额余额 112,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000,000.00 元。

上述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3,329,654.3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1,378,165.19 元。

3、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取得借款，用于置换马龙对门梁子风电场项目的他行固定资产贷款及股东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48,101,2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0,000.00 元。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建设期为信用借款、项目建成后补充通泉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的银行团贷，用于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借款余额 354,786,737.28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代理行）借款余额 290,578,966.84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余额 241,953,321.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借款余额为 887,319,026.06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69,572,000.0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2,921,144.42 元。

4、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自建房、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商服用地、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并以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青年路支行借款，用于贷款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282,608.69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4,782.62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89,212.8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506,367.30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339,205.32 元。

5、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产生的收入及应收款为质押，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6,77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950,000.00 元。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产生的收入及应收款为质押，同时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主城区项目建设、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截至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3,019,583.1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2,555,000.0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05,148.69 元。

6、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及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借款，用于大中山电场及老尖山电场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2,1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82,100,000.00 元。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建设期的信用借款，项目投产后追加大姚涧水塘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借款，用于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4,77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12,000,000.0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341,872.56 元。

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4,554,438 股股票（长期股权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第一期发行 40 亿元，票面利率 4%，第二期发行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9%，第三期发行 10 亿元，票面利率 4.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余额 6,000,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值 11,363,583,642.9 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9.55 元计算）。

8、云南省永德恒昌电力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云南省永德恒昌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坝、隧洞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5,640,162.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1,839,886.7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9,916,224.79 元。

9、云南昌宁恒昌电力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子公司云南昌宁恒昌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 20MW 的大寨子电站以及 8MW 的南界田电站全部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9,998,893.5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4,142,096.8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3,993,673.50 元。

10、云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子公司云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4MW 的正觉庵水电站全部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2,774,145.0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9,806,772.48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829,873.63 元。

11、云南能投居正新航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产权证号为“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宁市支行借款 288,100,000.00 元用于云南云能安新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835,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7,62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8,727,276.00 元。

12、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公司以《PPP 项目合同》大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全部收益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1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00,000.00 元；以《PPP 项目合同》大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

家湾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7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0,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8,536,511.25 元。

13、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由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形成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保证，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并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由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形成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保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3 个银行借款余额 1,439,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4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851,698,536.62 元。

14、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股东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创联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优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股权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45,762,040.00 元。

15、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 LAOS-CAMBODIABORDERPOWERTRANSMISSIONCO.LTD（老挝-柬埔寨边境输电线路有限公司）70%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8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5,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值 165,780,257.94 元。

16、云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郑州银行股票质押持股数 246,242,650.00 的全部份额股票向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2,604,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51,569,929.50 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市价 1.03 元）。

17、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9,148,844.65 元。

18、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7,359,276.01 元。

19、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77,249.16 元。

20、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453,006.22 元。

21、云南源能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 5.1%，该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信用/

抵押借款）；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云南源能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资产编号为 YM0120000242、YM0120000017、YM0120000007，该抵押物账面价值 61,230,3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期末余额 29,600,000.00 元。

22、云南一平浪煤矿有限公司向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海资支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45%，该借款为抵押借款，云南一平浪煤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一平浪镇大窝村委会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云（2021）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3085 号）进行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200,000.00 元，评估价值 147,807,700.00 元。

23、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条件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2024 年 6 月，平安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8,8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113,057.87 元。

24、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条件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河兴煤矿采矿权进行抵押，采矿权证编号：C5300002009071120030552，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2024 年 6 月，平安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41,499,185.24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86,309,826.73 元。

25、云南恒隆煤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条件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和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云南恒隆煤业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采矿权编号：C5300002010061120068951。2022 年 12 月 13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将云南恒隆煤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拍卖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7,249,443.70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1,625,439.18 元。

26、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401,531.53 元。

27、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901,585.45 元。

28、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791,051.08 元。

29、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390 辆汽车作为标的物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13,441,336.9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441,336.98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0,324,473.00 元。

30、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云能行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 498 辆汽车作为标的物与中广核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11,317,527.2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1,317,527.26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516,867.71 元。

31、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647 个充电桩项目作为标的物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16,673,134.9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947,891.74 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6,028,188.54 元。

32、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1209 辆汽车作为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59,049,895.2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255,035.29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0,256,504.18 元。

33、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发电机组设备及构筑物作为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25,000,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832,973.17 元。

34、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发电机组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20,714,285.7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68,571,428.58 元，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055,644.06 元。

3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二期项目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进行质押借款 1,180,202,486.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二期项目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远支行进行质押借款 21,637,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二期项目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进行质押借款 210,834,839.94 元。

36、禄丰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0 号作为标的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度假区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5,7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60,785.94 元。

37、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入作为标的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9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5,369.46 元。

38、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80,648,662.2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80,648,662.25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0,166,605.70 元。

39、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同时以火电机组及分布式光伏 30%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20,805,368.1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73,037,402.68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8,381,067.10 元。

40、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49,518,393.1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23,015,455.64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17,531.19 元。

4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证书（2022）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进行质押借款 90,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470,256.46 元。

42、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73,220,786.4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06,686,666.66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7,223,102.71 元。

43、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7,883,662.4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7,883,662.46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5,203,550.88 元。

44、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04,738,666.6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64,013,333.33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6,165,035.16 元。

45、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62,939,489.5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83,012,043.94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5,473,780.98 元。

46、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34,318,895.0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41,497,564.32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5,678,261.55 元。

47、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11,103,472.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11,103,472.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070,156.50 元。

48、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63,428,522.2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33,123,719.45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888,375.65 元。

49、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名下不低于 1.25 亿元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标的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进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47,717,4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908,696.00 元。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名下不低于 1.25 亿元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作为标的物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350,000,000.00 元。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 43.21%的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标的物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进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590,56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780,000.00 元。以上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0,424,351.58 元。

50、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汽轮机及其附属设备、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66,475,956.2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06,366,096.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8,158,196.15 元。

51、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74,400,591.8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109,760,236.74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514,284.69 元。

52、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及其相关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22,677,240.4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831,402.82 元。

53、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二号机吸收塔及其相关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32,434,722.2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 54,599,722.22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7,857,106.99 元。

54、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象达电站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为标的物，以象达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质押作为增信条件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1,224,740.6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5,125,000.00 元。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阿鸠田、乌泥河电站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为标的物，以阿鸠田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质押为增信条件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46,242,548.8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4,001,517.65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4,565,649.71 元。

55、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茄子山电厂和乌泥河电厂的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为标的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8,005,137.1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604,219.6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91,089.09 元。

56、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龙川江一级站、腾龙桥二级站、象达站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为标的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7,540,5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4,044,000.0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183,157.68 元。

57、2018 年 11 月以来，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在开展永昌钢铁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因合作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天聚化工存放于永钢厂内合计 45,680.57 吨，账面价值 142,774,386.21 元的库存钢坯、钢材先后被省内外 10 家法院查封。（涉案标的已被安宁公安局刑事扣押）

58、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云（2019）文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6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借款 125,701,704.4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

额 115,701,704.4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7,570,170.43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3,225,714.07 元。

59、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绿地香树花城”D4 栋办公用房及车位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6,225,169.1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6,225,169.15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206,335.82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53,005,563.90 元。

60、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6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利率 4.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60,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28,000,000.00 元。

61、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65,370,000 股的股权，为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的 2,45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利率 3.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82,5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49,853,038.89 元。

6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6.88%股权，为兴业银行 1.92 亿元并购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利率 LPR（5Y）+60B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86,000,000.00 元。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0,096,998.22 元。

63、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集团三方共同签订《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全部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关于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出资及收益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

64、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集团三方共同签订《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全部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关于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出资及收益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

65、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长期应收款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带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借入 50,000,000.00 元，增信措施是融城园城房产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8,132,888.9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8,132,888.90 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3,990,808.33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13,378,746.60 元。

66、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邯能广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电站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平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3.1%，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

款余额 14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4,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2,640,588.1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8,329,853.99 元。

67、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平山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桥西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3.1%，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9,2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41,055,860.9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1,531,806.67 元。

68、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曲阳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河北曲阳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设备进行抵押、股权质押、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曲阳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1%，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5,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118,259,368.7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479,596.48 元。

69、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尚义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明德南街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2.9%，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1,2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012,393.0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163,183.77 元。

70、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电站固定资产抵押、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明德南街支行取得贷款，分别：①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利率 2.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48,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4,800,000.00 元；②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利率 2.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7,0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4,400,000.00 元；③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利率 2.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71,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6,000,000.0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239,551,348.3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3,966,319.79 元。

71、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石能平山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光伏电站设备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桥西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3.1%，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8,3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6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122,542,555.78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2,832,661.25 元。

72、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邑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3.1%，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1,1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000,000.00 元；同时与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致设备资产受限，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28,163,899.77 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4,822,407.11 元。

73、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联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并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77,163,183.7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3,782,035.73 元。

74、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汾西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2.55%，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15,121,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7,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7,335,984.91 元。

75、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黎城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以其自有的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取得贷款，利率 2.9%，借款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1,000,000.00 元，同时与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致设备资产受限，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943,376.93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1,691,159.88 元。

76、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芮城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2.55%，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53,550,004.9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9,811,919.24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1,226,388.38 元。

77、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3.15%，借款期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2,518,974.4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0,083,705.62 元。

78、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以其自有的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取得贷款，利率 2.9%，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36,207,778.5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5,000,000.00 元；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贷款 250,000,000.00 元。上述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335,677,383.59 元、固定资产 396,203,708.82 元。

79、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孟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民营区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2.55%，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36,6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8,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8,676,452.23 元。

80、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临城支行取得贷款，利率 3.1%，借款期限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0,606,149.77 元，同时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联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并以其自有的电费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6,329,779.40 元。

81、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邑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河北协鑫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取得借款，利率 2.66%，借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9,9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2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820,837.50 元。

82、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12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6%，借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1 日，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162,930,036.2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6,441,652.20 元。

83、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太谷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取得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2.90%，借款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1,000,000.00 元；以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55,770.9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55,770.93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 97,699,622.50 元。

84、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保山市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98,67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6,21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687,328,671.46 元。

85、普洱市洗马湖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洗马湖全民健身运动场所健身项目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普洱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35,7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72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97,207,288.46 元。

86、澄江云能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澄江县九村立交枢纽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江川区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2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13,630.43 元。

87、云南居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 A10-1 幢 1 层 1-15 号、A10-1 幢 1 层 1-20 层酒店、A10-1 幢地下 1-3 层部分车位进行抵押，同时签订租赁合同所收取的全部租金质押，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7,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1,0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79,931,475.49 元。

88、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借款期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利率：5.6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9,166,666.6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6,666,666.68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745,730.01 元。

89、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借款期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利率：5.6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9,166,666.6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6,666,666.68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849,208.33 元。

90、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云电投电力装配工业基地新建项目（6 号地块）”租金收益权作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2,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500,000.00 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50,726.35 元。

91、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七彩俊园一期 4 幢 19-21 层、昆明市北京路 175 号外贸大楼 1-4 层共 31 套不动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

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9,132,341.6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975,370.00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770,567.05 元。

92、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对华夏银行 6 亿元贷款进行续贷，2024 年 4 月 2 日向华夏银行申请一笔 1.5 亿元的存单质押贷款，存单利率为 1.95%，存期 1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定期存单余额为 15,132.25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涉及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1,322,500.00 元。

9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向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开立了 3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人民币存款质押手续，分别存入 5.09 亿元、5.09 亿元、5.11 亿元，年化收益率为 2.0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为 132,069.94 万元，其中：131,889.6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涉及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18,896,631.11 元。

94、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 2022 年未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变更账户信息，该账户被冻结，该账户 2025 年 2 月已销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682,800.63 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82,800.63 元。

95、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企业“政府财政补贴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开行取得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7,174.00 万元。

9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4 亿股权出质、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理旅游集团股权 22,259.44 万及金孔雀旅游集团股权 7,210.35 万全额出质，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申请的存量及新增贷款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4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42,137,590.88 元。

97、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股权、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股权出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69,604,025.10 元。

98、出质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代码 000538）6,717.2 万股，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为 28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026,961,400.00 元。

99、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565,408,978.4 股权出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1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9,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11,030,694.30 元。

10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1.67 亿股权出质，作为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的存量及新增贷款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9,682.5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6,461,419.72 元。

101、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0.5 亿元，合同年利率为 4.4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0.6 亿元，合同年利率为 4.4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该笔借款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63,191,380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4,048,787.98 元。

102、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0.96 亿元，合同年利率为 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这两笔借款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74,634,484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9,6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5,094,387.96 元。

103、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4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15,448,280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95 亿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83,647,959.87 元。

104、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持有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21% 股权（120.5 亿元）质押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43,441,715.92 元。

105、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将持有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25 亿）质押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97,878,329.35 元。

10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8.4585 亿股权出质，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 7 年期长期银团贷款 16.07 亿元（后调降至 14.81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4,360.38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81,729,915.67 元。

107、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3 亿股股权质押，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取得 7 年期长期银团贷款 5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34,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504,925,455.36 元。

108、云绿能（勐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勐海县曼外光伏发电项目、勐海县曼恩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勐海县八角亭茶光互补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3,795.71 万元。

109、云绿能（凤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凤庆县雪山镇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53.16 万元。

110、云绿能（昌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昌宁县石头寨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414.60 万元。

111、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与省级相关部门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10201601100000581）取得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1.2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59,058.15 万元。

112、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与省级相关部门签订的政府购买扶贫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01201608200001YDGM）项下每年应收购买服务款项的 65%作为质押，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9901-2016 年（昆营）字 0052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3.75 亿元，约定三年分期提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68,154.00 万元。

113、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应收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款项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00,000.00 元。

114、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公高抵字第 2024 年民昆抵字第 0025 号合同，以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4 幢 1-2 层共 56 处房产抵押，签订公高质字第 2024 年民昆质字第 0096 号合同，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4 幢 1 至 2 层共 56 处商业房产对应的应收租金收益权质押，为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24 年民昆综字第 007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8,501.72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615,929.30 元。

115、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3 栋 501-502、506、513、515-517、601-602 等合计 294 套商业用房抵押物，为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3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4,999.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38,234,756.99 元，涉及受限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3,426,546.32 元。

116、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写字楼部分资产（5 层至 15 层 1501-1509）抵押，为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8,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6,199,970.699 元，涉及受限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168,260,372.01 元。

117、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写字楼部分资产（16 层-25 层及 15 层 1520 号）抵押，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向云投扶贫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展期后，借款期限：2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10,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9,830,625.74 元，涉及受限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84,639,451.72 元。

118、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云投财富广场 B2 幢的 5 至 23 层写字楼共 64 套商业用房抵押，为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3,365.06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9,822,524.94 元，涉及受限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828,406.57 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581,494.16 元。

119、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为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取得贷款 5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5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012,012.20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14,563,226.51 元。

120、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编号：IFELC23DI3HXU2-P-01、协议编号：IFELC23DI35JE1-P-01），以机器设备质押，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14.91 万，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945,837.18 元。

121、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门票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市支行取得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122、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中国工商银行 0250900004-2018 年（北路）字 00016 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整，合同年利率为 4.90%，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该借款由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编号中国工商银行保证 0250900004-2018 年北路（保）字 0001 号的《担保保证合同》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50900004-2018 年北路（质）字第 0001 号的《质押合同》，以野象谷景区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960 万元。

123、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长网多缸抄浆机设备及云景林纸混合木浆成型生产线控制软件、电子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抵押，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85.21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1,162.19 元。

124、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云投租赁-2021-【014】号），以融资为目的，以售后回租为形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 2 号碱炉相关设备、污水处理新增设备等 11 项评估价值合计为 48,028,734.00 元，转让给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并租回使用。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 2022 年 1 月 26 日确认为起租日并支付全部租赁物价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825,611.39 元。

125、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云投租赁-2021-【016】号），以融资为目的，以售后回租为形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 9,396,960.00 元的氯碱车间设备 B 转让给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并租回使用。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价款 4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支付第二笔租赁物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合计 9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11,016.22 元。

126、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云投租赁-2021-【015】号），以融资为目的，以售后回租形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氯碱车间设备 A 评估价值为 21,099,091.00 元，转让给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并租回使用。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 2022 年 3 月 2 日确认为起租日并支付全部租赁物价款 2,1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4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317,537.83 元。

127、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云投租赁-2021-【013】号），以融资为目的，以售后回租为形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装运设备、MCC 类电力相关设备等 9 项评估价值合计为 91,412,865.00 元的生产设备转让给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并租回使用。《云投租赁-2021-【013】号》合同项下融资总额 7,000 万元，合同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融资存量余额为 6,300 万元。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后，同意以还旧借新的方式，利用《云投租赁-2021-【013】号》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账面净值为 4,817.74 万元）评估作价后重新开展 6,30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云投租赁-2022-【015】号》合同，以融资为目的，以售后回租为形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装运设备、MCC 类电力相关设备等 9 项评估价值合计为 84,331,065.00 元的生产设备转让给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并租回使用，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78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582,807.72 元。

128、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530686300ZGDB2022N001，对土地、房屋进行抵押，为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940,656.34 元。

129、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230000369），对不动产进行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230000370），对不动产进行抵押，为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取得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7,068.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011,160.80 元。

130、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14010643230823210000003），对厂区内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9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681,664.43 元。

131、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业用房（不动产 53100620230001518-1）进行抵押，为下属子公司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939,693.77 元。

132、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 10,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0,000,000.00 元。

133、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 1,2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000,000.00 元。

134、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云投租赁-2021-014、015、016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红塔银行申请了保理融资，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8,102,167.80 元。

135、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云投租赁-2023-【013】号、云投租赁-2023-【014】号）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渤海银行申请流贷，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8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4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5,000,000.00 元。

136、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①云投租赁-2023-【005】号）应收账款质押，向广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6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70,000,000.00 元。

137、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云投租赁-2023-017、018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兴业银行申请流贷，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4 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69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64,726,756.67 元。

138、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房产、土地进行抵押，为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1,000.00 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1,000.00 万；同时为昆明西驿酒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250.00 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250.00 万，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025,247.73 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7,408,197.20 元。

139、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贷款，其中 363,000,000.00 元（合同编号 5300511002007120232）用于云南省大理至丽江铁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共计 25 年，并以“企业受益权”作为质押，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 338,000,000.00 元（合同编号 5300511002007120233）用于云南省玉溪至蒙自铁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共计 25 年，并以“企业受益权”作为质押，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5,300.00 万元。

140、昆明旅游索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收费权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取得 5 年期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44.00 万元。

141、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以《特许权协议》项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经营权和项目资产使用权等）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 33,000 万美元贷款额度、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 10,000 万美元贷款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取得 3,000 万美元贷款额度、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取得 7,000 万美元贷款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5,000 万美元贷款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取得 8,000 万美元贷款额度，合计 66,000 万美元额度借款，借款期限 20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向银团提款 59,000.00 万美元，归还 1,700.00 万美元，实际提款 57,300.00 万美元，借款余额 57,300.00 万美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51,212,739.84 元。

142、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将持有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65,500,000 股股权进行出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65,959,895.63 元。

143、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物进行抵押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卖方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HTYZ-2022-004-02），融资限额为 5,600.00 万元，抵押物云投租赁-2022-【015】号《融资租赁确认合同》项下的装运设备、MCC 类电力相关设备、各类专业泵设备、汽轮机及各类风机设备、配件类设备、电压类相关设备、电子类相关设备、空调设备、其他类机器设备等。贷款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7,952,878.35 元。

144、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罗平县燃气有限公司、建水县曲燃工业燃气输配有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燃气有限公司、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以燃气收费权质押，为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取得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5,400.00 万元。

145、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CEB-KM-1-07-99-2024-004），以林权资产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CEB-KM-1-07-99-2022-019]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有效期限 2024.2.29-2025.2.28，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纳入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3,097,615.42 元。

146、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云（2022）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3351 号、云（2022）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所属在建工程（已转固）抵押，以云（2022）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3351 号、云（2022）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工业用地抵押，以云（2022）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3353 号及宗地在建工程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904.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8,130,932.10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2,600,017.73 元。

147、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将持有的云投商务大厦 A1 楼 1-35 层、A3 楼 1-5 层及地下负 1-负 3 层全部 577 套商业房产抵押、以云投商务大厦物业项下的现有租赁合同和未来就该物业签订的任何租赁合同所收取的应收租金权利质押，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110,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87,773,753.63 元，涉及受限的存货账面价值 7,720,230.33 元。

148、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云投商务大厦机电设备、云投财富广场机电设备和悦云天地商场-1 层及 3 至 5 层抵押物，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1,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42,540,164.22 元。

149、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云（2020）石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9 号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37,499.06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469,318.78 元。

150、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云（2018）双江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云（2020）凤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云（2020）石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0 号抵押，为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取得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96,940.71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989,573.30 元。

151、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600781 号、石国用（2016）第 000388 号、石国用（2016）第 000389 号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65,133.55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582,895.43 元。

152、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川（2021）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4 号不动产抵押，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授）2401 第 71462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为 3,5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11,150.01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281,677.06 元。

153、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4）邮银云 GS023-4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产生的全部收益和权益按贷款人贷款占项目总贷款余额比例的权益和收益质押，待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建成后追加本项目不动产权抵押，向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春融街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为 26,675.83 万元。

154、云绿能（香格里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30760000YSZK2024N009），以砌修塘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电费收费权质押，向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为 4,735.59 万元。

155、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签订无追索权反向保理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300.00 万元，保证金 3,5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5,000,000.00 元。

156、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云南省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智能化收费管理省级平台项目建设涉诉（（2024）云 01 民初 269 号），被诉前保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冻结华夏银行账户金额 7,887,652.70 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887,652.70 元。

157、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文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因项目建设问题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冻结金额为 16,543,819.09 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543,819.09 元。

158、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 1,05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500,000.00 元。

159、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账户存在其它质押冻结，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 2,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

160、云投建水石化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为 40,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00,000,000.00 元。

161、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 5,9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9,000,000.00 元。

162、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风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户因涉诉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为 23,514,883.00 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3,514,883.00 元。

163、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风支行账户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4）琼 01 民初 377 号）被有权机关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1,0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

164、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支行账户因涉诉被有权机关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707.18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071,799.89 元。

165、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因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存在定期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余额 12,500.00 万元。涉及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5,000,000.00 元。

166、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天龙八部影视城收费权，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贷款人开立的账户（账号：137203416961）提供质押担保，以“天龙八部影视城”土

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担保，新建 2 艘新能源船舶的资产抵押担保，涉及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97,753.84 元，涉及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0,627,506.42 元。

（十二）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铁投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 52,162.50 万元。案件具体事由如下：2017 年 3 月 7 日，云南铁投与云南华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盛”）、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官渡区住建局”）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社会资本方与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国投公司”）共同组建了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与区住建局签署了缔约主体变更的新《PPP 项目合同》，将 PPP 项目实施主体由社会投资人变更为项目公司，项目自此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及责任主体推进建设，并在项目公司运行期间形成了项目在建工程。后因项目所涉相关客观问题，原社会资本人和项目公司退出 PPP 项目，对项目进行清算，区住建局将项目公开招标重新选定新的社会投资人。

2024 年 6 月，区住建局依据其与云南铁投、云南华盛、中铁二十局三家社会投资人（以下合称“三家社会投资人”）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向昆明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家社会投资人连带承担退出 PPP 项目的违约金 5.21 亿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维权费用。在上述纠纷立案后，云南铁投认为在上述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官渡区住建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最终导致项目终止，对云南铁投造成经济损失，为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云南铁投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官渡区住建局向云南铁投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投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495.59 万元且由官渡区住建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诉讼合并审理。

审理期间，官渡区住建局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项目公司向其承担项目违约金及损失，计 52,162.5 万元；2.由三家社会投资人对项目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项目公司及三家社会投资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等必要费用。

2025 年 1 月 2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云南铁投送达了（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 （一）驳回本诉原告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驳回反诉原告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云南铁投收到《民事上诉状》，昆明市官渡住建局因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二审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原告上诉请求：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昆明市官渡住建局因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二审诉讼，请求：

（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5 月 14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云南铁投送达了（2025）云民终 58 号《民事判决书》，对二审诉讼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49,925 元由昆明市官渡住建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件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发行人及云南铁投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云南铁投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根据《2025年度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 （1）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保持重要的战略地位，继续获得股东多方面有力支持；
- （3）2024年核心子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母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实现整体压降；
- （4）本部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可提供一定流动性。

2、关注

- （1）下属业务板块较多，合并范围内企业数量众多导致管理链条较长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压力；
- （2）未来新兴产业板块或将产生一定资本支出，需对资金匹配与项目收益情况保持关注；
- （3）2024年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偿债指标仍有待提升；
- （4）对外资金拆借与担保金额大，资金回收与代偿风险有待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状况始终保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4,710.51 亿元，实际已使用 2,741.62 亿元，有效剩余额度 1,968.8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47.02	504.94	42.08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5.06	24.94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6.99	103.0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86	163.67	238.1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49.76	12.20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1	65.65	65.36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6.03	40.94	15.0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01	61.60	107.41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1	7.96	33.66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8.72	321.28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66	106.21	152.4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3.95	36.05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0	34.25	0.35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92	21.47	15.45
16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1.92	0.08
17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76.04	129.88	46.16
18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8.00	6.00	2.00
1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70	5.23	3.47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00	120.13	101.87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72.10	97.90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6.11	26.89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6.99	43.01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39.19	140.81
25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5	11.45	7.00
2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7.86	168.68	199.18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9.89	60.11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3	27.64	45.09
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5	15.25	27.80
合计		4,710.51	2,741.62	1,968.8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73.10 亿人民币+0.7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5 云投 0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2	-	2028-10-24	3	15.00	2.42	15.00
2	25 云投 05		2025-9-23	-	2028-9-24	3	9.50	2.47	9.50
3	25 云投 04		2025-5-7	-	2028-5-9	3	5.50	2.60	5.50
4	25 云投 03		2025-4-17	-	2030-4-18	5	2.00	3.06	2.00
5	25 云投 02		2025-4-17	-	2028-4-18	3	9.00	2.65	9.00
6	25 云投 01		2025-1-20	-	2028-1-21	3	14.00	2.78	14.00

7	23 云控 05	云 南 省 能 源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11-30	-	2025-12-4	2	10.00	3.94	10.00
8	23 云控 02		2023-11-13	-	2025-11-15	2	15.00	4.00	15.00
9	24 能投 04		2024-11-6	-	2027-11-7	3	5.00	3.15	5.00
10	24 能投 03		2024-9-23	-	2027-9-24	3	5.00	2.40	5.00
11	24 能投 02		2024-3-29	-	2027-4-1	3	5.00	2.99	5.00
12	24 能投 01		2024-1-31	-	2027-2-2	3	15.00	3.35	15.00
13	23YN01EB		2023-3-17	-	2028-3-21	5	10.00	4.30	10.00
14	22YN02EB		2022-5-25	-	2027-5-27	5	10.00	3.99	10.00
15	22YN01EB		2022-4-14	-	2027-4-18	5	40.00	4.00	40.00
16	24 云铁 01	云 南 省 铁 路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024-8-6	-	2029-8-8	5	14.40	2.50	14.40
17	24 云资 02	云 南 能 投 资 本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024-9-20	-	2027-9-24	3	3.50	2.85	3.50
18	24 云资 01		2024-5-24	-	2027-5-28	3	5.00	3.0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192.90		192.90
19	23 云投债 01	云 南 省 投 资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4-24	2025-4-26	2026-4-26	3	4.00	2.39	2.63
20	19 云投绿色债		2019-3-22	2024-3-25	2029-3-25	10	10.00	2.49	0.01
21	15 云能源债	云 南 省 能 源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15-11-16	2022-11-17	2025-11-17	10	15.00	4.80	2.56
企业债券小计							29.00		5.20
22	25 云投 MTN013	云 南 省 投 资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5-11-3	-	2028-11-4	3	12.00	2.32	12.00
23	25 云投 MTN012		2025-10-29	-	2029-4-27	3.49	10.00	2.56	10.00
24	25 云投 MTN011		2025-10-15	-	2030-10-16	5	10.00	3.06	10.00
25	25 云投 MTN010		2025-8-11	-	2030-8-12	5	10.00	2.76	10.00
26	25 云投 MTN009		2025-7-21	-	2028-7-22	3	10.00	2.25	10.00
27	25 云投 MTN008		2025-7-10	-	2030-7-11	5	10.00	2.68	10.00
28	25 云投 MTN007		2025-5-21	-	2028-5-22	3	14.50	2.49	14.50
29	25 云投 MTN006		2025-3-10	-	2028-3-11	3	10.00	3.10	10.00
30	25 云投 MTN005		2025-3-6	-	2027-3-7	2	10.00	2.55	10.00
31	25 云投 MTN004B		2025-2-18	-	2030-2-19	5	2.50	3.12	2.50
32	25 云投 MTN004A		2025-2-18	-	2028-2-19	3	2.50	2.77	2.50
33	25 云投 MTN003		2025-1-23	-	2027-8-23	2.58	10.00	2.79	10.00
34	25 云投 MTN002		2025-1-09	-	2027-4-20	2.27	20.00	2.43	20.00
35	25 云投 MTN001		2025-1-03	-	2027-6-15	2.44	20.00	2.65	20.00
36	24 云投 MTN023		2024-12-25	-	2026-12-26	2	10.00	2.44	10.00
37	24 云投 MTN022		2024-12-16	-	2026-12-17	2	10.00	2.38	10.00
38	24 云投 MTN021B		2024-12-3	-	2027-12-4	3	5.00	2.80	5.00
39	24 云投 MTN021A		2024-12-3	-	2026-9-24	1.81	5.00	2.43	5.00
40	24 云投 MTN020		2024-11-28	-	2026-8-29	1.75	10.00	2.58	10.00
41	24 云投 MTN019		2024-11-21	-	2026-11-22	2	10.00	2.75	10.00

42	24 云投 MTN018		2024-11-13	-	2026-11-14	2	10.00	2.83	10.00
43	24 云投 MTN017		2024-10-22	-	2026-1-8	1.21	10.00	2.59	10.00
44	24 云投 MTN016		2024-10-16	-	2026-4-17	1.5	10.00	2.65	10.00
45	24 云投 MTN015		2024-9-20	-	2027-7-20	2.82	15.00	2.95	15.00
46	24 云投 MTN014		2024-9-9	-	2027-9-10	3	20.00	2.78	20.00
47	24 云投 MTN013		2024-8-29	-	2028-8-30	4	10.00	2.90	10.00
48	24 云投 MTN012		2024-8-22	-	2029-8-23	5	15.00	2.89	15.00
49	24 云投 MTN011		2024-8-12	-	2028-8-13	4	8.00	2.81	8.00
50	24 云投 MTN010		2024-8-1	-	2031-8-2	7	10.00	2.70	10.00
51	24 云投 MTN009		2024-7-10	-	2029-7-12	5	10.00	3.05	10.00
52	24 云投 MTN008		2024-7-3	-	2029-7-4	5	10.00	3.03	10.00
53	24 云投 MTN007		2024-6-6	-	2029-6-11	5	10.00	3.10	10.00
54	24 云投 MTN006		2024-3-12	-	2027-3-12	2.99	10.00	3.50	10.00
55	24 云投 MTN005		2024-3-6	-	2027-3-8	3	20.00	3.35	20.00
56	24 云投 MTN004		2024-2-28	-	2026-2-28	2	10.00	2.98	10.00
57	24 云投 MTN001A		2024-1-23	-	2026-1-25	2	6.00	3.29	6.00
58	24 云投 MTN001B		2024-1-23	-	2027-1-25	3	10.00	3.70	10.00
59	23 云投 MTN004		2023-12-11	-	2025-12-12	2	12.00	4.04	12.00
60	23 云投 MTN002		2023-11-16	-	2025-11-17	2	10.00	4.40	10.00
61	24 云投 CP006		2024-11-19	-	2025-11-20	1	20.00	2.38	20.00
62	25 云能投 MTN007		2025-11-07		2028-11-10	3+N	20.00	2.58	20.00
63	25 云能投 MTN00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4	-	2029-10-27	4	15.00	2.54	15.00
64	25 云能投 MTN005		2025-10-16	-	2028-10-17	3	15.00	2.39	15.00
65	25 云能投 MTN004		2025-9-19	-	2030-3-20	4.49	10.00	2.65	10.00
66	25 云能投 MTN003		2025-8-28	-	2030-8-29	5	10.00	2.60	10.00
67	25 云能投 MTN002		2025-6-16	-	2030-6-17	5	15.00	2.67	15.00
68	25 云能投 MTN001		2025-03-11	-	2028-03-12	3	10.00	2.75	10.00
64	24 云能投 MTN027		2024-11-22	-	2027-9-11	2.79	10.00	2.79	10.00
65	24 云能投 MTN026		2024-11-14	-	2027-8-12	2.74	15.00	3.00	15.00
66	24 云能投 MTN025		2024-11-1	-	2027-7-12	2.68	15.00	3.12	15.00
67	24 云能投 MTN024		2024-10-15	-	2026-4-16	1.5	20.00	2.53	20.00
68	24 云能投 MTN023		2024-10-10	-	2025-11-11	1.08	20.00	2.79	20.00
69	24 云能投 MTN022		2024-9-26	-	2026-10-16	2.05	15.00	2.75	15.00
70	24 云能投 MTN021		2024-9-12	-	2028-9-13	4	10.00	2.95	10.00
71	24 云能投 MTN020		2024-9-6	-	2029-9-9	5	10.00	2.77	10.00
72	24 云能投 MTN019		2024-8-19	-	2028-8-20	4	20.00	2.48	20.00
73	24 云能投 MTN018		2024-8-9	-	2039-8-12	15	15.00	3.00	15.00
74	24 云能投 MTN017		2024-8-2	-	2029-8-5	5	20.00	2.35	20.00
75	24 云能投 MTN016		2024-7-18	-	2028-7-19	4	15.00	2.56	15.00
76	24 云能投 MTN015		2024-7-11	-	2034-7-12	10	10.00	3.34	10.00
77	24 云能投 MTN014		2024-7-4	-	2029-7-5	5	15.00	2.73	15.00
78	24 云能投 GN001		2024-6-19	-	2031-6-20	7	12.00	3.07	12.00
79	24 云能投 MTN013		2024-6-6	-	2028-6-7	4	20.00	2.95	20.00
80	24 云能投 MTN012		2024-5-22	-	2029-5-23	5	20.00	3.50	20.00
81	24 云能投 MTN011		2024-5-15	-	2026-9-23	2.36	20.00	2.73	20.00
82	24 云能投 MTN009		2024-4-17	-	2026-11-5	2.55	20.00	2.83	20.00
83	24 云能投 MTN008		2024-4-10	-	2026-7-21	2.27	20.00	2.96	20.00

84	24 云能投 MTN007		2024-3-26	-	2027-3-28	3	20.00	4.35	20.00
85	24 云能投 MTN005		2024-3-6	-	2029-3-8	5	20.00	3.54	20.00
86	24 云能投 MTN004		2024-3-1	-	2026-3-5	2	10.00	3.80	10.00
87	24 云能投 MTN003		2024-2-21	-	2026-2-23	2	15.00	2.85	15.00
88	24 云能投 MTN002		2024-1-11	-	2026-1-15	2	20.00	3.19	20.00
89	24 云能投 MTN001		2024-1-4	-	2027-1-8	3	20.00	3.90	20.00
90	23 云能投 MTN006B		2023-12-13	-	2026-12-15	3	10.00	4.47	10.00
91	23 云能投 MTN006A		2023-12-13	-	2025-12-15	2	10.00	3.64	10.00
92	23 云能投 MTN005		2023-12-5	-	2025-12-7	2	20.00	3.65	20.00
93	23 云能投 MTN004		2023-11-21	-	2025-11-23	2	20.00	3.60	20.00
94	24 云能资本 MTN001（科创票据）	云南能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9	-	2027-11-20	3	7.40	3.60	7.40
95	25 云铁投 MTN001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2-12	-	2030-2-13	5	2.50	3.09	2.50
96	24 云铁投 MTN003		2024-7-22	-	2029-7-24	5	12.60	2.78	12.60
97	24 云铁投 MTN002		2024-3-20	-	2027-3-22	3	5.00	3.58	5.00
98	24 云铁投 MTN001		2024-1-26	-	2026-1-30	2	10.00	3.20	10.00
99	24 云铁投 PPN001		2024-4-25	-	2027-4-26	3	5.50	3.37	5.50
100	25 云南资产 MTN001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6-10	-	2028-6-11	3	2.50	2.90	2.50
101	25 云电投 PPN001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5/4/21	-	2028/4/21	3	10.00	3.0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75.00		1,075.00
102	能投集团 5.75%N20260814	云南能投资集团海外有限公司	2023-8-14	-	2026-8-14	3	0.70	5.75	0.70
境外债小计							0.70		0.70
合计							1,296.90 亿人民币+0.70 亿美元		1,273.10 亿人民币+0.70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云投集团	一般公司债	上交所	2024/10/28	83.00	55.00	28.00	2026/10/28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云投集团	TDFI	银行间	2024/10/29	-	-	-	2026/10/29	-
3	云南能投	TDFI	银行间	2024/9/10	-	-	-	2026/9/10	-
4	云南能投	储架公司债	上交所	2025/10/22	150.00	-	150.00	2027/10/22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5	云南铁投	MTN	银行间	2024/7/1	30.00	15.10	14.90	2026/7/1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6	云南铁投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3/31	5.00	-	5.00	2026/3/3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7	云投资管	MTN	银行间	2024/7/23	10.00	2.50	7.50	2026/7/23	偿还有息债务
8	云南能源投资海外金融有限公司	PB-DFI	银行间	2024/2/28	-	-	-	2026/2/28	-
合计					278.00	72.60	205.4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

信息披露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履行相关职责。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电话：0871-65557976

传真：0871-63171416

电子信箱：1371163961@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

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集团全体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公司信息。

集团、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集团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应当第一时间向集团董事会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其所属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为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义务需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

息。

集团融资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持续监测、收集集团、下属公司需要进行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时编制集团临时、定期报告等披露信息，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按规定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集团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基本披露程序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草案；

（二）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草案撰写完毕后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三）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的监管规定、工作流程进行披露；

（四）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北金所等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临时报告的基本披露程序如下：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本办法所要求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通报并提供披露所需的资料；

（二）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该事项及时撰写相应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 OA 传签公司领导及董事批准后，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定签发；

经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定并签发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立即按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北金所等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原则上在最先发生以下情形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总则

1.1 为规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

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

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

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约定详见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金账户相关安排

1、资金账户的定义

资金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2、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

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所列资金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4、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

5、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配合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6、资金划付的说明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

监管银行有权按照与发行人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向发行人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

（二）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

1、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监管机构不允许通知的除外）。

3、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4、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发行人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手续费除外）或发行人对监管银行存在其他负债时，监管银行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

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章媛、融资副总经理，联系方式：0871-6555795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

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的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

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发行人收件人：章媛、戴子杰

发行人传真：0871-63171416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刘鸣飞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5068871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附则

15.1 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协议正本一式 10 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 1 份，其余 2 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晓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联系人：戴子杰

联系电话：0871-65557958

传真：0871-6317141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刘鸣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朱鸽、杨权、秦晓冬、简琼文、陈树斌、张志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6

传真：010-60833054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廖启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电话：0755-33547866

传真：0755-33547895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高加宽、李钢、王雨婷、王振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吴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1732

传真：0755-81688001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刘鸣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华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签字律师：朱宸以、常露曦

电话：0871-64326335

传真：0871-64326335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自维、严朝义

电话：0871-63184386

传真：0871-63184386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云虹、何诚、张为

电话：0871-68159955

传真：0871-63646916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549,874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25,301 股，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39,0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43,000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1,500 股；融资融券部自营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79,360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25,500 股。子公司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1,199,211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1,428,904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315,705 股，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369,12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32,500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18,4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11,800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29,300 股，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51,650 股；资管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150,530 股，持有云南

能投(002053.SZ)4,8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股份 1,100 股；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股份 2,600 股，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贵研铂业（600459.SH）股份 444,895 股；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股份 81,598 股；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股份 63,12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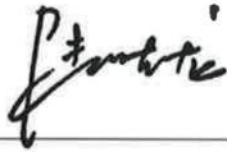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晓龙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陆晓龙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柳明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龙晖

龙晖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林

杨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立莉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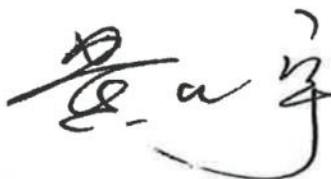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晓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郁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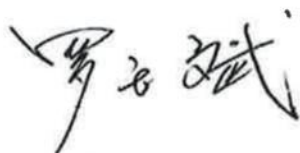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玉斌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雪松

刘雪松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开正

罗开正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策

马策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丽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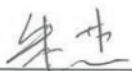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朱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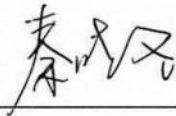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秦晓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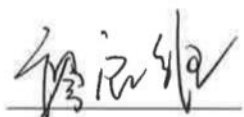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云投集团公同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廖启耀



肖博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加宽

高加宽

李钢

李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资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期限及有效期如无标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强

吴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登辉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6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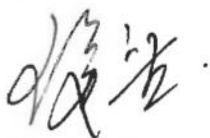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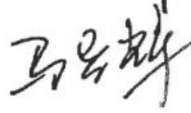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

主任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宸以
朱宸以

常露曦
常露曦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60016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严朝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XYZH/2025KMAA5F010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KMAA5B0063）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KMAA5B004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已审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为

李云虹

何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1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晓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联系人：戴子杰

联系电话：0871-65557958

传真：0871-63171416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刘鸣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